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年報



年報查詢網站：<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honchuan.com.tw>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顏清權

發言人職稱：協理

電話：(04) 2359-0088*5130

電子信箱：ccyen@mail.honchuan.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盧麒伊

代理發言人職稱：襄理

電話：(04) 2359-0088*5107

電子信箱：emily@mail.honchuan.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中市西屯區工業二路六號

電話：(04) 2359-0088

中港分公司：台中市梧棲區經三路 11 號

電話：(04) 2659-5208

台中一廠：台中市西屯區工業二路六號

電話：(04) 2359-0088

台中二廠：台中市西屯區工業二路七號

電話：(04) 2359-0088

無菌一廠：台中市梧棲區經三路 11 號

電話：(04) 2659-5208

無菌二廠：台中市梧棲區大業路 6 號

電話：(04) 2659-5609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 2389-2999

網址：www.kgieworld.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顏曉芳、曾棟鋆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 2545-9988

台中連絡處：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218 號 27 樓

電話：(04) 2328-0055

網址：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honchuan.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10
一、組織系統		1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5
肆、募資情形		46
一、資本及股份		4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3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		53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3
伍、營運概況		56
一、業務內容		5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9
三、從業員工		79
四、環保支出資訊		79
五、勞資關係		83
六、重要契約		84

陸、財務概況	8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0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7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 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3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37
一、財務狀況	237
二、財務績效	238
三、現金流量	23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3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 來一年投資計劃	240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241
七、其他重要事項	246
捌、特別記載事項	24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4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5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 形	25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54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 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54

壹、致股東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先進撥冗出席本次股東會，指導本公司經營決策，謹代表全體同仁向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致上最高的之謝意。

回顧過去一年的經營成果，在全體同仁兢兢業業的努力下，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額為新台幣 17,226,474 仟元，較一〇二年度 16,605,620 仟元成長 3.74%。稅前純益 1,141,184 仟元較一〇二年度 1,357,515 仟元微幅減少 15.94%。稅後純益為 935,284 仟元，較一〇二年度 1,130,253 仟元微幅減少 17.25 %。每股稅後盈餘為 3.72 元。

宏全公司為了更貼近客戶需求，增加市場競爭力，近幾年積極於台灣、大陸、東南亞等地與客戶進行策略合作，就近提供客戶各式瓶蓋、瓶胚、標籤、PET 瓶、飲料代工等全方位服務，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需求，也與客戶建立了緊密的合作關係。這兩年由於大陸主要客戶策略調整與市場環境變化，造成訂單流失，閒置產能提高，為因應此變化，公司積極展開另一階段的長期發展計畫，透過持續推動爭取客戶合作，並積極開拓新興市場，重新調整產線配置及內部組織與策略布局等全面性調整，於第二季可轉換完成，一〇四年在新產能、新市場及新訂單陸續開出下，將可望帶動本公司台灣、大陸及東南亞市場的營運成長。

面對市場環境的快速變化，本公司經營團隊秉持以靈活的策略，穩健的步伐，整合集團資源，致力於業務的拓展及成本的降低與人才的培育，在內部管理方面將持續進行節約費用嚴控成本，以提升產品競爭力。

展望未來，宏全公司專注本業，重視市場、重視客戶、重視人才，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立足台灣，進而佈局大陸與東南亞，將台灣經驗複製運用以擴展市場，放眼全世界，與國際大品牌為伍，將大中華經驗延伸至全球市場。期盼今年宏全再接再厲，更上一層樓。最後，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對我們一致的支持與指導，謝謝大家！

謹祝各位

身心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營業報告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結果

(一) 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額為新台幣 17,226,474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3.74%。稅後純益為 935,284 仟元，較前一年度微幅減少 17.25%。稅後每股盈餘為 3.72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0.03	56.8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3.00	97.0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0.30	84.18
	速動比率	43.02	52.34
	利息保障倍數(倍)	5.65	8.1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33	5.69
	股東權益報酬率	8.27	10.5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3.92	52.24
	純益率	5.43	6.81
	每股盈餘(元)	3.72	4.27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提升研究發展的能力，除引進國外先進技術及設備外，另與國內外多所研究機構技術合作，並對研究發展部門人員之培訓，不遺餘力。茲將一〇三年度獲致之成果簡述如下，

- (1) 熱可塑彈性體爪蓋及 42mm TPE 內墊開發。
- (2) FSB63、66 mm爪蓋開發。
- (3) 1810 BPKS 單片冷充填塑蓋導入量產。
- (4) 30×35 mm燙金防偽鋁蓋導入量產。
- (5) 螺旋連結蓋開發。
- (6) 1881 單片汽水 2.35g 開發。
- (7) LDPE 收縮膜高剛性無底托產品之開發。
- (8) PET 膜厚度減薄(現有 0.04mm 減薄為 0.037mm)產品應用量產。

二、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強化「核心競爭力」

(1)積極推展與客戶建立 IN-HOUSE 駐廠策略聯盟，提供高品質的包裝材料，以擴大事業經營規模，達成公司與客戶雙贏的策略。

(2)持續擴展與客戶中(長)期策略合作。

(3)強化經營體制，追求高效率的經營環境。

(4)持續強化各項教育訓練，積極培訓人才，以因應公司國際化發展。

2.展開國際化佈局的行動-立足台灣、胸懷大陸、放眼全世界

(1)成立營運總部、資源整合。

(2)以創新研發技術，提升產品價值。

(3)與國際大廠策略聯盟，將台灣經驗複製至大陸與東南亞，整合資源擴充市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本公司 104 年度預期銷售情形如下：

單位：千個/千片/千公斤/千瓶/千盒/千箱

主 要 產 品	銷 售 量
塑蓋類	20,884,391
PET 瓶類	5,618,365
標籤類	3,752,239
鋁蓋類	673,586
菸酒包材類	4,054
飲料填充類	1,559,078
TR 充填類	62,388
爪蓋類	217,783
其他類	21,013
合計	32,792,897

2.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主要係參酌相關飲料、食品或產業之變化趨勢及市場供需狀況，並綜合近年來各產品營收及客戶消長情況之可能變動考量。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研發：積極開發新產品、新客源，客戶與產品導向雙向並重，發展符合客戶需求及時代潮流的各種包裝材料。
- 2.製造：爭取上游原料供應廠商之配合，以確保原料品質及來源無虞，並強化生產管理體系及生產線製程改善、自動化連線等作業。建立電腦化之生產及品質管理情報回饋系統，與國內外機構進行技術合作，以提升生產技術及設備之製程能力，確保技術之領先優勢。
- 3.銷售：為因應業務之擴充，積極建構完整之國際行銷通路與運籌管理，與國際知名飲料廠建立更穩固之供銷體系。
- 4.營運：培養全方位人才，以迎接下世紀之挑戰，以彈性應變的競爭策略，適時掌握產業趨勢及脈動，開發推出新產品，以因應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開發新產品

開發新的包材，積極研發各式輕量化瓶、單片塑蓋、環保商標、環保包材、PET 啤酒瓶、啤酒塑蓋等，以創新創造企業價值，增加企業核心競爭力。

導入 3D 列印、QR code、數位印刷、雷射防偽貼膜、PVC Free TPE 複合材料等新技術，可提高產品之安全性以及增加產品競爭力。

(二)持續推廣 IN-HOUSE 及長期策略合作合約

IN-HOUSE 可使客戶節省設備之資本支出，降低包材之運輸及倉儲成本。對宏全來說透過連線生產使客源穩定，可擁有穩固的營收來源，並透過風險分散機制，規避原物料價格上漲侵蝕獲利之風險。而長期策略合作合約可幫助客戶快速搶佔市場，對宏全而言有穩定之營收及獲利，創造雙贏的局面。

(三)垂直整合提供全方位服務

宏全現今在台灣、大陸及東南亞地區均可提供四合一服務，即塑蓋、標籤、PET 瓶及飲料充填服務。讓客戶專心致力於研發、行銷及品

牌通路上，形成專業分工的運籌策略。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影響

台灣之飲料業競爭激烈，每年有上百支新飲料上市，故飲料業須不斷推陳出新始能維持優勢，立足市場。宏全為台灣飲料包材業之龍頭，在瓶蓋、標籤及 PET 瓶的市佔率最高。宏全不斷積極開發新功能、新視覺及新造型之包材，致力於使飲料業客戶降低包材成本，並使產品添加附加價值，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優勢。

(二)法規環境影響

就法規環境而言，立法院已於九十四年度大幅修法，增加若干公司治理之法律規定。為此公司已開始積極研擬各項強化公司治理以及其他相關配套措施與辦法。

(三)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宏全的產業屬於民生消費類，故營業收入與人口之數量及國民所得有密切關係。台灣近來生育率大幅降低，未來人口結構將呈現少子化及高齡化趨勢，未來民生消費的成長動力將受侷限，間接將衝擊宏全之營收成長。為因應此現象，宏全一方面積極進行國際化步局，一方面將進行垂直整合，增加產品及服務層面，以期提供全方位而多樣化的服務，增加競爭力，維持營收的成長。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二)公司沿革：

- | | |
|---------|--|
| 民國 58 年 | 以新台幣陸拾萬元資本額，於台灣省彰化市成立「宏全企業有限公司」。 |
| 民國 71 年 | 因應業務擴充之需，遷廠至彰化縣秀水鄉，並更名為「宏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民國 72 年 | 積極擴充鋁蓋製造設備，並引進彩色收縮商標印刷設備及週邊之加工設備。 |
| 民國 73 年 | 鋁蓋及標籤榮獲國際可口可樂、百事可樂及七喜等國際飲料公司認證合格，成為全國唯一榮獲國際知名飲料公司授權認證之供應商。 |
| 民國 76 年 | 購買台中工業區自有土地廠房。 |
| 民國 77 年 | 台中工業區廠房完工，正式遷廠。 |
| 民國 79 年 | 總經理曹世忠榮獲第十三屆中華民國創業青年楷模。 |
| 民國 80 年 | 公司更名為「宏全金屬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引進義大利鋁蓋高速製造設備及英國高速凹版印刷設備，使瓶蓋及收縮商標產能大幅擴增，堪稱為國內最大瓶蓋專業製造廠。
榮獲「優良納稅商人獎」及中華民國第三屆「國家精良機械金龍獎」。
引進英國全自動電腦控制之安全鈕爪蓋製造設備及技術，研究開發成功安全鈕爪蓋之耐高溫、耐酸性內墊，使安全鈕爪蓋技術品質領先同業。 |
| 民國 81 年 | 購買台中二廠，積極開發拉環蓋、長頸鋁蓋、塑蓋及印刷設備，並增購一套安全鈕爪蓋機械設備加入生產。
榮獲台中市政府頒發「勞資和諧優良單位獎」。 |
| 民國 82 年 | 自歐洲引進長頸酒蓋自動生產設備，專司製造高級酒類用瓶蓋。 |
| 民國 83 年 | 自歐洲引進多層熱縮薄膜之製造技術及設備，同時並自國外引進先進之塑膠瓶蓋技術及生產設備。
增設拉蓋設備，提供 100%果汁及機能飲料之使用。 |
| 民國 84 年 | 榮獲中華民國產品包裝協會頒發「傑出經營獎」、「產品開發獎」、「外銷拓展獎」、「工業自動化優良獎」等四項大獎。 |

- 塑膠瓶蓋榮獲國際百事可樂公司品質認證合格，並授權製造供應其裝瓶廠使用。
- 民國 85 年 塑膠瓶蓋榮獲國際可口可樂公司品質認證合格，為台灣唯一榮獲此品質合格廠商。
- 榮獲 ISO-9002 國際品保系統認證合格。
- 民國 87 年 成立電子零件包材廠，生產電池罐體電子零組件。
- 民國 88 年 更名為『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邁向國際化經營為目標。
- 民國 89 年 擴建廠房，投資生產 PET 耐熱結晶瓶，可搭配本公司之瓶蓋與標籤，提供客戶整合性包裝之服務。
- 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通過本公司股票上市案。
- 民國 90 年 三月股票掛牌上市。
- 增設抗靜電薄膜設備生產抗靜電薄膜，獲得國內 TFT-LCD 大廠認證合格，開始量產交貨。
- 榮獲第二屆國家企業金獎「傑出企業類」獎項。
- 民國 91 年 為發展大中華市場購買宏全企業（蘇州）有限公司股權，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 通過 SGS ISO 9001~2000 年版國際品質系統認證合格。
- 民國 92 年 成立宏全（中國）控股（股）公司，控股宏全企業（蘇州）有限公司及新設立之蘇州宏星食品包裝有限公司、宏全企業（長沙）有限公司、宏全食品包裝（太原）有限公司與宏全食品包裝（濟南）有限公司，以達成集團整合、發展大中華市場之目標。
- 民國 93 年 成功推廣 IN HOUSE 策略聯盟業務，共增加 4 條吹瓶生產線於統一楊梅、瑞芳廠及可口可樂高雄燕巢廠。
- 成立宏全（亞洲）控股公司，旗下包括宏全泰國廠、泰國宏福廠及宏全印尼廠，生產飲料包材，發展除大陸外之其他亞洲市場。
- 成立台灣、大陸及東南亞營運總部。
- 民國 94 年 成立宏全（寧波）科技有限公司生產電池罐體電子零組件。
- 民國 95 年 增設 4 條礦物質水生產線，分別於蘇州宏星廠、長沙宏全廠、濟南宏全廠及太原宏全廠。
- 於台中港加工出口區設立中港分公司，投資 1 條無菌飲料生產線及 2 條冷藏飲料充填生產線，提供客戶無菌飲料充填，PET 瓶、塑蓋、標籤之全方位服務。
- 民國 96 年 宏全（亞洲）控股公司旗下新增越南宏全有限公司，生產飲料包材。

- 民國 97 年 成功推廣 2 條 In-house 吹瓶生產線於可樂桃園廠與真口味龍泉廠。
- 民國 98 年 於中國廣州新增宏全食品包裝(清新)有限公司，生產塑蓋、瓶胚及提供飲料代工服務。
新設宏全台南廠，為可口可樂提供飲料充填代工服務。
- 民國 99 年 在台灣新設立宏全台南廠一條 CSD 碳酸飲料代工生產線及黑松中壢廠、光泉嘉義廠各一條 In-house 吹瓶生產線。
宏全印尼廠與印尼 Futami 公司合作設立 In-house 吹瓶生產線。
成立宏全西安廠，提供客戶瓶胚、吹瓶及包裝水代工服務。
與大陸百事可樂蘭州廠及昆明廠合作設立 In-house 吹瓶生產線。
榮獲第 20 屆國家品質獎企業獎，全面品質管理得到肯定，邁向卓越經營管理。
- 民國 100 年 與大陸今麥郎鞏義廠合作設立 In-house 瓶蓋生產線。
新設馬來西亞宏全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瓶蓋、瓶胚產品以供應馬來西亞市場，並與馬來西亞 Cocoaland 公司合作設立 In-house 連線吹瓶廠。
通過『OHSAS18001&TOSHMS』國際與台灣勞委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驗證。
於台中港加工出口區設立無菌飲料二廠，提供客戶充填代工服務。
曹世忠總裁榮獲第八屆創業楷模卓越成就獎。
榮獲『可口可樂大中華區供應商社會責任優秀實踐獎』，為大中華區唯一得獎廠商。
- 民國 101 年 於大陸福建漳州新設宏全食品包裝(漳州)有限公司，投資無菌飲料生產線。
- 民國 102 年 榮獲第一屆經濟部工業局(中堅企業)認證。
榮獲 SGS ISO-9001 國際品保系統-品質永續標竿獎。
於台中無菌飲料二廠增設第三條無菌飲料充填生產線。
於大陸安徽滁州新設宏全食品包裝(滁州)有限公司，投資塑蓋、瓶胚、蓋帽生產線。
於東南亞設立緬甸宏全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塑蓋、瓶胚生產線。
- 民國 103 年 於大陸湖北新設宏全食品包裝(仙桃)有限公司，投資無菌飲料生產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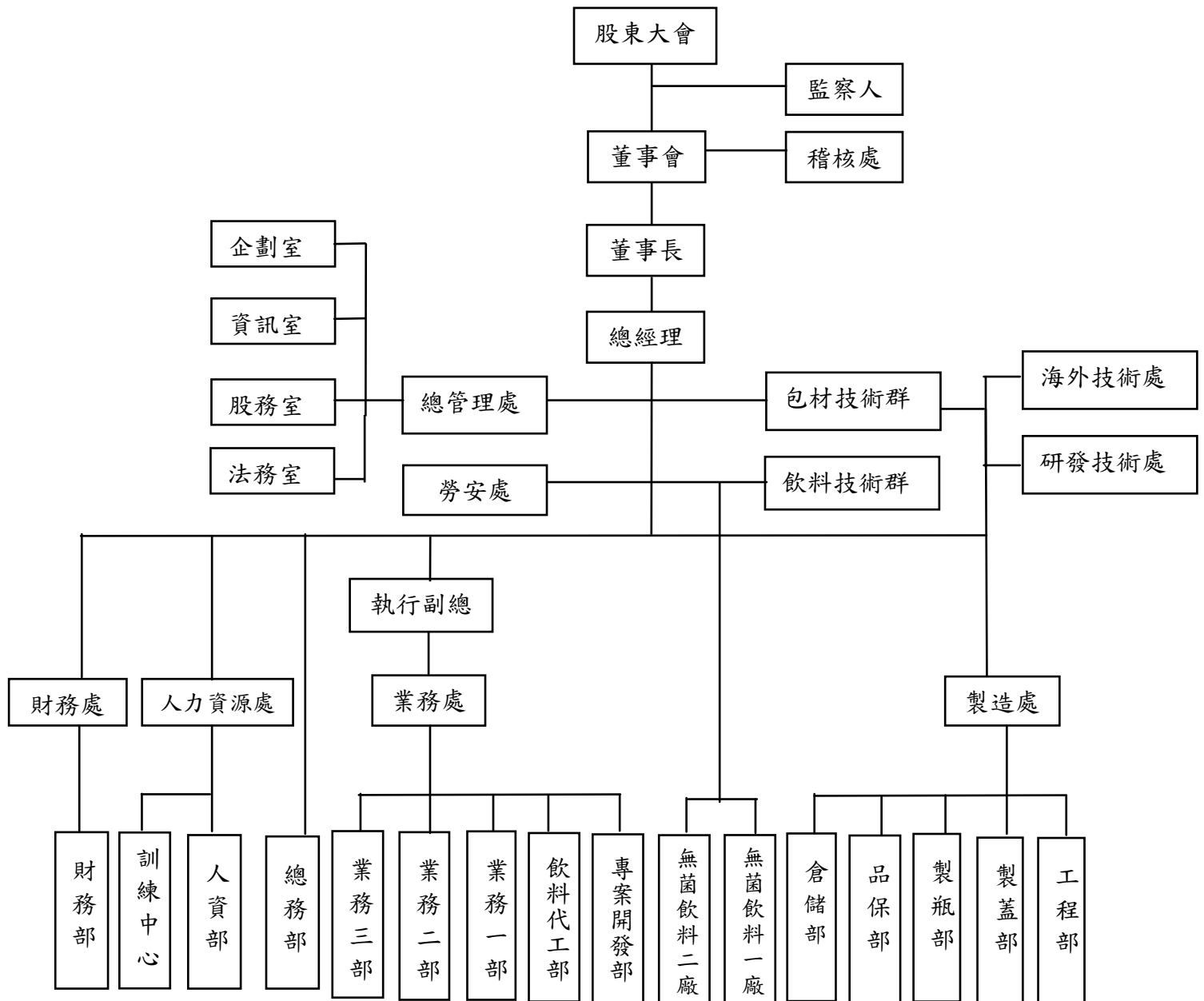
宏全印尼增設泗水廠，投資無菌飲料生產線。

於東南亞柬埔寨設立宏莉食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發展食品飲料業務。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 要 所 營 業 務
總管理處	負責經營目標之執行追蹤與制度輔導之擬定、績效分析管理、公司 ERP 資訊系統及專案之企劃研究與推動。
稽核處	查核內部控制是否有效運作，並評估內部控制之健全性及有效性，及財務、會計資料之正確性。
業務處	負責營業行銷策略之擬定管理與推動、客戶聯繫與開發、產品銷售與售後服務。
製造處	負責各項生產之製程、排程、物管、存貨之執行與控制、追蹤、貨物之運輸調度。
財務處	負責推動執行和建立會計、財務、成本及股務之管理業務。
包材技術群	整合集團包材生產、技術、研發、品保等業務。
飲料技術群	整合集團飲料生產、技術、研發、品保等業務。
人力資源處	負責公司人力規劃、招募培訓、人事行政之職涯發展、薪資福利、員工關係等人力資源發展與管理業務。
勞安處	負責公司廠區工安、衛生、環保等工作，並督導各部門有效落實執行。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4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戴宏全	103.6.18	3 年	85.10.4	1,804,712	0.69%	3,711,286	1.20%	2,028,721	0.66%	0	0	台大土木系畢業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企管碩士 中華民國結構及土木技師 第十三屆中華民國創業青年楷模 革命實踐研究院第十期結業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學院經營策略班 2000 年中華民國食科協會傑出食品 企業家獎	宏全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宏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及人山建設(股)公司董事	董事	戴宏一	兄弟
董 事	中華民國	曹世忠	103.6.18	3 年	71.3.22	2,380,243	0.92%	4,269,243	1.38%	1,283,064	0.41%	0	0	國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 EMBA 碩士 1996 年中華民國成功企業經理人 2002 年中華民國食科學會-傑出食 品企業家獎 2010 年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傑出校 友獎	宏全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世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監察人	曹宇聿	父女
董 事	中華民國	劉允彰	103.6.18	3 年	88.4.20	597,350	0.23%	689,303	0.22%	98,641	0.03%	0	0	東海大學總經管理研究班結業	宏全國際(股)公司執行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張純淑	103.6.18	3 年	82.12.17	2,657,234	1.02%	2,667,234	0.86%	416,089	0.13%	0	0	淡江大學建築系畢業 漢州雪梨大學建築碩士 中華民國執業建築師 台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委員	宏益投資(股)公司；宏 山投資(股)公司及人山 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戴宏全	兄弟
董 事	中華民國	林川內	103.6.18	3 年	82.12.17	2,880,203	1.11%	2,880,795	0.93%	687,739	0.22%	0	0	中華開發工 業銀行(股) 公司	中華開發工 業銀行直 接投資部協理 華矽半導體(股)公司法 人代表董事 人代表董事 輝城電子(股)公司法人 代表董事 澤米科技(股)公司法人 代表董事 願景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董事長	戴宏全	兄弟
董 事	中華民國	戴宏一	103.6.18	3 年	85.10.4	3,400,434	1.31%	5,307,008	1.71%	1,473,467	0.48%	0	0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宏益投資(股)公司；宏 山投資(股)公司及人山 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戴宏全	兄弟
董 事	中華民國	中華開發工 業銀行(股) 公司				1,477,626	0.57%	1,705,086	0.55%	0	0	0	0	—	—	—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法人代表： 許文成(註)	103.6.18	3 年	84.11.30	0	0	0	0	0	0	0	0	—	—	—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俊智	103.6.18	3 年	88.4.20	85,317	0.03%	121,529	0.04%	2,497	0	0	0	台大會計系畢業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選 (就) 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配 偶 、 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 、 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曹 宇 聿	103.6.18	3 年	101.6.15	1,025,379	0.39%	2,137,414	0.69%	0	0	0	0	維 多 利 亞 大 學 畢 業	世 月 開 發 (股) 公 司 董 事	總 經 理	曹 世 忠	父 女
	中 華 民 國	世 月 開 發 (股) 公 司	103.6.18	3 年	101.6.15	698,579	0.27%	1,113,115	0.36%	0	0	0	0	中 國 醫 藥 大 學 畢 業	宏 達 人 力 仲 介 公 司 彰 化 市 調 解 委 員 會 主 委	無	無	無
	中 華 民 國	法 人 代 表 : 許 正 創				935	0	1,078	0	3,000	0	0	0					

註：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於103年10月2日起改派法人代表。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 股 比 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 股 比 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4%
	2.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61%
	3.景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2%
	4.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97%
	5.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66%
	6.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4%
	7.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31%
	8.美商摩根大通託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	1.08%
	9.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10.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95%

3.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戴宏全			✓	✓					✓	✓	✓		✓	✓	0
曹世忠				✓					✓	✓	✓		✓	✓	0
劉允彰	✓			✓			✓		✓	✓	✓	✓	✓	✓	0
張純淑				✓	✓				✓	✓	✓	✓	✓	✓	0
林川內				✓	✓				✓	✓	✓	✓	✓	✓	0
戴宏一			✓	✓					✓	✓	✓		✓	✓	0
中華開發工業 銀行(股)公司 法人代表：許文成 (註1)				✓	✓	✓	✓	✓	✓	✓	✓	✓	✓		0
林俊智	✓		✓	✓	✓	✓	✓	✓	✓	✓	✓	✓	✓	✓	0
曹宇聿				✓	✓		✓		✓	✓	✓		✓	✓	0
世月開發(股)公司 法人代表：許正創				✓	✓	✓	✓	✓	✓	✓	✓	✓	✓		0

註1：法人董事代表人改派，自103年10月2日改派代表人，舊任者為郭大經，新任者為許文成。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4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註)	國籍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曹世忠	79.6.1	4,269,243	1.38%	1,283,064	0.41%	0	0	第十三屆中華民國創業青年楷模 革命實踐研究院第十期結業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學院經營策略班結業 2000 年中華民國食科協會傑出食品企業家獎	世月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九彰	82.3.1	689,303	0.22%	98,641	0.03%	0	0	國立北京大學光華工商管理學院 EMBA 碩士 1996 年中華民國成功企業經理人 2002 年中華民國食科學會-傑出食品企業家 2010 年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傑出校友獎	無	無	無	無
業務處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白文斌	82.6.1	12,693	0	0	0	0	0	明道高中畢業 東海大學經營管理師研究班結業	無	無	無	無
業務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文華	103.3.1	663	0	81,000	0.03%	0	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畢業 東海大學行銷管理研究班結業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雅文	97.1.1	716,619	0.23%	5,023,388	1.62%	0	0	台大經濟系畢業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會計碩士 中華民國、美國、澳洲會計師資格	宏全投資(股)公司董事；宏通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製造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進雄	103.3.1	1,299	0	16,769	0.01%	0	0	聯合工專電子科畢業 亞洲大學經營管理班進修	無	無	無	無
無菌飲料廠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盧人耀	103.3.1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 EMBA 結業 統一企業公司研究課長 大陸惠爾康生產總監	無	無	無	無
總稽核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謝弘隆	98.8.11	613	0	799	0	0	0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工管系畢業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管碩士 第一屆台灣省工業區傑出經理人	無	無	無	無
業務處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賴森源	97.2.1	3,159	0	0	0	0	0	台灣大學社會學系畢業 長安建設公司總經理特助	無	無	無	無
業務處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方郁龍	98.1.1	1,153	0	17,923	0.01%	0	0	樹德工專化工科 中鍵實業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菌飲料廠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清祥	98.7.1	0	0	0	0	0	0	台北工專化工科畢業 利樂包(股)公司技術應用專員 和協化學(股)公司生產課長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無菌飲料廠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呂敬洲	101.3.1	0	0	0	0	0	0	聯合工專機械科畢業 東海大學經營管理班結業	無	無	無	無
總管理處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顏清權	94.9.6	29,685	0.01%	0	0	0	0	東海大學化工科系畢業 道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莊桂青	97.2.1	18,507	0.01%	0	0	0	0	崇佑技術學院會計統計科畢業 東海大學財務管理研究班結業	無	無	無	無
研發技術處 協理	中華民國	洪敏雄	102.10.8	33,344	0.01%	104,048	0.03%	0	0	明道中學電工科畢業 東海大學中階幹部班結業	無	無	無	無
業務處協理	中華民國	丁志豪	102.5.1	31,041	0.01%	0	0	0	0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製造處協理	中華民國	曹健夏	102.10.8	24,372	0.01%	11,000	0	0	0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畢業	無	無	無	無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註1)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戴宏全																	
董事兼總經理	曹世忠																	
董事	林川內																	
董事	戴宏一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許文成(註2)	0	0	0	0	7,796	16,120	0	0	8,773	17,097	113	2,639	0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張純淑																	
董事	劉允彰																	

註1：上述兼任員工領取退職退休金數，皆為103年度費用化之提列提撥數。

註2：董事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於103年10月2日改派代表人，舊任者為郭大經，新任者為許文成。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戴宏全 曹世忠 林川內 戴宏一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張純淑 劉允彰	林川內 戴宏一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張純淑 劉允彰	林川內 戴宏一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張純淑	林川內 戴宏一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張純淑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曹世忠	戴宏全 劉允彰	劉允彰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戴宏全	曹世忠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曹世忠 戴宏全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 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監察人之酬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林俊智									
監察人	曹宇聿	0	0	900	900	0	0	0.09%	0.09%	無
監察人	世月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許正創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林俊智 曹宇聿 世月開發(股)公司	林俊智 曹宇聿 世月開發(股)公司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 計	3 人	3 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曹世忠						8,695	0		8,695	2.30%	3.10%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劉允彰																
副總經理	白文斌			249	249	0											
副總經理	曾文華	13,246	21,023														
副總經理	鄭雅文																
副總經理	李達雄																
副總經理	盧人耀																

註：上述退職退休金皆為 103 年度費用化之提列提撥數，其中新制及舊制退休金別為 88 仟元及 161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劉允彰、鄭雅文、曾文華、盧人耀、李進雄	劉允彰、盧人耀、李進雄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曹世忠、白文斌	鄭雅文、白文斌、曾文華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曹世忠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 計	7 人	7 人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曹世忠	無	14,005	14,005	1.45%
	執行副總經理	劉允彰				
	業務處執行副總經理	白文斌				
	業務處副總經理	曾文華				
	財務處資深副總經理	鄭雅文				
	包材技術群副總經理	李進雄				
	飲料技術群副總經理	盧人耀				
	總稽核	謝泓隆				
	業務處資深協理	賴森源				
	業務處資深協理	方郁龍				
	無菌飲料廠資深協理	李清祥				
	無菌飲料廠資深協理	呂敬洲				
	總管理處資深協理	顏清權				
	財務處資深協理	莊桂青				
	研發技術處協理	洪敏雄				
	業務處協理	丁志豪				
	製造處協理	曹健夏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比例分析

職稱	103 年度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102 年度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 事	2.00%	3.72%	1.85%	2.82%
監察人	0.09%	0.09%	0.08%	0.0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30%	3.10%	1.84%	2.70%

2.關於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董事、監察人酬金部份於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8 條訂定之。
- (2)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部份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度及參照同業水準訂定支付之，另獎金之給付則視本公司盈餘之多寡、個人經營績效優劣並參考同業水準支付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 (列)席率 (%)	備 註
董事長	戴宏全	9	0	100	103.6.18 連任
董 事	曹世忠	7	0	78	103.6.18 連任
董 事	劉允彰	9	0	100	103.6.18 連任
董 事	張純淑	9	0	100	103.6.18 連任
董 事	林川內	7	0	78	103.6.18 連任
董 事	戴宏一	8	0	89	103.6.18 連任
董 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法人代表：許文成	3	0	100	103.6.18 連任 (103.10.2 改派 之代表人，應 出席次數 3 次)
董 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法人代表：郭大經	3	0	50	103.6.18 連任 (103.10.2 改派 之代表人，應 出席次數 6 次)
監察人	林俊智	5	0	56	103.6.18 連任
監察人	曹宇聿	0	0	0	103.6.18 連任
監察人	世月開發(股)公司 法人代表：許正創	6	0	67	103.6.18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無與董事有利害關係之議案發生。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為：

- (1)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
- (2)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
- (3)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
- (4)持續更新公司網站以提供各項即時之營運及財務資訊，確保股東能取得相關之最新資訊。

執行情形評估：執行情形良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 註
監察人	林俊智	5	56	103.6.18 連任
監察人	曹宇聿	0	0	103.6.18 連任
監察人	世月開發(股)公司 法人代表：許正創	6	67	103.6.18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 1.監察人不定期到公司與員工一起溝通了解營運狀況。
- 2.本公司定期召開董事會/股東會。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1.監察人不定期與會計師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 2.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後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 3.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否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然對於「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之相關事項-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公司治理重要原則，均已考量公司現況及法令規定，明訂於相關規章中(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等)，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執行。	未來將適時予以訂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專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相關事宜。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二)由專業的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設有股務室處理相關事宜。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三)已制定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均視為獨立第三人辦理，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四)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杜絕內線交易情事。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一) 本公司之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且不定期進修。 (二)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法令規定定期召開會議，且其運作情形良好。 (三) 董事會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四)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由董事會決議聘任之。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包括往來銀行、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供應商保持暢通的溝通管道。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是	本公司委任專業的股務代理機構負責股東會事務，並設股務室處理相關事宜。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是	本公司架設網站提供即時公司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等情況，並和「公開資訊觀測站」連結，且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是	1. 員工權益：公司依法成立福利委員會照顧員工權益，並有完善的人才培養及升遷制度。 2. 僱員關懷：公司員工有適當之申訴管道及重視員工教育訓練、提供員工宿舍及活動中心，重視員工身心健康。 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架設公司網站提供即時訊息給投資人，並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並落實發言人制度，提供處理相關事宜。 4. 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公司與供應商及有利害關係人包括往來銀行、其他債權人、員工及客戶保持暢通的溝通管道。 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且不定期進修。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在內部控制制度中對各循環設有完善的風險管理政策並嚴格執行。 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著重品質的提升，垂直整合一貫化，協助提供全方位的配套服務，讓客戶致力於品牌經營及通路拓展，提高市場競爭優勢。 8.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度開始持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否	本公司目前規劃建置公司治理相關的評鑑報告以符相關法令。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 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2）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 領有證 書之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	具 有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 他	龔盈仲			✓	✓	✓	✓	✓	✓	✓	✓	✓	無	-
其 他	劉姿杏			✓	✓	✓	✓	✓	✓	✓	✓	✓	無	-
其 他	黃祥穎	✓	✓	✓	✓	✓	✓	✓	✓	✓	✓	✓	無	-
董 事	曹世忠			✓			✓	✓	✓	✓	✓	✓	無	是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2：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3年6月18日至106年6月17日，最近103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

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龔盈仲	2	0	100%	連任(任期屆滿，103年6月18日 董事會重新委任)
委員	劉姿杏	2	0	100%	連任(任期屆滿，103年6月18日 董事會重新委任)
委員	曹世忠	1	0	100%	舊任(103年3月20日解任)
委員	黃祥穎	1	0	100%	新任(103年6月18日董事會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其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是		(一) 成立安全衛生委員會，作好工業安全衛生事故預防、應變及安全相關作業。落實作業環境改善，有效提昇廠內作業環境安全衛生。 (二) 推動自護制度、責任照顧制、承攬商管理、毒物化學物質管理及運輸安全管理等工作，達到零職災目標，保護員工與社會大眾之安全。 (三) 本公司設置有『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以培訓各類專業人員及提升主管本質學能。透過月例會、部門早會等方式，宣導相關事項。 (四) 訂有員工績效考核作業，設有明確有效的獎懲制度辦法，透過每年績效考核落實公司治理項目的推動。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是		(一) 積極導入塑蓋及PET瓶輕量化，減少原料耗用並減少碳排放。 (二) 以創新的商業經營模式——In-House生產方式，減少包裝與運輸之能源耗用並減少碳排放。 (三) 配合環保署首先研發設計易撕線標籤，易於PET瓶回收分離，可讓再生料純度提高。 (四) 以重新思考、減量、重新設計、再生、回收、修復及重複使用等7大行動，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為永續環境之發展，善盡一份地球公民的心力。 (五) 飲品包裝朝向輕量、環保可回收、碳足跡及碳標示等發展已是全球大趨勢。因此在既有的包材設備下，持續以包材減量為主推動發展。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	是		(一) 本公司依各項勞動相關法規執行，辦理勞工之勞健保，提撥勞工退休金以確保勞工權益。 (二) 本公司設有總經理信箱提供員工申訴管道，並於定期召開之全體員工會議中檢討。 (三) 成立勞安處，推動職業安全及衛生政策，並成立醫務室與年度辦理健康檢查協助員工健康管理。 (四) 本公司定期召開全體員工例會，高階主管彙報營運績效及未來營運方針，並設有員工意見發表時間。 (五) 本公司適度的評估人力需求，適才適所，並提供各職務所需之相關專業知識、技能，依照教育訓練體系提供各職務所需之發展計畫。 (六) 本公司極重視消費者權益，針對本公司產品及服務的申訴程序採單一窗口制（業務單位），立即會同有關單位處理回覆，並檢討及報告。 (七) 本公司獲FSSC 22000驗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證及國際可樂、百事可樂等客戶的認證，持續追求產品品質滿足客戶的需求。 (八)新供應商建立時，會評估其供應商是否對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九)本公司已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規劃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是		本公司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中揭露公司對社會責任所採行之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然對於「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中相關事項，均已考量公司現況及法令規定予以落實。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 每年均超額晉用身心健康障礙員工及原住民同胞，提供弱勢族群就業機會。榮獲台中市政府頒發『超額進用身心健康障礙員工獎』及台中區就業服務中心頒發『就業公益優等獎』。 • 榮獲『可口可樂大中華區供應商社會責任優秀實踐獎』，為大中華區唯一得獎廠商。 • 響應「捐血一袋、救人一命」之觀念，公司定期舉辦捐血活動。 • 公司及員工數次對天災發生地區(如:921地震、88水災、大陸四川地震、日本331大地震、高雄氣爆等)之金額的捐款及飲料的捐助；且不定期捐款給慈濟、紅十字會、世界展望會、家扶基金會及其他慈善團體等。 • 本公司無菌飲料廠以及包裝博物館完工後，提供產官學社各界參觀及教育平台，善盡社會教育功能。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提供安全友善職場及照顧員工身心健康，榮獲經濟部加工出口區頒發『勞資關係優良事業單位獎』、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發『友善職場獎』、『健康職場認證-健康創意獎』、並榮獲『OHSAS18001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及『TOSHMS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103年號召同仁及眷屬一同參與拓凱教育基金會所舉辦的大台中企業志工日活動。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是		(一)本公司由稽核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二)本公司對員工及供應商明訂，員工不得有收款不報及收授供應之回扣與禮金等情事發生，若員工違背一律懲罰，供應商則列為拒絕往來戶，以求用「心」、「細」、「責任」、「心」、「高品質」、「意」識、低成本「意」識的「三心二意」做事原則致力於食品產業。 (三)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	是		(一)本公司對員工及供應商明訂，員工不得有收款不報及收授供應之回扣與禮金等情事發生，若員工違背一律懲罰，供應商則列為拒絕往來戶，以求用「心」、「細」、「責任」、「心」、「高品質」、「意」識、低成本「意」識的「三心二意」做事原則致力於食品產業。 (二)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目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此責任。	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三)本公司於員工工作須知明訂，員工不得有積壓收款及收款不報之情事，並禁止公司與固定對象及同仁之親戚間的商品買賣交易或業務往來，避免因為此行為而造成公司權益受損。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五)本公司不定期會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是		(一)本公司設有總經理信箱，專供客戶、供應商及員工檢舉及申訴之用。 (二)本公司已制定相關規範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明訂違反誠信經營之懲戒與申訴制度。 (三)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並對檢舉內容指派專人調查	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企業文化及經營方針等訊息，並於年報中揭露誠信經營情形。 (二)本公司設有總管理處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佈，並已依規定設置並報備發言人相關資料。	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然對於「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中相關事項，均已考量公司現況及法令規定予以落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做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提議案，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3.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本公司不定期會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為落實本公司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已依據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相關條文。另外，包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皆已公告於公司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其符合規定之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監察人	林俊智	103/6/18	103/12/24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併購 DD 查核實務	3.0
監察人	林俊智	103/6/18	103/12/24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常見勞資糾紛資方如何因應課程	3.0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3月3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戴宏全



簽章

總經理：曹世忠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3年6月18日	1.承認102年度決算表冊。 2.承認102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6.通過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7.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1.不適用。 2.已訂於103年7月30日為配息基準日。 3.不適用。 4.不適用。 5.不適用。 6.不適用。 7.不適用。

2.董事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103年3月28日	1.承認102年度決算表冊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102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103年股東常會於103年6月18日召開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5.通過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6.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7.通過投資設立柬埔寨宏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案。 8.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9.通過本公司為子(孫)公司增加(減少)背書保證事項。
103年5月13日	1.承認103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為海外子(孫)公司新增(減少)背書保證案。
103年6月18日	1.決議本公司選任董事長案。
103年6月18日	1.決議本公司「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案。
103年6月26日	1.決議本公司102年度現金股息分配基準日案。 2.通過本公司為海外子(孫)公司新增(減少)背書保證案。
103年8月12日	1.承認103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103年10月9日	1.通過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0,000仟股案。
103年11月11日	1.承認103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召開日期	重 要 決 議
	2.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稽核計畫。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4. 通過增訂「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案。 5. 通過本公司為海外子(孫)公司新增(減少)背書保證案。
103 年 12 月 18 日	1. 通過向金管會申請延長本公司現金增資之募集期間三個月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案。 3. 通過本公司為海外子(孫)公司新增(減少)背書保證案。
104 年 3 月 11 日	1. 通過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 仟股案。 2. 通過本公司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3. 通過本公司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宏全控股有限公司，再轉增資宏全亞洲控股(股)公司再投資設立柬埔寨宏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HONLY INTERNATIONAL CO., LTD.)。 4. 通過本公司孫公司宏莉控股(股)公司以自有資金設立柬埔寨宏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LY ENTERPRISE CO., LTD.)。
104 年 3 月 31 日	1. 承認 103 年度決算表冊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 104 年股東常會於 104 年 6 月 29 日召開案。 3. 決議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價格。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04 年 5 月 8 日	1. 承認 104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為子(孫)公司增加(減少)背書保證事項。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不適用。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曉芳	曾棟鑒	103.01.01~103.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一〇三年十一月四日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動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 況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顏曉芳、曾棟鋆(註)
委任之日期	一〇三年十一月四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註：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原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曉芳會計師及成德潤會計師，因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動，於一〇三年十一月四日變更為顏曉芳會計師及曾棟鋆會計師。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戴宏全	200,000	0	1,706,574	0
董事兼總經理	曹世忠	1,265,000	0	624,000	950,000
董事	林川內	(20,000)	0	592	0
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劉允彰	0	0	91,953	0
董事	戴宏一	200,000	0	1,706,574	0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法人代表：許文成(註)	0	0	227,460	0
董事	張純淑	0	0	10,000	0
監察人	林俊智	20,000	0	16,212	0
監察人	世月開發(股)公司 法人代表：許正創	0	0	414,536	500,000
監察人	曹宇聿	430,000	0	682,035	350,000
執行副總經理	白文斌	0	0	1,693	0
總稽核	謝泓隆	0	0	81	0
副總經理	曾文華	0	0	0	0
副總經理	鄭雅文	0	0	200,000	0
副總經理	李進雄	0	0	173	0
副總經理	盧人耀	0	0	0	0
協理	李清祥	0	0	0	0
協理	顏清權	(1,000)	0	3,960	0
協理	呂敬洲	0	0	0	0
協理	洪敏雄	0	0	4,448	0
協理	曹健夏	0	0	3,251	0
協理	丁志豪	0	0	31,000	0
協理	莊桂青	0	0	457	0
協理	賴森源	0	0	421	0
協理	方郁龍	0	0	153	0

註：法人董事代表人改派，自 103 年 10 月 2 日改派代表人，舊任者為郭大經，新任者為許文成。

(二)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04 年 5 月 1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吳東進	7,848,052	2.53%	0	0	0	0	無	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翁文祺	7,321,964	2.36%	0	0	0	0	無	無	
曹宏宇	7,116,134	2.30%	16,693	0.01%	0	0	曹世忠	父子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6,346,677	2.05%	0	0	0	0	無	無	
戴宏一	5,307,008	1.71%	1,473,467	0.48%	0	0	宏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戴宏全	董事長 兄弟	
匯豐託管景順基金－景順亞洲平衡基金	4,867,302	1.57%	0	0	0	0	無	無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銘陽	4,766,910	1.54%	0	0	0	0	無	無	
曹世忠	4,269,243	1.38%	1,283,064	0.41%	0	0	曹宏宇	父子	
宏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03,453	1.32%	0	0	0	0	戴宏一	董事長	
戴宏全	3,711,286	1.20%	2,028,721	0.66%	0	0	戴宏一	兄弟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註 2)	持股比例	股數(註 2)	持股比例
宏全控股有限公司	252,196,725	100%	—	—	252,196,725	100%
宏全中國控股(股)公司	—	—	98,150,376	82.67%	98,150,376	82.67%
佳吉實業有限公司	—	—	907,201,807	82.67%	907,201,807	82.67%
宏星(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	—	—	104,169,160	82.67%	104,169,160	82.67%
宏全企業(蘇州)有限公司	—	—	(註 2)	82.67%	(註 2)	82.67%
宏莉控股(股)公司	—	—	—	60%	—	60%
宏全食品包裝(清新)有限公司	—	—	(註 2)	82.67%	(註 2)	82.67%
宏全食品包裝(漳州)有限公司	—	—	(註 2)	82.67%	(註 2)	82.67%
宏全食品包裝(滁州)有限公司	—	—	(註 2)	82.67%	(註 2)	82.67%
宏全食品包裝(仙桃)有限公司	—	—	(註 2)	82.67%	(註 2)	82.67%
蘇州宏星食品包裝有限公司	—	—	(註 2)	82.67%	(註 2)	82.67%
宏全企業(長沙)有限公司	—	—	(註 2)	82.67%	(註 2)	82.67%
宏全食品包裝(濟南)有限公司	—	—	(註 2)	82.67%	(註 2)	82.67%
宏全食品包裝(太原)有限公司	—	—	(註 2)	82.67%	(註 2)	82.67%
宏全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	—	(註 2)	100%	(註 2)	100%
宏全亞洲控股(股)公司	—	—	132,022,505	100%	132,022,505	100%
馬來西亞宏全有限公司	—	—	81,259,900	100%	81,259,900	100%
越南宏全有限公司	—	—	(註 2)	100%	(註 2)	100%
印尼宏全(股)公司	—	—	71,328,751	100%	71,328,751	100%
泰國宏全(股)公司	—	—	137,000,000	100%	137,000,000	100%
泰國宏福(股)公司	—	—	12,666,225	65%	12,666,225	65%
緬甸宏全(股)公司	—	—	41,357,368	70%	41,357,368	70%
宏莉食品(股)公司	—	—	—	60%	—	60%
上海丹貿經貿有限公司	—	—	(註 2)	25.61%	(註 2)	25.61%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 2：係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104 年 5 月 1 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核 准 日 期 與 文 號
58.06	1000	600	600,000	600	600,000	設立資本額現金 600,000 元	無	—
62.11	1000	2,000	2,000,000	2,000	2,000,000	現金增資 1,400,000 元	無	—
68.03	1000	6,000	6,000,000	6,000	6,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 元	無	—
71.04	1000	12,000	12,000,000	12,000	12,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 元	無	—
72.11	1000	18,000	18,000,000	18,000	18,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 元	無	—
73.12	1000	24,000	24,000,000	24,000	24,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 元	無	—
75.10	1000	54,000	54,000,000	54,000	54,000,000	負債轉增資 30,000,000 元	無	—
77.12	1000	74,000	74,000,000	74,000	74,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元	無	—
78.07	10	10,400,000	104,000,000	10,400,000	104,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元	無	—
78.11	10	14,500,000	145,000,000	14,500,000	145,000,000	現金增資 22,0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7,0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12,000,000 元	無	—
80.07	10	18,900,000	189,000,000	18,900,000	189,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5,0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29,000,000 元	無	—
82.08	10	36,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	36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1,0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110,000,000 元	無	82.08.03(82)台財證(一)第 23480 號
82.10	10	4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 元	無	82.10.26(82)台財證(一)第 39987 號
83.07	10	46,000,000	460,000,000	46,000,000	46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0,0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40,000,000 元	無	83.07.20(83)台財證(一)第 32189 號
84.06	10	52,900,000	529,000,000	52,900,000	529,000,000	盈餘轉增資 69,000,000 元	無	84.06.29(84)台財證(一)第 37600 號
85.07	10	60,835,000	608,350,000	60,835,000	608,35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79,350,000 元	無	85.07.03(85)台財證(一)第 40156 號
86.07	10	63,876,750	638,767,500	63,876,750	638,767,5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0,417,500 元	無	86.07.04(86)台財證(一)第 52420 號
87.08	10	67,070,588	670,705,880	67,070,588	670,705,880	盈餘轉增資 31,938,380 元	無	87.07.10(87)台財證(一)第 58855 號
88.05	10	70,424,117	704,241,170	70,424,117	704,241,170	盈餘轉增資 33,535,290 元	無	88.05.07(88)台財證(一)第 39949 號
89.06	10	98,000,000	980,000,000	78,875,011	788,750,110	盈餘轉增資 84,508,940 元	無	89.05.24(89)台財證(一)第 44862 號
90.08	10	138,300,000	1,383,000,000	98,734,387	987,343,870	盈餘轉增資 98,593,760 元 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	無	90.08.18 (90)台財證(一)第 136944 號
91.05	10	138,300,000	1,383,000,000	118,139,466	1,181,394,660	盈餘轉增資 74,050,790 元 現金增資 120,000,000 元	無	91.05.28 (91)台財證(一)第 129039 號
92.03	10	138,300,000	1,383,000,000	119,060,262	1,190,602,62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9,207,960 元	無	92.05.13 (90)經授商字第 09201146690 號
92.08	10	138,300,000	1,383,000,000	120,441,460	1,204,414,60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3,811,980 元	無	92.08.11 (92)經授商字第 09201240050 號
92.07	10	187,000,000	1,870,000,000	132,654,850	1,326,548,500	盈餘轉增資 122,133,900 元	無	92.07.18(92)台財證(一)第 0920132408 號
93.01	10	187,000,000	1,870,000,000	147,654,850	1,476,548,500	現金增資 150,000,000 元	無	92.11.27 (92)台財證(一)第 0920155135 號
93.03	10	187,000,000	1,870,000,000	148,342,868	1,483,428,68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6,880,180 元	無	93.04.21 (93)經授商字第 093067760 號
93.10	10	187,000,000	1,870,000,000	156,589,720	1,565,897,200	盈餘轉增資 82,468,520 元	無	93.10.21 (93)經授商字第 09301197530 號
94.10	10	187,000,000	1,870,000,000	162,024,517	1,620,245,170	盈餘轉增資 54,347,970 元	無	94.10.06 (94)經授商字第 09401195710 號
95.10	10	220,000,000	2,200,000,000	165,714,941	1,657,149,410	盈餘轉增資 36,904,240 元	無	95.10.03 (95)經授商字第 09501224880 號
96.01	10	220,000,000	2,200,000,000	185,714,941	1,857,149,410	現金增資 200,000,000 元	無	96.03.03 (96)經授商字第 09601038820 號
96.09	10	220,000,000	2,200,000,000	190,006,431	1,900,064,310	盈餘轉增資 42,914,900 元	無	96.10.05 (96)經授商字第 09601244440 號

年 月	發行價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核 准 日 期 與 文 號
97.09	10	220,000,000	2,200,000,000	194,315,515	1,943,155,150	盈餘轉增資 43,090,840 元	無	97.09.23 (97)經授商字第 09701239520 號
98.09	10	220,000,000	2,200,000,000	200,144,980	2,001,449,800	盈餘轉增資 58,294,650 元	無	98.09.03 (98)經授商字第 09801198710 號
98.09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35,144,980	2,351,449,800	現金增資 350,000,000 元	無	98.09.16 (98)經授商字第 09801211510 號
99.09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39,847,879	2,398,478,790	盈餘轉增資 47,028,990 元	無	99.09.02 (99)經授商字第 09901199440 號
100.0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59,847,879	2,598,478,790	現金增資 200,000,000 元	無	100.08.29 (100)經授商字第 10001195450 號
104.05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309,847,879	3,098,478,790	現金增資 500,000,000 元	無	104.05.20(104)經授商字第 10401088210 號

2. 股份種類

104 年 5 月 1 日 單位：股

種類	股份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309,847,879	40,152,121	350,000,000	—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4 年 5 月 1 日 單位：人/股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 計
人 數	1	50	106	33,656	125	33,938
持有股數	20	26,467,818	37,939,681	215,820,808	29,619,552	309,847,879
持股比例	-	8.55%	12.24%	69.65%	9.56%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104 年 5 月 1 日 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693	1,082,379	0.35%
1,000 至 5,000	20,887	38,798,077	12.52%
5,001 至 10,000	3,060	22,862,427	7.38%
10,001 至 15,000	1,283	15,534,696	5.01%
15,001 至 20,000	529	9,347,407	3.02%
20,001 至 30,000	582	14,196,495	4.58%
30,001 至 40,000	244	8,452,821	2.73%
40,001 至 50,000	155	6,964,418	2.25%
50,001 至 100,000	234	16,111,863	5.20%
100,001 至 200,000	109	14,656,326	4.73%
200,001 至 400,000	73	19,574,943	6.32%
400,001 至 600,000	29	14,371,331	4.64%
600,001 至 800,000	16	11,402,816	3.68%
800,001 至 1,000,000	7	6,263,487	2.02%
1,000,001 以上	37	110,228,393	35.57%
合 計	33,938	309,847,879	100%

2.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4 年 5 月 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吳東進		7,848,052	2.5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翁文祺		7,321,964	2.36%
曹宏宇		7,116,134	2.30%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6,346,677	2.05%
戴宏一		5,307,008	1.71%
匯豐託管景順基金－景順亞洲平衡基金		4,867,302	1.57%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銘陽		4,766,910	1.54%
曹世忠		4,269,243	1.38%
宏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03,453	1.32%
戴宏全		3,711,286	1.20%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 (核閱數)
每股市價	最 高		84.4	68.7	63.7
	最 低		54.3	45.2	54
	平 均		69.73	58.94	59.65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38.27	40.88	40.82
	分 配 後		35.77	-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調整前	259,847,879	259,847,879	259,847,879
		調整後	259,847,879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 股 盈 餘	調整前	4.27	3.72	0.97
		調整後	4.27	-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2.5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		16.33	15.84	-
	本利比		27.89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3.59%	-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1)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予以分派如下：

①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②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③餘額為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及保留盈餘。

(2)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以考量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在保留盈餘及公積可分配之範圍內，於處於營業成長期時依據相關法令分配股票股利占當年度決議分配之金額 50% (含)以上；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得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視經營環境變化，若已達到成熟期時原則上改以分配現金股利占當年度決議分配之金額 50%(含)以上。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同意)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71,735,304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980,94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068,754,361
本期淨利	966,212,50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u>(96,621,250)</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938,345,612
股東股息(每股 2.2 元)	<u>(681,665,333)</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2,256,680,279</u>

(註 1)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現金:23,333,000 元。

董監事酬勞-現金:8,695,913 元。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股利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除每股資料為新台幣元/每股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598,479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註一)	每股現金股利		2.2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二)
	營業利益較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二)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4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予以分派如下：

(1)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3)餘額為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及保留盈餘。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股東會決議之實際配發金額若與董事會通過之擬議數有差異時，差異數調整 104 年度之費用。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員工紅利—現金新台幣 23,330,000 元整。

董監事酬勞—現金新台幣 8,695,913 元整。

擬議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3.72 元。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2 年度			
	帳列金額	實際配發情形	差異數	處理情形
員工紅利	23,391,125	23,332,125	59,000	轉列其他收入
董監事酬勞	9,992,791	9,992,791	無	-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100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
面 額		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五年期； 到期日：105 年 7 月 15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
承 銷 機 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宏德法律事務所 呂康德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棟鋆、成德潤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575,500 仟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依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限 制 條 款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103 年 7 月於債券滿三年時，由債券持有人提出申請賣回權 4,245 張。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辦理。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此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作為(1)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2)轉投資子公司；(3)充實營運週轉金，經原承銷機構元大證券出具評保報告暨主管機關備查在案。依據元大證券出具之評估報告，本次發行之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對股權稀釋程度非常有限，且對股東權益並無造成任何負面之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100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4 月 30 日
	最 高	103.50	101.00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 低	97.30	98.15
	平 均	100.98	99.47
轉 換 價 格		103/7/30 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79.4 元。	103/7/30 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79.4 元。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96.4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資金運用計畫為 103 年度之現金增資計畫，茲就該次資金運用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如下：

(一)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3 年 10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2045 號及 104 年 1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00046 號。
2. 該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600,000 仟元。
3. 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52 元，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2,600,000 仟元。

(2)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則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償還銀行借款之用。

4. 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3 年第四季	2,600,000	2,600,000
合計		2,600,000	2,600,000

註：該次現金增資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2045 號申報生效及 104 年 1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00046 號核准延長募集時間三個月。

5.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次計畫所募集資金 2,60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節省利息支出並強化財務結構，依預計償還借款之利率設算，預計103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1,832仟元，往後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約43,974仟元。

6. 變更情形：本公司該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並未有變更計畫之情形。

7. 輸入股市觀測站或網際網路資訊系統之日期：103 年 10 月 30 日。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04 年第一季止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2,600,000
		實際	—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

截至104年第一季止，該次現金增資係尚未募集完成，惟該次現金增資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00046 號核准延長募集時間三個月，並於104年4月底增資募集完成後，旋即於104年5月8日執行償還長期銀行借款計畫。

1. 節省利息支出並適度減輕財務負擔

本公司該次辦理現金增資於104年4月底募足資金2,600,000仟元後，旋即於104年5月8日償還長期銀行借款。該次償還銀行借款計畫係甫於104年5月8日執行完成，本公司依原預計償還銀行之借款利率1.6913%執行償還，可節省利息支出。

2. 強化財務結構，並提高營運競爭力

該次償還銀行借款之計畫甫於104年5月8日執行完成，本公司該次現金增資除前述可減輕本公司利息負擔外，尚可增加財務調度靈活度，並改善財務結構。另雖該次係償還長期借款，對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等償債能力隨無法立即提升，惟透過該次之資金募集，亦可增加公司長期資金之穩定度，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外，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及未來資金運用彈性具有正面助益。故藉由該次募資提高自有資本及降低負債比率，並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致侵蝕獲利，降低營業及財務風險，強化公司對外在環境變動風險之因應能力，更可提升公司資金調度彈性及維持競爭優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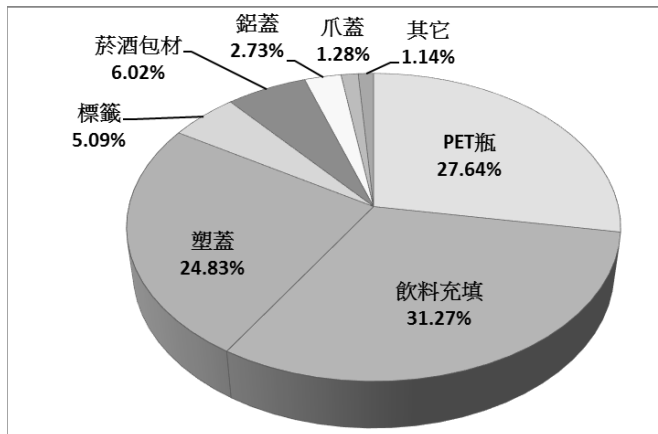
- (1)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2)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3)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4)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6)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7)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8)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9)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10)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11)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 (12)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13) C701010 印刷業
- (14) 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15)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16)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17)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
- (1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9)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20)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21)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22)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23)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24)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25)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26)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27)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2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本公司 103 年度各項目產品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	銷售淨額	百分比
PET 瓶	4,760,607	27.64%
飲料充填	5,387,043	31.27%
塑蓋	4,278,169	24.83%
標籤	877,330	5.09%
菸酒包材	1,036,591	6.02%
鋁蓋	471,060	2.73%
爪蓋	220,190	1.28%
其它	195,484	1.14%
合 計	17,226,474	100.00%

3. 目前之商品項目

產 品 種 類		產 品 項 目
瓶 蓋 類	鋁 蓋 類	碳酸飲料鋁蓋、機能性鋁蓋、熱充填鋁蓋、長頸防偽酒蓋、雞精瓶蓋、拉環蓋、螺旋瓶蓋、注射液鋁蓋、高級鋁鐵盒、王冠蓋
	塑 蓋 類	碳酸飲料塑蓋、礦泉水塑蓋、熱充填塑蓋、無菌充填塑蓋
	爪 蓋 類	安全鈕爪蓋、耐高溫爪蓋、常溫爪蓋、耐高溫組合蓋
標 籤 類		PVC 彩印收縮標籤、OPP 膜彩印標籤、OPP 珍珠膜彩印標籤、PVC 彩印收縮瓶袋、PET 彩印收縮標籤、高級瓶套、LDPE 膜
PET 瓶		PET 耐熱結晶瓶、礦泉水瓶、CSD 碳酸軟性飲料瓶、無菌瓶、瓶胚
飲料充填		PET 瓶及 TR 冷藏瓶之飲料充填
菸酒包材		過濾頭、濾嘴紙、BOPP 膜、麥芽
其 他		鎳氫/鋰離子電池上下蓋、鎳氫/鋰離子電池罐體 LDPE 熱縮集合式包裝膜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1) 1810 BPKS 單片冷充填塑蓋專案開發(延續)。
- (2) PET 阻隔瓶專案開發。
- (3) 大容量桶裝水包材開發。
- (4) 新型液態矽膠爪蓋內墊專案開發。
- (5) 全像防偽轉燙及長頸酒蓋蓋側燙金鋁蓋專案開發。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根據 2014 年度 ITIS 報告，台灣飲料產業屬內需型產業、市場集中度高，前八大廠商佔整體市場規模比率超過七成；此外，就包裝材料面，產品容器多元化，新包裝材料不斷推陳出新，成為產品差異化的主要來源之一。

整體而言，台灣飲料業是穩定成熟的產業，依據2014年度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的食品產業年鑑中指出飲料市場規模約518億元。由於產業技術趨向成熟，導致整體飲料市場相對競爭激烈，市場上各競爭者在行銷與產品創新上需投入大量的心力。此外，由於近年來社會對食品安全的重視，本公司積極強化供應商的源頭管理及導入SAP系統可完整追溯每支產品生產履歷，為您的產品品質嚴格把關。

飲品包裝朝向輕量、環保可回收、碳足跡及碳標示等發展已是全球大趨勢。近年來國內市場因競爭等因素，相關業者對於新型生產線投資較為有限，因此在既有的包材設備下，以包材減量為主力推動。近年來本公司藉由與飲料市場各大領導品牌合作掌握市場主流產品使營收仍然維持持續成長。

茲將本公司主要的產品類別分析如下：

(1)瓶蓋類

瓶蓋是食品與飲料包裝重要的一環，也是消費者最先與產品接觸的地方，而瓶蓋具有保持產品密閉性與穩定品質的特性，還具有防盜開啟及安全性方面的功能，因此廣泛的應用在有內容物之瓶裝產品上，所以瓶蓋為食品、飲料業、酒類、化工業、製藥業、醬菜業的上游產業，是瓶類容器包裝之關鍵性產品。

瓶蓋的發展早期是使用軟木塞材質、馬口鐵王冠蓋及螺旋鐵蓋，且均由日本、德國等地進口，隨著瓶蓋生產技術的引進，國內約有三、四十家的瓶蓋生產業者，至今則陸續開發出鋁質的長頸鋁蓋、碳酸飲料鋁蓋、熱充填鋁蓋、注射液鋁蓋、藥蓋、掀開式拉環蓋、安全鈕爪蓋及塑膠瓶蓋等產品，但由於多數廠商對研發及品質的改善無法持續投入，因缺乏競爭能力而退出瓶蓋市場，加上國內的瓶蓋製造業由於進入門檻高，且具有規模經濟的特性，所以市場集中度較高。

由於瓶蓋為飲料包裝工業之重要一環，往上承接金屬及塑膠原料業，往下與飲料工業有密切關係，下游消費市場需求強度的變化，將直接影響到對瓶蓋的市場需求，而飲料業的蓬勃發展，對產品包裝的要求越來越高，隨之帶動對瓶蓋產品的需求。且瓶蓋產品居飲料包裝工業關鍵地位，因此飲料業之發展趨勢將直接影響對瓶蓋產品的需求。

瓶蓋產品市場的需求穩定，且呈成長的趨勢，惟使用之包裝材質變動，相對使瓶蓋產品種類結構產生變動；整體而言，塑蓋的使用比例提高。鋁蓋雖有部份為塑蓋取代，但主要應用於酒類及機能性飲料，需求穩定成長，而爪蓋的需求比例則變動不大。

(2)標籤類

塑膠彩印標籤主要應用於飲料、食品、化工類藥品及乳品等食品或飲料之外包裝上。其功能在於抗張強度大，耐衝擊、抗油性、抗濕性等，故其亮麗的標籤，同時能襯托出產品之價值感以吸引消費者，因此塑膠彩印標籤印刷之色彩與光澤控制極為重要。依材質不同，塑

膠彩印標籤主要可分為PET彩印收縮標籤、OPP彩印標籤、OPS彩印收縮標籤、PET+PS共擠壓彩印收縮標籤、PVC彩印標籤及PLA彩印收縮標籤。

以往PET瓶、玻璃瓶之容器，外部張貼紙張作為辨識或標示產品說明，因紙材質無法防潮，且容易脫落，存放時間較長時會產生腐蝕、變黃等現象，所以不是一項優良的外包裝材料。而彩印標籤所採用的材質有PET及OPP等，除了具有極佳之熱收縮性，可緊貼各種形狀的產品外，另具不易脫落、外表光亮等特色，所以為各類飲料、食品大量採用，並取代傳統的紙材質。

塑膠彩印標籤由於其塑膠材質具有耐衝擊、抗油性、抗濕性、耐水浸、耐水溫等特性，比一般的紙製印刷標籤在應用範圍上更為廣泛，可增加包裝產品的價值感。因此塑膠彩印標籤在民生工業的包裝材料上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而隨著台灣經濟的發展，國民所得的提高，消費者對於產品的包裝選擇品味也愈來愈強烈，而飲料、食品及一般用品的業者，面對市場激烈的競爭，對於產品包裝材料的設計及要求也愈來愈高，塑膠彩印標籤已成為不可或缺的包材之一。近年來搭配PET瓶、PE瓶、PVC瓶及其他各式瓶子、罐子做配套銷售，可突顯包裝產品的形象及價值。

(3) PET 瓶

PET瓶的透明、重量輕、保存性佳、強調耐熱、可重新密封、耐壓等功能之技術性趨勢，使其在軟飲料市場中不斷增長，今日PET瓶成為飲料用包裝主流(請參考下圖世界包裝材料的演進)。許多需要高溫殺菌才得以填充的飲料如加味水、果汁、乳製品、茶飲料、運動飲料等也相繼使用PET瓶來包裝，PET瓶嚴然已成為飲料產品之包裝材料主流。

PET瓶由於具有降低環境污染性及能源消耗性，在環保意識抬頭的今日逐步取代傳統包裝材料。同其具備耐熱、耐壓等功能，近年來取代各類PVC瓶、利樂包、鋁罐、鐵罐、玻璃瓶等，成為最具成長潛力的包裝材料。

世界包裝材料的演進

演 化	玻璃瓶 約250年	鐵罐 約200年	鋁罐 約60年	紙盒與鋁箔包 約60年	PET寶特瓶 約30年
優 點	★阻隔性好 ★耐熱與耐壓	★阻光 ★耐高溫 ★不易破損	★低成本、輕量 ★低運送成本	★低成本、輕量 ★低運送成本	★成本低 ★可回收、重複使用 ★外形易塑多變化
缺 點	★較重、易破損 ★運費較高	★化學穩定性差 ★易有異味	★形式固定 ★易壓損變形	★形式固定 ★易壓損變形	★保存期限較短，約6個月內
應 用 範 圍	★酒類等	★碳酸飲料、啤酒等	★奶類、果汁 茶飲等	★奶類、果汁 茶飲等	★第1代—包裝水（30年） ★第2代—碳酸飲料（25年） ★第3代—耐熱結晶瓶（20年） ★第4代—啤酒（已少量上市，正朝普及化發展）

(4)飲料充填

無菌飲料廠採用最新一代法國sidel飲料無菌充填設備，可生產低酸性飲料（茶、咖啡、奶茶等產品）。

無菌保特瓶充填之特色：

- ①使用之寶特瓶重量約為熱充填線之60%，包材成本較低。
- ②除高酸性的產品外也可充填低酸性之產品。
- ③充填溫度為常溫，產品風味得以維持。
- ④產品可以以常溫保存。
- ⑤產品從原料、包材及製程皆須嚴格管制，對消費者較有保障。
- ⑥較廣之產品品項可以包裝。
- ⑦加工技術層次較高。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所營事業主要以包裝材料為主，由於各種下游產品包裝方式的不同，使其產品類別顯得多元化。每種產品的原料、製程因下游廠商不同需求而有相當之差異。故僅就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瓶蓋類、標籤類、PET瓶及飲料充填等行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作說明：

(1)瓶蓋類

①原料供應廠商

瓶蓋之上游業者提供瓶蓋製造商生產產品所需之原料，其大致上可區分為二：其一為金屬材料業，另一則為塑膠材料業。其中金屬材料業者提供瓶蓋生產所需之鋁片、鐵片及馬口鐵等原料；塑膠材料業者則供應各種塑膠原料如塑膠粒、聚酯粒等，用來生產各式塑蓋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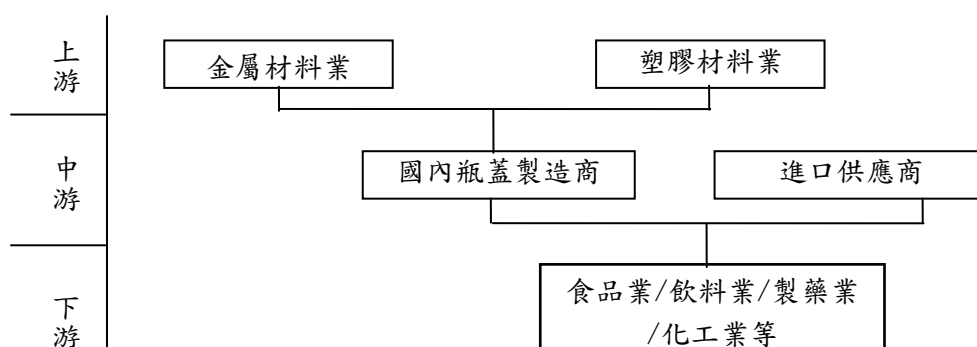
②製造廠商及進口供應商

瓶蓋製造廠商即是結合原料、技術、生產設備之生產業者，進口供應商則是自國外進口各類瓶蓋以供應國內需求之廠商。

③採購使用廠商或最終需求者

此類業者多屬食品、飲料、製藥及化工業等，其對瓶蓋規格種類之需求依其產品種類不同而異。各產業所需之瓶蓋種類大致可分為機能性類鋁蓋、生技類鋁蓋、耐高溫鋁蓋、酒類長頸鋁蓋、塑蓋及爪蓋等。

有關瓶蓋之產銷業者關係如下圖



(2)標籤類

①原料供應廠商

標籤之上游原料供應業者屬塑膠原料業，材質可分為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以下簡稱PET)、雙軸延伸聚苯乙烯(ORIENTED POLYSTYRENE 以下簡稱OPS)、聚氯乙烯(POLYVINYL CHLORIDE 以下簡稱PVC)及延伸性聚丙烯(ORIENTATION

POLYPROPYLENE以下簡稱OPP)及其他環保材質(如延伸性PET、C-PET、OPS及PLA收縮膜)，提供收縮膜原料以供應標籤之生產所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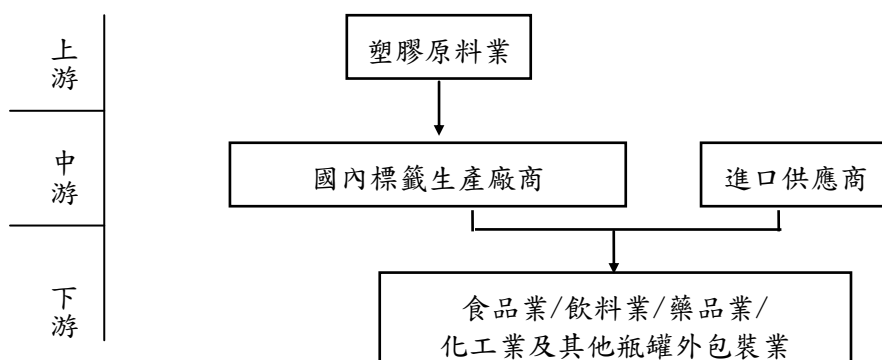
②生產業者及進口供應商

標籤產品國內有多家廠商生產，市場競爭激烈，除國產之標籤外，我國每年亦從國外進口標籤以供應國內市場需求。

③採購使用廠商或最終需求者

標籤主要應用於食品、飲料、藥品、化工類及其他瓶罐之外包裝上。

有關標籤之產銷業者關係如下圖：



(3)PET 瓶

①原料供應廠商

PET瓶之上游原料供應者屬塑膠原料業，材質為聚酯粒，為PET瓶之主要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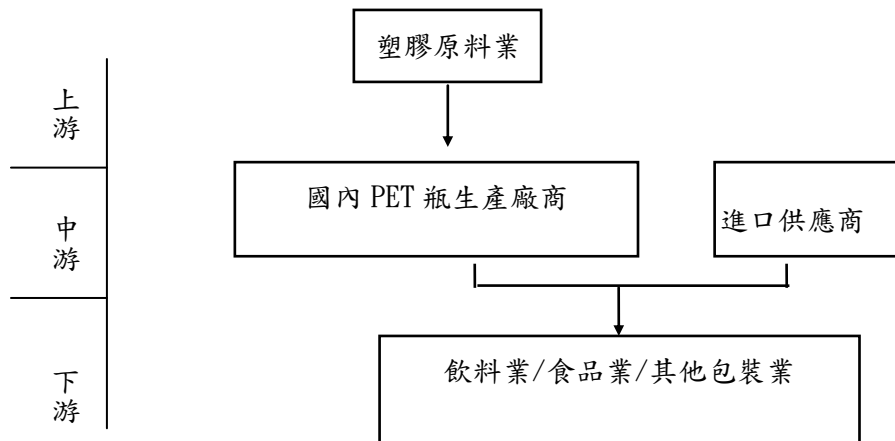
②生產業者及進口供應商

PET瓶國內已有多家廠商生產，經驗、技術上已趨成熟，除國產之PET瓶外，我國每年亦從國外進口PET瓶以供應國內市場需求。

③採購使用廠商或最終需求者

PET瓶主要大量運用於熱充填果汁、茶類、礦泉水及運動飲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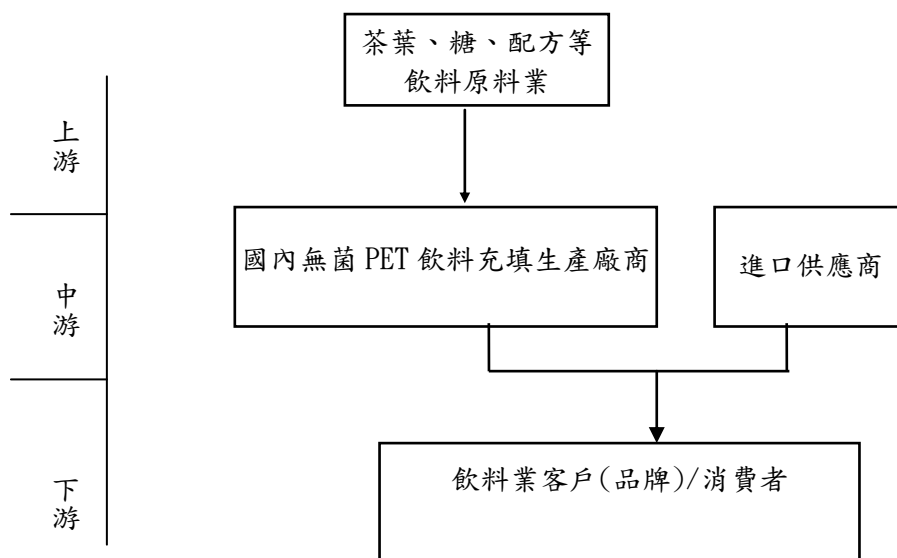
有關PET瓶之產銷業者關係如下圖：



(4)飲料充填

客戶將飲料委託本公司代工，可進行專業分工之策略合作，由客戶提供專業之研發配方與原料供應商，宏全提供優質而充份之包材和充填代工服務，而客戶可致力於飲料之品牌行銷與通路開拓，兩者結合更能相得益彰，發揮可觀之綜效。

有關飲料充填之產銷業者關係如下圖：



3.主要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產品之發展趨勢

①瓶蓋類

因瓶蓋是飲料包裝不可或缺之部分，故瓶蓋產業之發展趨勢飲料包裝之發展趨勢息息相關，以下茲就飲料包裝之趨勢分析之。

a.飲料業的銷售概況

我國飲料工業發展快速，飲料產品的變化很大，由於產品品牌項目眾多，彼此的替代程度很高，且各家廠商的目標市場相當接近，競爭十分激烈，因此，更著重瓶蓋在整體飲料包裝功能與造型設計上的重要性，以提高飲料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b.飲料產品之包裝趨勢

目前市面上常見之飲料包裝依其材質可分為紙包裝、塑膠包裝、金屬包裝和玻璃包裝等四大類。對於各類包裝材質適用於何種飲料包裝方式的看法，隨著材料技術的不斷進步已有很大的改變，但因包裝材質必須配合飲料本身的產品特性、消費形態等，各類包裝材質在各種飲料市場區隔上仍有不同的佔有率，然塑膠和玻璃材質的包裝亦可使用塑蓋或金屬瓶蓋，其關鍵須視飲料產品本身特性而定；金屬包裝由於材料特性，多以金屬罐及玻璃瓶為主，可以使用的蓋類產品有鋁罐蓋及馬口鐵罐蓋。

c.國人對保健的觀念提升，在生技類保健食品需求也日益增加，因產品需要高溫殺菌的特性，未來將再帶動市場對鋁蓋需求

PET瓶包裝在飲料市場佔有率的增加，為目前主流之包裝材料。此外，搭配同是塑膠材料的塑蓋，在回收的過程中，可以將PET瓶一體回收，更加提升了PET瓶包裝的附加價值。在目前PET瓶包裝的佔有率持續增加及飲料包裝持續小瓶化的發展前景下，塑蓋產品係市場主流。

②標籤類

自2007年環保局大力推動各飲料企業更改標籤由原PVC改用適合回收及環保材質，本公司皆全力配合環保材質PET及OPS等替代標籤之原料轉換及參與標籤易撕脫標設計。

如今環保署更進一步為因應近年來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並促進容器商品環保化設計，通盤考量各項主客觀因素，修正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預訂於2012年7月1日生效，針對PET容器標籤採用易脫標設計者，規劃提供優惠費率方案，俾以穩定資源回收基金及回收處理體系之運作，並提升廢容器回收處理效益。對容器使用PVC材質附件者，仍是加徵一倍處理費，其飲料廠汰換PVC收縮膜改為PET收縮標籤與增加易撕線的使用。

2014年市場上使用約90%為PET標籤，10%為OPS或其他材質。

③ PET 瓶

近幾年 PET 瓶於飲料工業的發展中已有了舉足輕重的第位，據相關研究單位如 Canadean 公司調查，全球二分之一的軟飲料均採用 PET 作為包裝材料。

PET 最早出現於美國推展至歐洲亞洲進而全球包裝材料，PET 的用途功能不斷增加使其在飲料市場中得到廣泛應用，在不同的包裝類型中全球 PET 瓶的用量增長最快，軟飲料和礦泉水是全球 PET 瓶應用最多的兩種飲料，甚至很多啤酒商也開始認同 PET 瓶裝啤酒的可行性，啤酒除傳統玻璃瓶亦可使用 PET 瓶豐富啤酒的包裝形式，以適應某些特殊場合的使用。

PET 瓶具有重量輕，保存性佳、方便使用及運送之特性且搭配同是塑膠材料的塑蓋，在回收的過程中，可以將 PET 瓶一體回收更加提升了 PET 瓶包裝的附加價值。此外 PET 瓶具有降低環境污染性及能源消耗性，在環保意識抬頭的今日逐步取代傳統包裝材料。故現階段 PET 瓶已成為全球性飲料產品之包裝材料主流。

④ 飲料充填

無菌充填製造過程係產品經瞬間130°C之超高溫殺菌再急速低溫冷卻後，直接傳送到於無塵室(clean room)PET充填機充填，可完整保存茶之香氣與風味。無菌充填方式優點係兼具殺菌功能及確保產品原味及香味，故適合敏感性飲料，保鮮期比熱充填法或常溫充填後殺菌法還持久，無菌充填的發展成為是PET瓶發展技術里程碑。因PET無菌充填兼具殺菌及保有產品原香原味之功能，再加上近年來全球茶類飲料、蔬果汁、咖

啡飲料等蓬勃發展，使PET無菌充填逐漸受到市場的肯定並且成長性預計繼續攀升。

(2)各種產品之競爭情形

由於本公司瓶蓋類產品品質優良且規格齊全，可提供客戶整套完整的服務，故居國內瓶蓋市場領導廠商地位。因PET瓶近年來已成為飲料包材市場之主流，本公司除可生產適用於高溫充填或需高溫處理之飲料(如碳酸飲料、茶飲料、果汁等)PET瓶外，近年來進一步往技術層次更高的無菌PET瓶及無菌充填飲料代工發展。本公司因可提供客戶PET瓶、瓶蓋、標籤等相關包材，並可為客戶提供充填代工服務，全方位服務可讓客戶一次購足節省成本，因此競爭力大增。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研究發展費用	研 發 成 果
103 年度	63,281	(1) 熱可塑彈性體爪蓋及 42mm TPE 內墊開發。 (2) FSB63、66 mm 爪蓋開發。
104 年 3 月 31 日	15,803	(3) 1810 BPKS 單片冷充填塑蓋導入量產。 (4) 30×35 mm 燙金防偽鋁蓋導入量產。 (5) 螺旋連結蓋開發。 (6) 1881 單片汽水 2.35g 開發。 (7) LDPE 收縮膜高剛性無底托產品之開發。 (8) PET 膜厚度減薄(現有 0.04mm 減薄為 0.037mm)產品應用量產。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落實日常管理，強化人才培訓，業務行銷能力與深度化管理及銷售成本觀念，提升競爭力。
- (2)積極研發各項利基型產品，確保市場領先地位。
- (3)採取贏的策略，專注本業，重視客戶服務，做到讓客戶滿意及客戶感動，以取得客戶的信賴，並積極開拓國內及國際市場。
- (4)重視外部市場機制，更貼近客戶需要，並加強內部各項管理核心競爭力的提升。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多角化經營，致力於垂直整合，建立產品差異化競爭優勢。
- (2)積極與國際大品牌合作，建立全球行動化佈局。
- (3)持續推廣IN-HOUSE創新商業經營模式於國內外客戶，以提供高品質、低成本的包裝材料，與客戶建立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以確保公司未來的成長與獲利。
- (4)簽訂價量保障的供貨合約，代工價格隨原物料價格波動調整以確保公司營收及獲利同時協助客戶擴大市場佔有率，創造雙贏的合作。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103年度主要產品為：各類鋁蓋、塑蓋、爪蓋、標籤、PET瓶、及飲料充填等，市場以各當地內銷為主。主要銷售對象：各大食品、飲料、化妝品、藥品等行業。銷售地區以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大陸、日本、韓國、泰國、柬埔寨、印尼、菲律賓、越南、緬甸、新喀里多尼亞(大洋洲)、澳洲、紐西蘭、加拿大、美國、巴基斯坦、非洲等國家為主。

2.主要產品國內市場佔有率

產品種類		國內市場銷售值 (仟元)	宏全公司 市場佔有率(%)
瓶蓋類	鋁蓋類	650,000	68%
	塑蓋類	1,100,000	60%
	爪蓋類	280,000	64%
PET 瓶		2,650,000	53%
標籤類		1,050,000	30%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主要產品分別為瓶蓋類、標籤、PET瓶及飲料充填等，以下就各個主要產品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說明如下：

(1)瓶蓋類

瓶蓋類包括鋁蓋、爪蓋、塑蓋類等各種材質，其運用的範圍涵蓋飲料業、食品業、酒類等行業；在包裝材料多樣化及小型配套需求下，估計整體瓶蓋類銷售數量呈現穩定成長趨勢。

(2)標籤類

配合公司積極開發的PET瓶，發展以配套方式供應客戶需求及全套標大標籤的趨勢，銷售數量預估將微幅成長。

(3)PET 瓶

由於現代人越來越重視健康訴求（包括茶飲料、果汁飲料等）有逐年成長的趨勢，加上周休二日制度，使消費者有更多的外出休閒時間，相對的個人攜帶方便及可變換容器形狀的PET瓶已成為包裝瓶的趨勢。

(4)飲料充填

台灣飲料市場未來的包裝趨勢預估將以無菌充填為主，此亦為全世界共同趨勢。未來飲料市場供給還有很大成長空間，宏全將以策略聯盟提升市佔率。

4. 競爭利基

(1) 本公司商業模式係不斷創新、重視客戶、提供以客為尊的服務

本公司掌握每一階段市場發展趨勢與客戶服務需求，從個別式項目銷售（瓶蓋或標籤或PET瓶），到組合式合併銷售（瓶蓋+標籤+PET瓶），到組裝全配套銷售（瓶蓋+標籤+PET瓶+充填代工+包裝+倉儲），到製造業服務化（代工代料、ODM、駐廠連線服務等），提供客戶滿意的服務。

(2) 積極以 IN-HOUSE 模式，擴大市場佔有率：

①宏全公司以 40 多年的優良技術與信譽保證提供瓶蓋、PET 瓶、標籤三合一的產品與服務以外，為服務客戶，增加客戶市場競爭力，與客戶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更進一步積極與客戶建立駐廠 IN-HOUSE 策略聯盟。

②世界飲料大廠(如可口可樂/百事可樂等)的成功模式均重視品牌經營與市場通路行銷，生產製造業務則與專業代工廠合作，以獲取更大的資源與力量，迅速提升競爭力，擴大市場佔有率。

③IN-HOUSE 模式為宏全投資 PET 吹瓶設備，裝設於客戶工廠內直接與客戶充填機連線生產且瓶蓋、標籤、瓶胚等包材也由宏全供應。

IN-HOUSE 連線生產之優點如下：

- 可確保 PET 瓶之充份供應與規格一致性。
- 採用最先進設備可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不良率。
- 連線生產在品質控制與衛生安全上比外購瓶更有保障。
- 連線後 PET 瓶輕量化生產，可節省原料成本及環保回收費用。

④IN-HOUSE 模式的再進化：由原瓶蓋、瓶胚、吹瓶設備裝設於客戶工廠，擴展至飲料充填設備，提供客戶從前段射出、吹瓶到後段充填完整的配套與服務。

(3) 本公司重視「開創」精神的發揮，積極研發各項利基性新產品，以供應客戶需求，確保公司的領導地位。

- (4) 以垂直整合及配套銷售提供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客戶關係鞏固。
- (5) 產業具成長遠景，積極朝國際化發展。
- (6) 擁有臺灣優勢人才、經營團隊等基礎，積極擴展大中華及東南亞市場，發展潛力可期。
- (7) 宏全公司採取贏的策略，注重本業，重視客戶服務，多角化經營，致力於垂直整合與產品差異化，推動與大品牌為伍的策略，重視外部市場機制，更貼近客戶需要，並加強內部各項經營管理核心競爭力的提升為努力的方向。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因 應 對 策
1.所營事業之未來發展情形	1.產品具有環保之訴求，易為消費者所接受，未來前景佳。 2.積極開發國際市場，拓展外銷。 3.配套整合包裝材料，提供客戶更便利的服務。	勞工短缺，工資成本上升。	1.積極改善現有機器設備，朝向高度自動化方向努力。配合中國生產力中心進行改善生產流程，並與塑膠工業發展中心進行材料配方之研究以提升產出效率。 2.因應勞力需求引進部份外勞協助生產，以改善勞工短缺、工資上漲之情形。
2.主要商品銷售狀況	1.所生產之包裝產品範圍廣，在銷售通路類似情形下，可滿足客戶各種包裝材料之需求，且產品廣泛應用於各式包裝容器使用，可分散營運風險。 2.主要商品鋁蓋、塑蓋、爪蓋設備利用率高，生產已達量產規模，可以有效降低成本，故產品極具價格競爭力。 3.在技術及銷售體系上具有領先之優勢，並取得台灣、大陸、日本、美國等各式瓶蓋產品專利，可發揮產品的綜效。	公司產品係屬包裝行業，產品雖無電子類產品變化迅速，但包裝產品日新月異，消費習性變化快，需不斷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客戶多樣化之需求。	1.成立研究發展部門積極延攬人才，並引進國外技術，以提升專業素養及產品水準。 2.隨時注意市場動向，並至國外參展以蒐集相關資訊。
3.在業界之地位	1.產品為國內領導品牌，榮獲國際知名飲料廠認證通過，深獲客戶肯定，行銷通路廣。 2.研發技術領先，設備自動化程度高、製程能力佳，居業界領導地位。	小廠為數多，易導致產品之競價。	1.開發高附加價值、高品質之產品。 2.積極開發國際市場，並不斷地研發新產品，成為綜合包裝業之領導者。
4.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該公司主要原物料之供應商均為國內外之知名廠商(如中鋁、台亞、韓國曉星)，並與各供應商保持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	原物料之價格上漲造成成本上升。	與國內外知名廠商簽訂長期之訂購合約，確保價格之穩定。積極研發替代性材料及配方以降低成本。
5.財務狀況	公司之財務結構健全，償債能力頗佳及短期之資金週轉亦屬良好，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亦達到合理水準，業績及獲利能力方面均呈穩定成長。	因公司不斷投資新產品，需配合增購新設備，故需相當資金。	因為股票上市公司，得自資本市場籌措資金之管道增加，將有助於公司長期穩定之發展。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鋁蓋類：

包含了熱充填耐溫鋁蓋、碳酸飲料鋁蓋、注射防盜鋁蓋、雞精瓶蓋、拉環蓋、長頸防偽鋁蓋、生技類、機能性飲料等產品，種類多適用於各式健康食品、酒類、藥品、健康食品等各種產品之需求，每項產品均具有防盜功能，能確實保障產品的安全性，國內公賣局及各大飲料、食品、藥品廠商大都為本公司客戶。

(2)塑蓋類：

採用特殊合成 PP、PE 塑膠原料製成，防撞效果及耐熱性均較其他塑料為佳，有 28 m/m、30 m/m、38 m/m、45 m/m、輕量塑蓋等各種規格，新型專利的設計其洩漏角度大於斷橋斷裂角度，可有效保護內容物的質量安全，目前自行開發 BU 型、BP 型、BHUV 型、BHC 型、BHP 型、BHA 型、BC 型、YPL 型、1881 型、3025 型、KBPV 型、連結蓋 BPSJ 型、日本專用 BPKS 型輕量塑蓋等各種不同規格蓋型，獲得多項專利權及國際可口可樂及國際百事可樂公司認證合格，廣泛應用於礦泉水、碳酸飲料、熱充填飲料等產品，其發展潛力大，前景看好。

(3)爪蓋類：

適用於各種醬瓜類、保健類產品，採用最先進的食品級環保膠墊、能耐高溫處理及保持標準的真空度，具備真空安全鈕使產品多一層安全保障。

(4)標籤類：

適用於汽水、飲料、礦泉水、化工品、食品、速食麵、藥品等外包裝；抗張強度大，耐衝擊、抗油性、抗濕性，亮麗的標籤，可增加產品之價值感。

(5)PET 瓶：

供應礦泉水、碳酸飲料、高溫殺菌及熱充填飲料使用，其範圍廣泛如礦泉水、加味水、茶飲料、果汁、咖啡、運動飲料、果汁加味汽水、奶製品等。

(6)飲料充填：

除高酸性的產品外也可充填低酸性之產品，可生產低酸性飲料（茶、咖啡、奶茶等產品），提供消費者風味極佳且安全性高之產品，由於生產過程為常溫充填，故包裝容器(PET 瓶)可輕量化，使成本降低，並且較具環保功效。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鋁蓋類

鋁片→原料鋁片-塗裝印刷→自動分條→自動沖蓋→自動滾花→高週波裝墊成型→檢驗→成品

(2)塑蓋類

投料→射出、壓模成型→整型→切割→印刷→裝墊→檢驗→成品

(3)爪蓋類

印塗鐵片→沖蓋→預捲→上膠成型→烤爐→視檢→成品

(4)標籤類

製稿→銅版→印刷→分條→合掌→切片→檢驗→成品

(5)PET 瓶

原料乾燥連續處理→瓶胚射出成型→瓶胚結晶（熱充填飲料適用）→吹瓶→套標→檢驗→成品

(6)飲料充填：

投料→調合→殺菌→無菌充填→封蓋→套標→噴印→成品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產品	主要原物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鋁蓋類	鋁片	中鋼鋁業、義大利鋁業	良好
塑蓋類	PP 塑料、PE 塑料、內墊料、滑劑	韓國三星、台聚、名言、新凱、寬業、南帝、榮化、韓國曉星、Basell、台化	良好
爪蓋類	鐵片	泰華、住友	良好
標籤類	PET 膜、PVC 膜、OPP 膜 珠光膜、油墨	SKC、kolon、遠東新世紀、寶利、崇皓、群佳、德冠、萬通、炎洲、彩印、Sungbo	良好
PET 瓶	聚酯粒	台亞(南亞)、新纖、遠東新世紀、力麗	良好

飲料充填	茶葉、大麥、萃取液、果糖、糖、寡糖、煉乳、奶粉、檸檬片、統一配方、紙盒、茶粉、紙箱、蜂蜜、燕麥、蕎麥、檸檬酸、葡萄糖、檸檬酸鈉	大同茶葉、立宇、源友、御茗、聖芳、郁農、得永、隆泰、大同、加倉、豐力、豐年豐和、台灣塩野、世鑫、台榮、台洋、雙安、吉信、宏益、台糖、泰格、建昌、統一、模里西斯、Fonterra Limited、利樂包、大閩食品、加和、永發正隆、昭連、泰山、銳宇、台灣芳源、洋信、洺海、環泰、三福	良好
------	---	---	----

資料來源：本公司採購部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主要進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止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 公司	1,165,996	13%	無	A 公司	1,274,672	13%	無	A 公司	240,901	12%	無
2	A 公司	1,085,019	12%	無	其 他	8,703,828	87%	無	其 他	1,779,365	88%	無
3	其 他	6,469,200	75%	無								
	進貨淨額	8,720,215	100%		進貨淨額	9,978,500	100%		進貨淨額	2,020,266	100%	

2.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止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5,665,183	34%	無	甲公司	4,564,681	27%	無	甲公司	666,616	16%	無
2	乙公司	2,246,161	14%	無	乙公司	2,320,598	13%	無	乙公司	579,688	14%	無
3	其 他	8,694,276	52%	無	其 他	10,341,195	60%	無	其 他	2,907,621	70%	無
	銷貨淨額	16,605,620	100%		銷貨淨額	17,226,474	100%		銷貨淨額	4,153,925	100%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支)(瓶)(片)(盒)

生 產 量 年 度 產 品 類 別	單 位	102年度				單 位	103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值
主要商品類	支	10,350,762	4,240,612	5,987,302		支	8,709,774	3,921,440		4,794,876
PET瓶類	箱	166,074	82,389	4,356,511		箱	237,673	89,314		4,431,018
飲料充填類	個	29,865,643	15,276,425	3,011,105		個	35,889,825	16,697,734		3,514,862
塑蓋類	片	8,498,483	2,976,496	764,008		片	8,345,242	2,901,744		827,470
標籤類			2,362	740,964			-	3,446		984,970
菸酒包材類	個	819,060	580,777	316,752		個	819,060	567,826		307,093
鋁蓋類	個	268,056	234,181	151,196		個	268,056	217,640		148,006
爪蓋類	盒	100,000	62,628	344,241		盒	100,000	61,714		342,710
TR充填		180,750	93,774	228,133			61,960	36,643		97,871
其他										
合計				15,900,212						15,448,876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支)(瓶)(片)(盒)

銷 售 年 度 主 要 商 品 類	單 位	102年度				單 位	103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PET瓶類	支	2,855,692	4,441,450	401,828	689,853	支	2,853,902	4,023,872	205,509	736,735
飲料充填類	箱	81,247	4,858,499	3	321	箱	85,861	4,974,770	21	1,882
塑蓋類	個	12,775,025	3,438,862	683,863	193,084	個	14,991,374	3,950,068	887,814	328,101
標籤類	片	2,550,316	780,461	50,391	28,453	片	2,701,076	849,571	81,624	27,759
菸酒包材類		2,267	409,766	541	368,750		2,127	437,185	1,322	599,406
鋁蓋類	個	543,488	461,255	28,309	24,562	個	518,620	440,417	43,918	30,643
爪蓋類	個	180,607	170,486	28,614	31,602	個	185,247	179,323	34,074	40,867
TR充填	盒	62,684	419,936	-	-	盒	61,709	410,391	-	-
其他		77,427	222,290	13,009	65,990		7,387	170,073	1,463	25,411
合計			15,203,005		1,402,615			15,435,670		1,790,804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4 年 3 月 31 日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員工人數	直接	2,297		2,557		2,798	
	間接	1,758		1,717		1,831	
	合計	4,055		4,274		4,629	
平均年歲		31		31		32	
平均服務年資		3.5		3.8		3.8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1	0.02%	1	0.02%	1	0.02%
	碩士	61	1.5%	69	1.61%	72	1.56%
	大專	1,415	34.9%	1,524	35.66%	1,642	35.47%
	高中	1,974	48.68%	1,842	43.1%	2,151	46.47%
	高中以下	604	14.9%	838	19.61%	763	16.48%

四、環保支出資訊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 （一）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因本公司位於台中工業區，由工業區廢水處理單位負責管理廢水排放，本公司於民國 88 年 11 月即通過工業區服務中心納管許可，102 年本公司新廠辦大樓完成，為配合國家環保政策，向台中工業區服務中心重新申請廢水排放納管許可。於 103 年 1 月通過台中工業區汙水處理廠的檢驗後同意納管（中服單字第 103010 號），並於 103 年 4 月取得台中市環保局核發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中字環水字第 1030013602 號）。
- （二）空氣汙染防治方面，本公司依環境保護法規規定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於 101 年 10 月通過環境保護局許可，並核發許可證（中市府環空操證字第 0419-00 號），為加強空氣污染防治效果，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起預算斥資台幣千萬以上更新空氣污染防治設施（已向台中市環境保護局申請更新），以達成優質的空氣排放。
- （三）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保護措施）及可能性支出：
1.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所規定之防護與設施，減少員工於工作中

受到傷害。

2.加強環保意識,減少廢棄物總量,增加回收量。

3.持續推動 OHSAS18001:2007+CNS15506(TOSHMS)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4.更新空氣汙染防制設施。

(四)環境保護與員工安全衛生的措施

1.積極從事工安衛事故預防、緊急應變及消防安全

(1)安全衛生巡視，主管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定期廠區安全衛生巡視檢查。

(2)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各項安全衛生機械設備自動檢查。

(3)制定安全衛生須知手冊發放每位員工，使能提供參考應用並能確實遵循相關之注意事項，以期預防各種可能之意外傷害及減少事故發生。

(4)本公司每年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並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執行，如一般安全教育訓練，以全體工作人員、新進及變更工作前，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訓練時間依作業屬性為 3-6 小時，使從業人員具有安全衛生作業程序之認知，降低職災發生率。

(5)本公司依據所擬定之「消防防護計劃」執行有關公司之防火管理必要事項，以達到預防火災、地震及其他災害和保障生命安全、減輕災害的目的。

(6)對於各廠辦員工之消防安全訓練，本公司每年進行二次消防演習，每次四小時，加強員工消防常識之與事故預防之應變能力。

2.落實作業環境改善，有效提昇廠內作業環境安全及健康促進

(1)於廠區內推行 6S 競賽活動提升廠內環境整潔，設立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改善作業環境，有效提昇廠內作業環境安全。

(2)本公司優於職業安全衛生法、不分勞工年齡，每年進行健

康檢查，此外依據法令規定從事特殊性作業，每年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相關規定實施特殊健康檢查(例如：噪音作業實施聽力檢查)。

(3)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定期委請領有專業執照之作業環境監測公司，進行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並依採樣策略計畫進行每年進行二次作業環境監測，以評估作業環境之危害物濃度是否符合法規之要求，也藉由作業環境監測報告讓勞工知道該工作場所皆在容許範圍值內，讓勞工能安心上班。

(4)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定期委請職業安全衛生醫師至廠內進行臨廠問診服務及工作環境評估，每月進行一次，以關懷員工生心理健康。

3.推動自護制度、責任照顧制、承攬商管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運輸安全管理等具體實績

(1)自護制度：

依工廠之現況將所有之作業納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內訂定，且定期予以修訂。並要求所有作業員工應對守則內容有所了解及依規定之事項從事相關作業。

(2)責任照顧制：

員工自進公司後為避免不必要傷害，即接受一連串教育訓練及專人輔導，方能正式上線工作，在各生產線上皆有線上負責人負責線上所有人員產品機器…等安全，並隨時回報單位主管。

(3)承攬商管理：

為防止因承攬商施工造成意外、火災，危及公司人員生命與財產損失，本公司「訂定 P-009 承攬商管理辦法」由發包部門負責與工程承包廠商於相關契約中明定承攬安全責任管理之責任與義務義務，並於每年舉辦承攬商作業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共同作業之協議組織研議會議，防止承攬商作業時發生任何意外事故。

(4)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本公司使用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依法免設毒性化學物質專責人員。每月 10 日前申報前一月之使用量。

4.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建置及執行

(1) 推動 OHSAS18001&CNS15506 職安衛管理系統建置，讓公司員工在作業環境中，遵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管理事項，利用 P、D、C、A 管理循環，提升安全工作等級、降低職災事故發生率，本公司於 103 年榮獲勞動部頒發-傳統產業工安投資特別獎之殊榮。

(2)訂定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藉本計畫運用有效且適切的管理方法為作業場所及設備檢點檢查之依據，以維護員工生命及設施之安全，並防止事故災害之發生。

(3)動火作業管制，廠內人員及承攬人員，作業前應先申請危害性作業許可證，動火作業期間，火星可能波及的範圍，不得有易燃物放置或其它易燃物操作，並放置滅火設備及加派專人全程監火，作業後檢查確認火源是否熄滅。

(4)證照訓練

遵照法令派員受訓，設置相關專責人員，相關證照如急救員、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堆高機操作人員、固定式起重機人員、防火管理人員...等。

相關證照：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計 12 人次。
- ▲職業安全衛生護士計 1 人次。
- ▲有機作業主管證照計 4 人次。
- ▲防火管理人員 4 人次。
- ▲急救人員計 20 人次。
-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1 人次。
- ▲堆高機操作合格證計 112 人次。

▲3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合格證18人次。

▲小型鍋爐操作人員4人次。

5.依勞工安全法規定成立勞安處：已於101.03.06成立勞安處。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自民國58年成立以來，對員工待之以誠，視員工為資產及共同成長之夥伴，透過充實與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措施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建立起與員工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為培育公司永續經營發展，今年特別將人事課提升為人力資源部，並設立訓練中心，積極培育未來所需人才，並訂有員工教育訓練辦法，規範教育訓練體系和訓練規範，據以辦理訓練，藉以儲備專業管理人才。

本公司103年的教育訓練課程共有三大類，其名稱與執行狀況如下列：

課程名稱	班次	總人數	總時數
專門技研	83	3,044	7,793
管 理	43	1,411	12,939
環 安	200	7,304	11,175
合 計	326	11,759	31,907

本公司全體員工皆依法參加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並依勞基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以為勞工退休時之準備，其他各項勞動條件也皆符合勞基法之規定標準。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定時舉辦各項福利活動與員工婚喪喜慶之補助。完善教育訓練制度，提昇員工專業技能與個人成長；良好之工作環境，使員工安心於工作。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和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迄今無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六、重要契約

104 年 3 月 31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台北菸廠	102.05.16~104.05.15	過濾頭	無
銷售合約	豐原菸廠/台北菸廠	102.05.09~104.05.08	過濾頭	無
銷售合約	台北菸廠	102.06.11~104.06.10	過濾頭	無
銷售合約	台北菸廠	102.06.13~104.06.12	過濾頭	無
銷售合約	台北菸廠	102.05.16~104.05.15	濾嘴紙	無
銷售合約	台北菸廠	102.11.06~104.11.05	過濾頭	無
銷售合約	台北菸廠	102.10.18~104.10.17	濾嘴紙	無
銷售合約	臺灣菸酒(股)公司	103.03.05~104.09.04	鋁蓋	無
銷售合約	臺灣菸酒(股)公司	103.04.30~104.07.29	過濾頭	無
銷售合約	台北菸廠	103.05.07~105.05.06	濾嘴紙	無
銷售合約	金門酒廠	103.03.28~104.12.31	鋁蓋	無
銷售合約	竹南啤酒廠	103.08.13~105.04.30	包裝膜	無
銷售合約	金門酒廠	103.12.02~104.03.31	鋁蓋	無
銷售合約	台灣菸酒(股)公司	103.09.16~104.09.15	濕式矽膠	無
銷售合約	台灣菸酒(股)公司	103.12.08~105.06.07	BOPP 膜	無
銷售合約	台灣菸酒(股)公司	103.10.30~105.01.29	捲菸紙	無
銷售合約	台灣菸酒(股)公司	103.06.27~104.09.26	過濾頭	無
長期借款合同	土地銀行等聯貸團	102.12.30~107.12.30	支應償還既有債務及充實營運資金	有
長期借款合同	土地銀行等聯貸團	102.03.08~107.03.08	支應投資資本支出之成本、長期股權投資及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	有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合併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1)
		99 年	100 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	—	5,966,046	7,417,713	7,951,069	8,689,3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4,179,711	16,963,110	19,139,083	18,872,025
無形資產		—	—	78,811	78,928	77,698	74,919
其他資產		—	—	878,348	899,435	2,029,116	2,066,430
資產總額		—	—	21,102,916	25,359,186	29,196,966	29,702,68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7,486,331	8,812,180	11,309,968	11,942,725
	分配後	—	—	8,265,875	9,461,800	註2	註2
非流動負債		—	—	3,131,091	5,602,626	6,217,608	6,045,17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10,617,422	14,414,806	17,527,576	17,987,897
	分配後	—	—	11,396,966	15,064,426	註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9,562,919	9,945,006	10,623,481	10,605,861
股本		—	—	2,598,479	2,598,479	2,598,479	2,598,479
資本公積		—	—	3,283,868	3,283,868	3,283,868	3,283,86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3,803,291	4,133,366	4,446,978	4,699,999
	分配後	—	—	3,023,747	3,483,746	註2	註2
其他權益		—	—	(122,719)	(70,707)	294,156	23,515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922,575	999,374	1,045,909	1,108,92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10,485,494	10,944,380	11,669,390	11,714,788
	分配後	—	—	9,705,950	10,294,760	註2	註2

註1：本公司於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99年度至100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上列除104年3月31日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民國103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註2)	103年(註2)
流動資產			5,509,101	7,442,936	5,979,922	—	—
基金及投資			9,108	8,100	44,982	—	—
固定資產			11,389,799	13,623,454	14,660,223	—	—
無形資產			228,385	364,940	498,164	—	—
其他資產			68,868	79,065	81,521	—	—
資產總額			17,205,261	21,518,495	21,264,812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448,638	6,052,419	7,460,730	—	—
	分配後		6,168,182	6,831,963	8,240,274	—	—
長期負債			2,403,920	3,633,279	2,964,190	—	—
其他負債			70,875	133,118	146,058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923,433	9,818,816	10,570,978	—	—
	分配後		8,642,977	10,598,360	11,350,522	—	—
股本			2,398,479	2,598,479	2,598,479	—	—
資本公積			2,128,381	3,315,659	3,315,659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35,047	3,253,715	3,625,361	—	—
	分配後		2,015,503	2,474,171	2,845,817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435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69,925	268,460	145,741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86,019	86,019	86,019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9,281,828	11,699,679	10,693,834	—	—
	分配後		8,562,284	10,920,135	9,914,290	—	—

註1：99年度至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及103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制之財務報告。

3.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	—	15,584,967	16,605,620	17,226,474	4,153,767
營業毛利	—	—	2,855,002	2,896,799	2,800,934	754,476
營業損益	—	—	1,568,884	1,436,049	1,149,533	330,3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74,021)	(78,534)	(8,349)	(10,907)
稅前淨利	—	—	1,494,863	1,357,515	1,141,184	319,42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1,235,873	1,130,253	935,284	259,21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	—	1,235,873	1,130,253	935,284	259,2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180,720)	122,834	415,743	(289,7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055,153	1,253,087	1,351,027	(30,49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1,138,895	1,110,310	966,212	253,02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96,978	19,943	(30,928)	6,19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1,016,695	1,161,631	1,328,095	(17,6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38,458	91,456	22,932	(12,870)
每股盈餘(元)	—	—	4.38	4.27	3.72	0.97

註 1：本公司於 101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99 年度至 100 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上列除 104 年 3 月 31 日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註2)	103年(註2)
營業收入	12,422,907	13,693,187	15,584,967	—	—
營業毛利	2,785,967	2,746,440	2,855,002	—	—
營業損益	1,722,690	1,570,138	1,581,179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1,338	215,206	101,654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47,326)	(194,349)	(175,675)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666,702	1,590,995	1,507,158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257,757	1,238,212	1,151,190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257,757	1,238,212	1,151,190	—	—
每股盈餘(元)	5.24	5.00	4.43	—	—

註 1：99 年度至 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及 103 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制之財務報告。

(二)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

1.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 動 資 產	—	—	2,080,772	2,230,017	2,109,2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4,446,693	5,088,933	4,927,412
無形資產	—	—	20,601	14,483	8,802
其 他 資 產	—	—	5,940,517	8,502,528	9,861,732
資 產 總 額	—	—	12,488,583	15,835,961	16,907,190
流 動 分配前	—	—	1,912,400	2,222,663	2,704,531
負 債 分配後	—	—	2,691,944	2,872,283	(註2)
非流動負債	—	—	1,013,264	3,668,292	3,579,178
負 債 分配前	—	—	2,925,664	5,890,955	6,283,709
總 額 分配後	—	—	3,705,208	6,540,575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9,562,919	9,945,006	10,623,481
股 本	—	—	2,598,479	2,598,479	2,598,479
資 本 公 積	—	—	3,283,868	3,283,868	3,283,868
保 留 分配前	—	—	3,803,291	4,133,366	4,446,978
盈 餘 分配後	—	—	3,023,747	3,483,746	(註2)
其他權益	—	—	(122,719)	(70,707)	294,156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股東權 分配前	—	—	9,562,919	9,945,006	10,623,481
益總額 分配後	—	—	8,783,375	9,295,386	(註2)

註 1：本公司於 101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99 年度至 100 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民國 103 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註2)	103年(註2)
流 動 資 產		2,618,638	3,167,733	2,083,176	—	—
基 金 及 投 資		2,937,323	3,908,675	5,724,618	—	—
固 定 資 產		3,254,196	4,251,370	4,793,161	—	—
其 他 資 產		54,913	55,798	57,171	—	—
資 產 總 額		8,865,070	11,383,576	12,658,126	—	—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229,700	870,936	1,886,799	—	—
	分配後	1,949,244	1,650,480	2,666,343	—	—
長 期 負 債		137,141	916,289	934,127	—	—
其 他 負 債		80,378	73,584	65,941	—	—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447,219	1,860,809	2,886,867	—	—
	分配後	2,166,763	2,640,353	3,666,411	—	—
股 本		2,398,479	2,598,479	2,598,479	—	—
資 本 公 積		2,128,381	3,315,659	3,315,659	—	—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2,735,047	3,253,715	3,625,361	—	—
	分配後	2,015,503	2,474,171	2,845,817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435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69,925	268,460	145,741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86,019	86,019	86,019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 益總額	分配前	7,417,851	9,522,767	9,771,259	—	—
	分配後	6,698,307	8,743,223	8,991,715	—	—

註 1：99 年度至 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及 103 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制之財務報告。

3.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淨額	—	—	7,052,837	7,365,859	7,851,416
營業毛利	—	—	1,581,616	1,684,354	1,726,960
營業損益	—	—	966,465	971,169	931,4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351,789	291,024	204,789
稅前淨利	—	—	1,318,254	1,262,193	1,136,23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稅後淨額)	—	—	1,138,895	1,110,310	966,21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	—	1,138,895	1,110,310	966,2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122,200)	51,321	361,8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016,695	1,161,631	1,328,09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1,138,895	1,110,310	966,21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	—	1,016,695	1,161,631	1,328,09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	—	4.38	4.27	3.72

註 1：本公司於 101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99 年度至 100 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註2)	103年(註2)
營業收入淨額	6,361,675	6,500,405	7,052,837	—	—
營業毛利	1,706,307	1,720,379	1,581,616	—	—
營業利益	1,139,810	1,080,921	978,760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84,329	295,262	383,292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1,812	14,589	31,503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392,327	1,361,594	1,330,549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257,757	1,238,212	1,151,190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隻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257,757	1,238,212	1,151,190	—	—
每股盈餘(元)	5.24	5.00	4.38	—	—

註 1：99 年度至 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及 103 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制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棟鋆、成德潤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成德潤、蔣淑菁(註 1)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曉芳、成德潤(註 2)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曉芳、成德潤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曉芳、曾棟鋆(註 3)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 1：本公司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因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原任曾棟鋆、成德潤會計師變更為成德潤、蔣淑菁會計師。

註 2：本公司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因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原任成德潤、蔣淑菁會計師變更為顏曉芳、成德潤會計師。

註 3：本公司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因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原任顏曉芳、成德潤會計師變更為顏曉芳、曾棟鋆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4年3月31日止(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50.31	56.84	60.03	60.5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94.85	97.00	93.00	93.5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79.69	84.18	70.3	72.76
	速動比率(%)	—	—	52.12	52.34	43.02	49.04
	利息保障倍數(倍)	—	—	10.78	8.11	5.65	6.0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7.67	7.95	7.67	5.95
	平均收現日數	—	—	48	46	48	61
	存貨週轉率(次)	—	—	7.86	7.48	7.07	7.3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16.31	17.61	18.44	15.82
	平均銷貨日數	—	—	46	49	52	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1.10	0.98	0.9	0.88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0.74	0.65	0.59	0.5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6.52	5.69	4.33	1.1
	權益報酬率(%)	—	—	11.16	10.55	8.27	2.2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	57.53	52.24	43.92	12.71
	純益率(%)	—	—	7.93	6.81	5.43	6.24
	每股盈餘(元)	—	—	4.38	4.27	3.72	0.9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38.03	25.32	22.05	3.8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	—	68.55	57.04	50.67	55.5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9.11	5.29	6.05	1.5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2.01	2.21	2.64	2.46
	財務槓桿度	—	—	1.11	1.15	1.27	1.2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係因102年度本公司籌組聯貸案，使銀行借款增加且該借款為中長期，利率較高致使利息費用大幅增加所致。 2、資產報酬率減少：主要係因103年度中國子公司淨利減少，使合併純益減少所致。 3、權益報酬減少：主要係因103年度中國子公司淨利減少，使合併純益減少所致。 4、純益率減少：主要係因103年度中國子公司淨利減少，使合併純益減少所致。							

註1：本公司於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99年度至100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上列除104年3月31日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該比率係採用民國99年度至民國100年度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所編制之合併財務報表之資訊所計算。

(二) 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23.43	37.2	37.1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	236.06	266.06	286.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108.8	100.33	77.99
	速動比率(%)	—	—	65.28	53.14	40.49
	利息保障倍數(倍)	—	—	65.39	21.04	15.2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7.12	8.2	9.23
	平均收現日數	—	—	51	45	40
	存貨週轉率(次)	—	—	7.72	7.69	7.7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12.68	12.77	13.17
	平均銷貨日數	—	—	47	48	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1.58	1.45	1.59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0.56	0.47	0.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9.69	8.16	6.31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11.96	11.26	9.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	50.73	48.57	43.73
	純益率(%)	—	—	16.15	15.07	12.31
	每股盈餘(元)	—	—	4.38	4.27	3.7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73.85	61.14	49.6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64.86	48.99	45.5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4.57	3.36	3.8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3.67	3.68	4.34
	財務槓桿度	—	—	1.02	1.07	1.0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流動比率減少：主要係償還提前贖回之應付公司債及支應現金股利，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流動負債所致。 2、速動比率減少：主要係償還提前贖回之應付公司債及支應現金股利，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流動負債所致。 3、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因102年度本公司籌組聯貸案，使銀行借款增加且該借款為中長期，利率較高致使利息費用大幅增加所致。 4、資產報酬率減少：主要係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增加，使總資產增加，而103年度稅後純益減少，故資產報酬率一降低。						

註1：本公司於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99年度至100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 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05	45.63	49.71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02.60	112.55	93.16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1.11	122.97	80.15	—	—
	速動比率(%)	61.09	87.85	52.56	—	—
	利息保障倍數(倍)	13.57	11.38	10.86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18	7.57	7.67	—	—
	平均收現日數	45	48	47	—	—
	存貨週轉率(次)	6.75	6.71	7.86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12	14.97	16.31	—	—
	平均銷貨日數	54	54	46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22	1.09	1.10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9	0.71	0.73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94	7.87	6.55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99	13.06	11.15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71.82	60.43	60.85	—
		稅前純益	69.49	61.23	58.00	—
	純益率(%)	11.51	10.01	8.01	—	—
	每股盈餘(元)(註1)	5.24	5.00	4.38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5.57	39.49	37.93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5.78	64.91	68.39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7.40	7.12	8.93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6	1.88	2.01	—	—
	財務槓桿度	1.08	1.11	1.11	—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可免分析)：不適用。						

註 1：99 年度至 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 及 103 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制之財務報告。

(四) 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32	16.35	22.81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32.16	245.55	223.35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2.95	363.72	110.41	—	—
	速動比率(%)	147.47	262.32	68.64	—	—
	利息保障倍數(倍)	162.05	94.33	65.99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14	6.71	7.12	—	—
	平均收現日數	51	54	51	—	—
	存貨週轉率(次)	7.30	6.37	7.72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41	12.42	12.68	—	—
	平均銷貨日數	50	57	47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95	1.53	1.47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2	0.57	0.56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92	12.35	9.72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64	14.62	11.93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47.52	41.6	37.67	—
		稅前純益	58.05	52.4	51.2	—
	純益率(%)	19.77	19.05	16.32	—	—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註1)	5.24	5.00	4.38	—	—
	現金流量比率(%)	92.91	147.81	74.63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8.75	72.45	65.37	—	—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5.44	4.22	4.47	—	—
	營運槓桿度	2.4	2.78	3.63	—	—
	財務槓桿度	1.0	1.01	1.02	—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可免分析)：不適用。						

註1：99年度至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及103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制之財務報告。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林俊智



曹宇聿



世月開發(股)公司



法人代表：許正創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八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全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全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有關 Hon Chuan Holding Limited 所屬之 PT Hon Chuan Indonesia、Hon Chuan Vietnam Co., Ltd.及 Hon Chuan Malaysia SDN. BHD.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計算。上述被投資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4,094,587 仟元及 2,249,65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4.0%及 8.9%，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397,167 仟元及 843,881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8.1%及 5.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顏 曉 芳



會計師 曾 棟 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3 1 日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065,813	7	\$ 2,135,083	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十及二九）	-	-	40,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168,916	1	176,18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2,167,663	7	1,916,133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八）	469	-	2,208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四及十二）	1,989,581	7	2,087,133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九）	1,558,627	5	1,060,974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951,069	27	7,417,713	2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9,340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5,970	-	25,970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40,592	-	37,02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45,729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9,139,083	66	16,963,110	67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15,511	-	20,366	-
1805	商 譽（附註四）	62,187	-	58,5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91,955	-	62,283	-
1915	預付設備款	1,417,944	5	422,12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四及十五）	387,586	2	352,038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245,897	73	17,941,473	7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9,196,966	100	\$ 25,359,186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	\$ 8,515,579	29	\$ 6,008,666	2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1,267	-	23,836	-
2150	應付票據	217,023	1	228,549	1
2170	應付帳款	552,415	2	566,255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17,638	-	100,179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六及十七）	804,404	3	982,116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九及二八）	1,091,642	4	902,579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309,968	39	8,812,180	3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558,671	2	-	-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	5,035,097	17	5,021,067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4,283	-	24,441	-
2635	特別股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535,917	2	489,139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46,482	-	49,40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九）	17,158	-	18,57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217,608	21	5,602,626	22
2XXX	負債總計	17,527,576	60	14,414,806	5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598,479	9	2,598,479	10
3200	資本公積	3,283,868	11	3,283,868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90,221	3	879,19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1,790	2	421,79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034,967	10	2,832,386	11
3400	其他權益	294,156	1	(70,707)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0,623,481	36	9,945,006	39
36XX	非控制權益	1,045,909	4	999,374	4
3XXX	權益總計	11,669,390	40	10,944,380	4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9,196,966	100	\$ 25,359,18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八）	\$ 17,226,474	100	\$ 16,605,6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十、二二及二八）	<u>14,425,540</u>	<u>84</u>	<u>13,708,821</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2,800,934</u>	<u>16</u>	<u>2,896,799</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719,613	4	688,836	4
6200	管理費用	868,507	5	738,45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3,281</u>	<u>-</u>	<u>33,46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51,401</u>	<u>9</u>	<u>1,460,750</u>	<u>9</u>
6900	營業利益	<u>1,149,533</u>	<u>7</u>	<u>1,436,049</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245,236)	(2)	(190,970)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四）	134,595	1	28,253	-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四及二二）	<u>102,292</u>	<u>1</u>	<u>84,18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349</u>)	<u>-</u>	(<u>78,53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141,184	7	1,357,515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205,900</u>	<u>1</u>	<u>227,26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35,284</u>	<u>6</u>	<u>1,130,253</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411,954	2	\$ 123,525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6,769	-	-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附註二十）	(3,591)	-	(833)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611	-	14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415,743</u>	<u>2</u>	<u>122,834</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51,027</u>	<u>8</u>	<u>\$ 1,253,087</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66,212	5	\$ 1,110,310	7
8620	非控制權益	(30,928)	-	19,943	-
8600		<u>\$ 935,284</u>	<u>5</u>	<u>\$ 1,130,253</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28,095	8	\$ 1,161,631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22,932</u>	<u>-</u>	<u>91,456</u>	<u>1</u>
8700		<u>\$ 1,351,027</u>	<u>8</u>	<u>\$ 1,253,087</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3.72</u>		<u>\$ 4.27</u>	
9850	稀 釋	<u>\$ 3.62</u>		<u>\$ 4.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宏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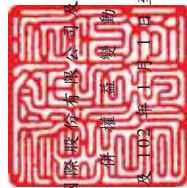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之 項 目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之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二 一)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四 及 二 一)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附 註 二)	未 分 配 盈 餘 公 積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 2,598,479	\$ 3,283,868	\$ 764,071	\$ 69,122	\$ 352,668	\$ 2,970,098	(\$ 122,719)	\$ -	\$ 9,562,919	\$ 922,575	\$ 10,485,494	
B3	依金管會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52,668	(352,668)	-	-	-	-	-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115,119	-	-	(115,119)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779,544)	-	-	(779,544)	-	(779,544)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14,657)	(14,657)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1,110,310	-	-	1,110,310	19,943	1,130,253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91	52,012	-	51,321	71,513	122,834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09,619	52,012	-	1,161,631	91,456	1,253,087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98,479	879,190	421,790	2,832,386	(70,707)	-	-	9,945,006	999,374	10,944,380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	-	-	-	-	-	-	-	36,324	36,324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111,031	-	(111,031)	-	-	-	(649,620)	-	(649,620)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649,620)	-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12,721)	(12,721)	
D1	103 年度淨利	-	-	-	966,212	-	-	-	966,212	(30,928)	935,284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980)	-	358,094	6,769	361,883	53,860	415,743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63,232	-	358,094	6,769	1,328,095	22,932	1,351,027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98,479	\$ 990,221	\$ 421,790	\$ 3,034,967	\$ 287,387	\$ 6,769	\$ 1,045,909	\$ 10,623,481	\$ 1,045,909	\$ 11,669,3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41,184	\$ 1,357,51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882,512	1,740,931
A20900	財務成本	245,236	190,97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30,547	(15,26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3,803)	(21,03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6,342	(10,57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失（利益）	(15,123)	8,97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失之份額	5,716	-
A29900	其他項目	(1,534)	(4,651)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2	(679)
A23100	處分投資淨利益	-	(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393	10,056
A31130	應收票據	8,753	77,583
A31150	應收帳款	(173,854)	(174,704)
A31200	存 貨	146,694	(499,9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45,945)	(192,911)
A32130	應付票據	(11,633)	23,464
A32150	應付帳款	(87,168)	(36,8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8,953	259,07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519)	(6,2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20,753	2,705,6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5,143)	(201,5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1,530)	(272,9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94,080</u>	<u>2,231,08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21,031)	(4,275,962)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124,962)	57,28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49,403	\$ 90,567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48,539)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0,000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124)	(100,0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3)	-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00,020
B07300	長期預付款增加	-	(43,00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40,0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372)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293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28,886	(8,72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88,620)	(4,242,8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197,029	4,986,899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2,121,622	723,14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30,306)	(2,068,797)
C04500	發放股利	(649,620)	(779,544)
C01300	償還公司債	(424,500)	-
C099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6,324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0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7,972)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2,721)	(14,65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37,828	2,579,07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7,442	61,49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9,270)	628,76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35,083	1,506,31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65,813	\$ 2,135,0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58 年，主要業務為各種鋁蓋、塑蓋、標籤、熱縮薄膜、PET 瓶、電子電池罐體零組件、飲料充填及包裝機械之製造與買賣。

本公司於 82 年 8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股份公開發行，並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於 90 年 3 月 2 日掛牌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2)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劃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

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6.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劃」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採推延適用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Hon Chuan Holding Limited (宏全控股公司)	國際間之投資及貿易事業	100	100
宏全控股公司	Hon Chuan (China) Holdings Co., Ltd.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76.84	76.84
	HC (Asia) Holdings Co., Ltd. (宏全亞洲控股公司)	國際間之投資及貿易事業	100	100
	宏全科技(寧波)有限公司(寧波宏全公司)	電池罐蓋及罐體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佳吉實業有限公司 (佳吉公司)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100	100
	Hon Hsing (SAMOA) Holding Limited (薩摩亞宏星公司)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100	100
宏全亞洲控股公司	Hon Chuan (Thailand) Co., Ltd. (泰國宏全公司)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PT Hon Chuan Indonesia (印尼宏全公司)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Hon Chuan (Myanmar) Co., Ltd. (緬甸宏全公司)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70	70
	Hon Chuan Vietnam Co., Ltd. (越南宏全公司)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Hon Chuan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宏全公司)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HONLY Holding Co., Ltd. (宏莉控股公司)	國際間之投資及貿易事業	60	-
佳吉公司	宏全企業(蘇州)有限公司(蘇州宏全公司)	塑蓋、標籤、PE 膜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宏全食品包裝(清新)有限公司(清新宏全公司)	塑蓋、標籤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100	100
	宏全食品包裝(漳州)有限公司(漳州宏全公司)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100	100
	宏全食品包裝(滁州)有限公司(滁州宏全公司)	塑蓋、瓶胚、蓋帽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宏全食品包裝(仙桃)有限公司(仙桃公司)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100	-
薩摩亞宏星公司	蘇州宏星食品包裝有限公司(蘇州宏星公司)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100	100
	宏全食品包裝(太原)有限公司(太原宏全公司)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100	100
	宏全企業(長沙)有限公司(長沙宏全公司)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100	100
	宏全食品包裝(濟南)有限公司(濟南宏全公司)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100	100
泰國宏全公司	Hon Chuan FD Packaging Co., Ltd. (泰國宏福公司)	標籤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65	65
宏莉控股公司	HONLY FOOD & BEVERAGE CO., LTD. (柬埔寨宏莉公司)	飲料充填	100	-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列入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

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

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

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及可贖回特別股負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及可贖回之可轉換特別股）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在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及利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而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七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價格或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債務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興櫃及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二七。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3,682	\$ 2,94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221,614	1,275,17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840,517	856,963
	<u>\$ 2,065,813</u>	<u>\$ 2,135,083</u>
存款利率		
銀行存款	0%-8.00%	0%-8.0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利率交換合約	\$ 11,267	\$ 21,303
遠期外匯合約	-	2,533
	<u>\$ 11,267</u>	<u>\$ 23,836</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皆相同。其明細如下：

合 約 金 額	到 期 日	支 付 利 率 區 間	收 取 利 率 區 間
美金 10,000	104.09.24	Year 1: 0.30%, Year 2: 1.49%, Year 3: 1.9%, Year 4: 2.3%, Year 5: 2.45%	USD 3M Libor, Quarterly fixing and payment
美金 10,000	104.10.07	Year 1: 0.30%, Year 2: 1.20%, Year 3: 1.70%, Year 4: 2.00%, Year 5: 2.30%	USD 3M Libor, Quarterly fixing and payment

合併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銀行借款因利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利率交換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歐元	103.01.27	USD396/EUR300
	美金兌歐元	103.02.03	USD186/EUR140
	美金兌歐元	103.05.20	USD606/EUR450
	美金兌歐元	103.06.04	USD2,268/EUR1,670
	美金兌歐元	103.06.11	USD616/EUR450
	美金兌歐元	103.05.27	USD135/EUR100
	美金兌瑞士法郎	103.06.30	USD646/CHF573
	美金兌歐元	103.05.02	USD2,425/EUR1,766

本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外上市櫃股票	\$ 19,340	\$ -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4 月投資泰國 Ichitan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 (Ichitan 公司) 泰銖 13,000 仟元，做為未來擴展市場之合作所需。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17,325	\$ 17,325
國外未上市櫃特別股	8,645	8,645
	\$ 25,970	\$ 25,970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附註二九)	\$ -	\$ 40,000
<u>非 流 動</u>		
國外債券投資	\$ 40,592	\$ 37,021

(一)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4%。

(二) 國外債券投資係合併公司於 101 年 7 月按面額九折計美金 1,127 仟元購買 Garden Fresh (HK) Fruit & Vegetable Co., Limited (鮮綠園公司) 三年期可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為 0%，有效利率為 3.57%。

十一、應收帳款－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2,197,473	\$ 1,944,374
減：備抵呆帳	(29,810)	(28,241)
	\$ 2,167,663	\$ 1,916,133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逾越授信期間 180 天之應收帳款全數認列備抵呆帳；而對於立帳日於 90 天至 180 天以上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對方過去交易記錄及經驗分析前期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以立帳日為基準）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90 至 180 天	\$ 1,140	\$ 1,157
180 天以上	28,670	27,084
	<u>\$ 29,810</u>	<u>\$ 28,241</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群 減	組 損	評 損	估 失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109
減：迴轉呆帳費用			(	679)
外幣換算差額			(	1,189)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241
加：提列呆帳費用				2
減：實際沖銷			(	42)
外幣換算差額				1,609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810</u>

十二、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490,596	\$ 505,295
在 製 品	215,568	359,685
原 物 料	1,272,362	1,196,532
在途存貨	11,055	25,621
	<u>\$ 1,989,581</u>	<u>\$ 2,087,133</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4,425,540 仟元及 13,708,821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6,342 仟元及因提列減損之存貨出售後備抵迴轉所產生回升利益 10,573 仟元。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非上市櫃公司

上海丹貿經貿有限公司

(丹貿公司)

\$ 45,729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公 司 名 稱

丹貿公司

33.33%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 136,249

總 負 債

\$ 939

103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 4,546

本年度淨利

(\$ 17,148)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資 產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673,015	\$ 4,448,838	\$ 16,320,242	\$ 4,565,731	\$ 1,627,133	\$ 27,634,959
增 添	-	52,792	297,802	137,583	2,825,243	3,313,420
處 分	(13,985)	(86,308)	(456,490)	(112,197)	-	(668,980)
淨兌換差額	9,106	158,228	730,971	153,370	85,743	1,137,418
其 他	-	689,311	1,494,580	343,768	(2,262,493)	265,16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68,136	\$ 5,262,861	\$ 18,387,105	\$ 5,088,255	\$ 2,275,626	\$ 31,681,98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834,430	\$ 7,466,865	\$ 2,370,554	\$ -	\$ 10,671,849
處 分	-	(3,482)	(345,322)	(90,199)	-	(439,003)
折舊費用	-	199,708	1,262,712	392,473	-	1,854,893
淨兌換差額	-	39,988	332,478	82,695	-	455,16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1,070,644	\$ 8,716,733	\$ 2,755,523	\$ -	\$ 12,542,900
103年1月1日淨額	\$ 673,015	\$ 3,614,408	\$ 8,853,377	\$ 2,195,177	\$ 1,627,133	\$ 16,963,110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668,136	\$ 4,192,217	\$ 9,670,372	\$ 2,332,732	\$ 2,275,626	\$ 19,139,083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資 產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2,917	\$ 3,092,157	\$13,723,518	\$ 3,618,383	\$ 2,039,553	\$ 23,086,528
增 添	13,985	106,174	607,403	465,451	2,867,581	4,060,594
處 分	-	(23,391)	(172,662)	(96,102)	-	(292,155)
淨兌換差額	(9,410)	77,250	386,489	70,287	59,001	583,617
其 他	55,523	1,196,648	1,775,494	507,712	(3,339,002)	196,375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73,015</u>	<u>\$ 4,448,838</u>	<u>\$ 16,320,242</u>	<u>\$ 4,565,731</u>	<u>\$ 1,627,133</u>	<u>\$ 27,634,95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86,535	\$ 6,197,026	\$ 2,023,256	\$ -	\$ 8,906,817
處 分	-	-	(106,311)	(68,469)	-	(174,780)
折舊費用	-	147,164	1,207,820	366,956	-	1,721,940
淨兌換差額	-	731	168,330	48,811	-	217,872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834,430</u>	<u>\$ 7,466,865</u>	<u>\$ 2,370,554</u>	<u>\$ -</u>	<u>\$ 10,671,849</u>
102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612,917</u>	<u>\$ 2,405,622</u>	<u>\$ 7,526,492</u>	<u>\$ 1,595,127</u>	<u>\$ 2,039,553</u>	<u>\$ 14,179,711</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73,015</u>	<u>\$ 3,614,408</u>	<u>\$ 8,853,377</u>	<u>\$ 2,195,177</u>	<u>\$ 1,627,133</u>	<u>\$ 16,963,110</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 至 60 年
水電空調工程	10 至 50 年
其他廠房設備	10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0 年
其他資產	2 至 25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退稅款	\$ 410,105	\$ 342,941
用品盤存	369,840	311,286
預付租賃款（附註二九）	360,010	318,636
預付費用及貨款	380,605	206,720
其他應收款	99,474	188,712
存出保證金	35,416	34,962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九）	-	2,063
其 他	290,763	7,692
	<u>\$ 1,946,213</u>	<u>\$ 1,413,012</u>
流 動	\$ 1,558,627	\$ 1,060,974
非 流 動	387,586	352,038
	<u>\$ 1,946,213</u>	<u>\$ 1,413,012</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主係中國大陸子公司、越南宏全公司及印尼宏全公司依當地法規取得之土地使用權。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抵押借款（附註二九）	\$ 800,000	\$ -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7,514,756	5,923,698
購料借款	<u>200,823</u>	<u>84,968</u>
	<u>\$ 8,515,579</u>	<u>\$ 6,008,666</u>
<u>年利率（%）</u>		
抵押借款	1.09	0.97-1.50
信用借款	0.84-1.51	0.80-1.70
購料借款	1.15-1.37	0.92-1.99

(二) 長期銀行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5,240,185	\$ 4,451,772
抵押借款（附註二九）	<u>599,316</u>	<u>599,100</u>
	5,839,501	5,050,872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長期借款	(<u>804,404</u>)	(<u>29,805</u>)
	<u>\$ 5,035,097</u>	<u>\$ 5,021,067</u>
<u>年利率（%）</u>		
信用借款	0.97-1.69	1.04-1.69
抵押借款	1.69	1.69

本公司與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機構組成之聯貸銀行團簽約借款新台幣 36 億元，將用於償還既有債務、支應投資計畫及充實營運資金。依聯貸借款合同規定，每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限制約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維持於 100%（含）以上。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應維持於 200%（含）以下。
3. 利息保障倍數維持於 3 倍（含）以上。
4. 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 70 億元。

如本公司未符合上述財務比率與限制，則應於次年 5 月 1 日起 5 個月內完成改善，並提供經會計師出具之證明文件為準，本公司如能於前述改善期間內改善者，不視為違反財務承諾，惟自次年 5 月 1 日起至本公司實際改善完成之前一日止，需依合約之利率加碼年利率 0.2% 計付利息。

另本公司對宏全控股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以利該公司向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機構組成之聯貸銀行團貸款，並用以償還既有債務、支應投資計劃及充實營運資金。依據聯貸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每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維持於 80%（含）以上。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應維持於 200%（含）以下。
3. 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於 5 倍（含）以上。

如本公司未符合上述財務比率與限制，則應於次年 4 月 1 日起 5 個月內完成改善，並提供經會計師出具之證明文件為準，本公司如能於前述改善期間內改善者，不視為違反財務承諾，惟自次年 4 月 1 日起至本公司實際改善完成之前一日止，需依合約之利率加碼年利率 0.2% 計付利息。

十七、應付公司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575,500	\$ 1,000,000
減：公司債折價	(16,829)	(47,689)
	558,671	952,31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952,311)
非流動	\$ 558,671	\$ -

本公司於 100 年 7 月 15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共 1,0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0%，其有效利率為 1.9467%，發行期間五年。債權人得於 100 年 8 月 16 日至 105 年 7 月 15 日止（除暫停過戶期間外），依轉換價格每股 96.4 元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公司債發行滿 3 年（103 年 7 月 15 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 贖回。自 100 年 8 月 16 日至 105 年 6

月 5 日止，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按面額以現金全部買回。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105 年 7 月 15 日）應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截至 103 年 7 月 15 日（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有 4,245 張債券持有人要求公司贖回，且已於該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支付 424,500 仟元，又依其辦法到期日為 105 年 7 月 15 日，故於 103 年 7 月 15 日再將其尚未贖回之部份重分類至非流動。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有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且轉換價格已依規定之公式調整重設為 79.4 元。

十八、特別股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贖回可轉換特別股	\$ 585,525	\$ 551,393
減：特別股負債折價	(49,608)	(62,254)
非 流 動	<u>\$ 535,917</u>	<u>\$ 489,139</u>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於 96 年 8 月發行可贖回可轉換特別股計美金 18,500 仟元，該特別股發行條件為優先分派股息再參與普通股分配，且具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表決權。另於宏全中國控股公司股票上市前或發行滿 10 年時則自動轉換成普通股；或於合約條件之特定期間得選擇由宏全中國控股公司贖回。

103 及 102 年度因特別股產生之負債性特別股股息分別為 32,618 仟元及 30,988 仟元（參閱附註二二）。

十九、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98,377	\$ 185,295
應付設備款	190,919	125,293
應付員工紅利	23,333	23,391
遞延收入	17,158	18,571
應付休假給付	16,783	14,878
應付董監事酬勞	8,696	9,993
其 他	653,534	543,728
	<u>\$ 1,108,800</u>	<u>\$ 921,149</u>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 動	\$ 1,091,642	\$ 902,579
非 流 動	17,158	18,570
	<u>\$ 1,108,800</u>	<u>\$ 921,149</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中國、印尼、越南、泰國、馬來西亞、緬甸及柬埔寨之子公司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各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2.125%	2.0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0%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0%	1.37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786	\$ 1,888
利息成本	2,775	2,40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1,876</u>)	(<u>1,826</u>)
	<u>\$ 2,685</u>	<u>\$ 2,46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12	\$ 1,773
推銷費用	240	251
管理費用	370	361
研發費用	<u>163</u>	<u>83</u>
	<u>\$ 2,685</u>	<u>\$ 2,468</u>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精算損失 2,980 仟元及 691 仟元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利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損失 2,717 仟元及利益 263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45,927	\$ 143,36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99,445</u>)	(<u>93,955</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46,482</u>	<u>\$ 49,40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43,364	\$ 148,157
當期服務成本	1,786	1,888
利息成本	2,775	2,406
計畫參與者提撥數	3,926	174
福利支付數	(<u>5,924</u>)	(<u>9,261</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145,927</u>	<u>\$ 143,364</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93,955	\$ 93,30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876	1,826
精算利益（損失）	334	(659)
雇主提撥數	9,204	8,746
福利支付數	(5,924)	(9,261)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99,445</u>	<u>\$ 93,955</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2,210 仟元及 1,167 仟元。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45,927</u>	<u>\$ 143,364</u>	<u>\$ 148,157</u>	<u>\$ 145,655</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99,445</u>)	(<u>\$ 93,955</u>)	(<u>\$ 93,303</u>)	(<u>\$ 84,507</u>)
提撥短絀	<u>\$ 46,482</u>	<u>\$ 49,409</u>	<u>\$ 54,854</u>	<u>\$ 61,148</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3,926</u>	(<u>\$ 8,864</u>)	(<u>\$ 2,089</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334</u>)	<u>\$ 9,391</u>	<u>\$ 698</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9,204 仟元及 8,955 仟元。

二一、權益

（一）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59,848</u>	<u>259,848</u>
已發行股本	<u>\$ 2,598,479</u>	<u>\$ 2,598,47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3 年 10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暫定以每股新台幣 52 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核准申報生效，復於 104 年 1 月 7 日已獲金管會同意延長該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募集期間 3 個月至

104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已於 10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該現金增資基準日訂於 104 年 4 月 28 日。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3,117,598	\$ 3,117,598
員工認股權	114,820	114,820
認 股 權	51,450	51,450
	<u>\$ 3,283,868</u>	<u>\$ 3,283,868</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則由董事會依下列比例擬具議案並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1)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3%；(2)員工紅利不低於 1%；(3)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4)其餘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以考量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在保留盈餘及公積可分配之範圍內，依據相關法令分配股票股利佔當年度決議分配之金額 50%（含）以上；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得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提撥 5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爾後視經營環境變化，若已達到成熟期時原則上改以分配現金股利佔當年度決議分配之金額 50%（含）以上。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估列應付員工紅利 23,333 仟元及 23,391 仟元，暨董監事酬勞 8,696 仟元及 9,993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及考量整體員工獎酬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以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減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2.68%及 1%（103 年）、

2.34%及 1%（102 年）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本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1,031	\$ 115,119		
現金股利	649,620	779,544	\$ 2.5	\$ 3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 23,391		\$ 22,971
董監事酬勞		9,993		10,361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 及 102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分別於 104 年 5 月及 6 月召開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352,668 仟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營業淨利資訊

營業單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

	屬 營 業 成 本 者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0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091,703	\$ 410,403	\$ 1,502,106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0,117	56,007	76,124
確定福利計畫	1,912	773	2,685
其他員工福利	35,105	66,703	101,808
折舊費用	1,745,643	109,250	1,854,893
攤銷費用	6,159	21,460	27,619
<u>10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1,052,125	339,973	1,392,098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9,964	46,501	66,465
確定福利計畫	1,773	695	2,468
其他員工福利	47,030	65,294	112,324
折舊費用	1,651,717	70,223	1,721,940
攤銷費用	4,204	14,787	18,991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收入	\$ 44,369	\$ 28,817
金融資產評價淨利益	23,803	21,0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損) 益	15,123	(8,97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失 之份額	(5,716)	-
處分投資利益	-	20
什項收入	24,713	43,286
	<u>\$ 102,292</u>	<u>\$ 84,183</u>

(三) 財務成本

	103 年度	102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97,816	\$ 141,798
負債性特別股股息 (附註十八)	32,618	30,988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4,802	18,184
	<u>\$ 245,236</u>	<u>\$ 190,970</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92,598	\$ 236,911
未分配盈餘加徵	34,897	25,653
以前年度之調整	7,624	(4,106)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29,219)	(31,19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5,900</u>	<u>\$ 227,26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201,295	\$ 309,206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106	26,954
永久性差異－其他	(34,590)	(49,532)
免稅所得	(7,432)	(80,913)
未分配盈餘加徵	34,897	25,65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7,624	(4,10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5,900</u>	<u>\$ 227,262</u>

合併公司設於中華民國之個體所適用之所得稅率為 17%；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規定之稅率計算。

由於本公司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費用遞延認列	\$ 9,361	\$ 5,358	\$ -	\$ 14,71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11	4,513	-	4,824
備抵呆帳	242	(91)	-	15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080	(932)	611	8,759
未實現兌換損失	74	(286)	-	(212)
其 他	5,900	(14,051)	-	(8,151)
虧損扣抵	<u>37,315</u>	<u>34,550</u>	<u>-</u>	<u>71,865</u>
	<u>\$ 62,283</u>	<u>\$ 29,061</u>	<u>\$ 611</u>	<u>\$ 91,95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4,283	\$ -	\$ -	\$ 24,283
其 他	<u>158</u>	<u>(158)</u>	<u>-</u>	<u>-</u>
	<u>\$ 24,441</u>	<u>(\$ 158)</u>	<u>\$ -</u>	<u>\$ 24,283</u>
<u>102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費用遞延認列	\$ 7,519	\$ 1,842	\$ -	\$ 9,36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514	(1,203)	-	311
備抵呆帳	490	(248)	-	24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670	2,268	142	9,080
未實現兌換損失	753	(679)	-	74
其 他	6,913	(1,013)	-	5,900
虧損扣抵	<u>8,429</u>	<u>28,886</u>	<u>-</u>	<u>37,315</u>
	<u>\$ 32,288</u>	<u>\$ 29,853</u>	<u>\$ 142</u>	<u>\$ 62,28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4,283	\$ -	\$ -	\$ 24,283
其 他	<u>1,501</u>	<u>(1,343)</u>	<u>-</u>	<u>158</u>
	<u>\$ 25,784</u>	<u>(\$ 1,343)</u>	<u>\$ -</u>	<u>\$ 24,441</u>

(三)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328,716 仟元及 231,775 仟元。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所得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98 年度現金增資及 97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102 年至 106 年度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係由長沙宏全公司、漳州宏全公司、蘇州宏星公司及滁州宏全公司產生，分別按當地法令計算可用以扣抵以後年度之課稅所得。

(五)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100,487	\$ 100,487
87 年度以後	<u>2,934,480</u>	<u>2,731,899</u>
	<u>\$ 3,034,967</u>	<u>\$ 2,832,38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42,265</u>	<u>\$ 305,559</u>
	103 年度（預計）	102 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5.36%	13.88%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股 (仟 股)	每股盈餘(元)
<u>103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966,212	259,848	<u>\$ 3.7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59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u>12,286</u>	<u>10,119</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978,498</u>	<u>270,557</u>	<u>\$ 3.62</u>
<u>102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110,310	259,848	<u>\$ 4.2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541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u>15,093</u>	<u>12,063</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125,403</u>	<u>272,452</u>	<u>\$ 4.1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主係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5 至 1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及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 年內	\$ 50,842	\$ 50,945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25,415	190,611
超過 5 年	<u>90,482</u>	<u>10,324</u>
	<u>\$ 266,739</u>	<u>\$ 251,880</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970	\$ -	\$ 25,970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0,592	-	77,021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14,355,080	14,355,080	11,059,538	11,059,538
應付公司債	558,671	563,415	952,311	1,013,600
特別股負債	535,917	535,917	489,139	489,139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

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9,340	\$ -	\$ -	\$ 19,3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	\$ -
利率交換合約	-	11,267	-	11,267
	<u>\$ -</u>	<u>\$ 11,267</u>	<u>\$ -</u>	<u>\$ 11,267</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2,533	\$ -	\$ 2,533
利率交換合約	-	21,303	-	21,303
	<u>\$ -</u>	<u>\$ 23,836</u>	<u>\$ -</u>	<u>\$ 23,836</u>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利率交換合約係以未來估計之現金流量按報價利率推導適當殖利率曲線折現之現值衡量。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估計公平價值。
- (5)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掛牌買賣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交易價格決定（應付公司債）。
- (6) 銀行借款及特別股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負債利率為準。特別股負債之折現率則以發行年度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銀行借款利率如屬浮動利率者，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 (7)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340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65,813	2,135,08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970	25,97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0,592	77,021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37,048	2,094,523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267	23,836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銀行借款	8,515,579	6,008,666
應付票據及帳款	769,438	794,804
應付公司債	558,671	952,311
長期銀行借款	5,839,501	5,050,872
特別股負債	535,917	489,139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銀行借款及特別股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減少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部門每季評估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是否符合合併公司董事會所通過之政策及相關操作程序。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主要係暴露於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或進口原物料及設備所產生之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資 產</u>			
美 金		\$ 570,204	\$ 650,499
歐 元		6,232	2,238
<u>負 債</u>			
美 金		3,615,999	3,773,929
歐 元		459,567	250,592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為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變動 1%時，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包括借款及合併公司內部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放款計算，當合併公司之功能性

貨幣對美金升值 1%時，將使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增加 30,458 仟元及 31,234 仟元；當功能性貨幣對歐元升值 1%時，將使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增加 4,533 仟元及 2,484 仟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受利率暴險之金融商品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0,592	\$ 77,021
金融負債	1,094,588	1,441,45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14,355,080	11,059,538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銀行借款而產生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合併公司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來規避借款公允價值變動之暴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半碼（即 0.1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半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6,672 仟元及 10,48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五大集團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47% 及 58%，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維持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4,764,741 仟元及 5,856,504 仟元。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現金流量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合 計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9,319,983	\$ 5,035,097	\$ 14,355,080
應付公司債	-	558,671	558,671
無附息負債	769,438	-	769,438
特別股負債	-	535,917	535,917
	<u>10,089,421</u>	<u>6,129,685</u>	<u>16,219,106</u>
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u>11,267</u>	<u>-</u>	<u>11,267</u>
	<u>\$ 10,100,688</u>	<u>\$ 6,129,685</u>	<u>\$ 16,230,373</u>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合 計
10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6,038,471	\$ 5,021,067	\$ 11,059,538
應付公司債	952,311	-	952,311
無附息負債	794,804	-	794,804
特別股負債	-	489,139	489,139
	7,785,586	5,510,206	13,295,792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2,533	-	2,533
利率交換合約	-	21,303	21,303
	<u>\$ 7,788,119</u>	<u>\$ 5,531,509</u>	<u>\$ 13,319,628</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營業交易

	103 年度	102 年度
<u>銷 貨</u>		
其他關係人	<u>\$ 2,641</u>	<u>\$ 5,696</u>
<u>租金支出（帳入製造或營業費用）</u>		
其他關係人	<u>\$ 3,736</u>	<u>\$ 2,485</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向關聯企業承租廠房，租約內容係由租賃雙方協議參考鄰近廠房租金價格決定，租金則為按月支付。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其他關係人	<u>\$ 469</u>	<u>\$ 2,208</u>
<u>其他應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u>		
其他關係人	<u>\$ 35,740</u>	<u>\$ 302</u>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1,236	\$ 43,435
退職後福利	515	417
	<u>\$ 51,751</u>	<u>\$ 43,85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招標之履約保證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31,895	\$ 1,856,97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40,000
預付租賃款	-	3,758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2,063
	<u>\$ 1,631,895</u>	<u>\$ 1,902,799</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136,936 仟元及 251,681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889,065</u>	<u>\$ 1,320,923</u>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貨幣性金融資產								
美金	\$	15,590	31.65		\$	493,433	\$	26,630
人民幣		282,691	5.17			1,462,193		255,607
泰銖		529,672	0.96			512,194		400,221
								0.91
								365,599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金融負債</u>						
美 金	\$ 322,627	31.65	\$10,211,136	\$ 307,770	29.81	\$ 9,173,085
人 民 幣	177,596	5.17	918,597	154,942	4.89	757,443
泰 銖	153,564	0.96	148,497	180,512	0.91	164,897
歐 元	11,946	38.47	459,545	6,159	41.09	253,073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七。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七。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附表七。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附表七。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國內營運部門－台灣地區之製造及銷售。

2. 亞洲營運部門－台灣地區以外之亞洲國家之製造及銷售。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國	內	亞	洲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103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7,818,474		\$ 9,408,000		\$ -	\$17,226,474	
部門間收入		32,942		41,939	(74,881)	-	
部門收入	<u>\$ 7,851,416</u>		<u>\$ 9,449,939</u>		<u>(\$ 74,881)</u>	<u>\$17,226,474</u>	
部門利益	<u>\$ 931,447</u>		<u>\$ 218,086</u>			\$ 1,149,533	
財務成本						(\$245,236)	
外幣兌換利益						134,595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292</u>	
稅前純益						<u>\$ 1,141,184</u>	

	國	內	亞	洲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102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7,248,185		\$ 9,357,435		\$ -		\$16,605,620
部門間收入	<u>117,674</u>		<u>27,112</u>		(<u>144,786</u>)		-
部門收入	<u>\$ 7,365,859</u>		<u>\$ 9,384,547</u>		(<u>\$ 144,786</u>)		<u>\$16,605,620</u>
部門利益	<u>\$ 971,169</u>		<u>\$ 464,880</u>				\$ 1,436,049
財務成本						(190,970)	
外幣兌換利益						28,253	
其他利益及損失						<u>84,183</u>	
稅前純益						<u>\$ 1,357,515</u>	

部門間銷貨係依市價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包 材	\$ 10,607,356	\$ 10,270,793
飲 料（含充填及代工）	5,387,043	5,278,170
其 他	<u>1,232,075</u>	<u>1,056,657</u>
	<u>\$ 17,226,474</u>	<u>\$ 16,605,620</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與東南亞。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 7,818,474	\$ 7,248,185	\$ 5,120,572	\$ 5,187,854
中 國	5,907,078	6,067,079	10,855,694	9,300,318
東 南 亞	2,660,097	2,415,174	5,046,044	3,328,027
其 他	<u>840,825</u>	<u>875,182</u>	-	-
	<u>\$ 17,226,474</u>	<u>\$ 16,605,620</u>	<u>\$ 21,022,310</u>	<u>\$ 17,816,19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之資

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甲 客 戶	\$ 4,564,681	\$ 5,665,183
乙 客 戶	2,320,598	2,246,161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註三)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金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四)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金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註一及三)	資金貸與總額 (註二及三)
1	宏全控股公司 (註三)	蘇州宏星公司(註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221,550 (美金 7,000)	\$ 126,600 (美金 4,000)	\$ 126,600 (美金 4,000)	1.83% -2.33%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3,945,146	\$ 3,945,146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3,041,027 (美金 96,083)	2,984,057 (美金 94,283)	2,984,057 (美金 94,283)	1.82% -1.9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945,146	3,945,146
		太原宏全公司(註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408,285 (美金 12,900)	250,035 (美金 7,900)	250,035 (美金 7,900)	1.83% -2.3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945,146	3,945,146
		濟南宏全公司(註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53,200 (美金 8,000)	-	-	1.83% -2.3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945,146	3,945,146
		清新宏全公司(註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58,250 (美金 5,000)	63,300 (美金 2,000)	63,300 (美金 2,000)	1.83% -2.3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945,146	3,945,146
		佳吉公司(註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63,300 (美金 2,000)	63,300 (美金 2,000)	63,300 (美金 2,000)	1.82% -1.9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945,146	3,945,146
		薩摩亞宏星公司 (註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31,650 (美金 1,000)	-	-	1.82% -1.89%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945,146	3,945,146
		長沙宏全公司(註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56,970 (美金 1,800)	-	-	1.83% -2.3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945,146	3,945,146
		滁州宏全公司(註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94,950 (美金 3,000)	94,950 (美金 3,000)	94,950 (美金 3,000)	2.3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945,146	3,945,146
		宏全亞洲控股公司 (註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17,422 (美金 3,710)	-	-	1.8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945,146	3,945,146
2	佳吉公司(註三)	蘇州宏全公司(註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63,300 (美金 2,000)	-	-	1.83% -2.3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945,146	3,945,146
		漳州宏全公司(註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31,650 (美金 1,000)	31,650 (美金 1,000)	31,650 (美金 1,000)	2.3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945,146	3,945,146
		清新宏全公司 (註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569,700 (美金 18,000)	569,700 (美金 18,000)	569,700 (美金 18,000)	1.83% -2.3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233,778	2,233,778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645,660 (美金 20,400)	614,010 (美金 19,400)	614,010 (美金 19,400)	1.82% -1.9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233,778	2,233,778
3	薩摩亞宏星公司 (註三)	漳州宏全公司(註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58,250 (美金 5,000)	158,250 (美金 5,000)	158,250 (美金 5,000)	1.83% -2.3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233,778	2,233,778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411,450 (美金 13,000)	411,450 (美金 13,000)	411,450 (美金 13,000)	1.82% -1.9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163,177	2,163,177
		太原宏全公司 (註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316,500 (美金 10,000)	63,300 (美金 2,000)	63,300 (美金 2,000)	1.83% -2.3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163,177	2,163,177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額	年度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供呆帳金額	擔名	保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註一及三)	資金總額 (註二及三)
															稱價	值	保		
4	宏全亞洲控股公司(註三)	印尼宏全公司(註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美金) 189,900	\$ 6,000	-	\$ -	1.74% -2.24%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 1,884,339	\$ 1,884,339	
		泰國宏全公司(註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美金) 31,650	1,000	-	-	1.74% -1.79%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1,884,339	1,884,339	
		越南宏全公司(註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美金) 94,950	3,000	31,650	(美金) 1,000	1.74% -2.2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1,884,339	1,884,339	
		馬來西亞宏全公司(註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美金) 47,475	1,500	47,475	(美金) 1,500	1.74% -2.2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1,884,339	1,884,339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美金) 37,980	1,200	-	-	1.8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1,884,339	1,884,339	

註一：係依據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個別貸與限額以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之 40% 為限。

註二：係依據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貸與總額以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之 40% 為限。

註三：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及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之 40% 為限。

註四：業已沖銷。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附表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額 (註一及三)	本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 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年度淨值之 比率(%)	背書 高限 (註二及三)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對象										
0	本公司	宏全控股公司	(註四)	\$	5,167,317	\$ 3,101,700 (美金 98,000)	\$ 3,101,700 (美金 98,000)	\$ 2,943,450 (美金 93,000)	\$ -	30	\$ 10,334,634	Y	-	-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註四)		5,167,317	2,626,950 (美金 83,000)	2,626,950 (美金 83,000)	1,987,783 (美金 62,805)	-	25	10,334,634	Y	-	-
		宏全亞洲控股公司	(註四)		5,167,317	1,614,150 (美金 51,000)	1,614,150 (美金 51,000)	1,128,653 (美金 35,660)	-	16	10,334,634	Y	-	-
		清新宏全公司	(註四)		5,167,317	94,950 (美金 3,000)	94,950 (美金 3,000)	31,650 (美金 1,000)	-	1	10,334,634	Y	-	Y
		太原宏全公司	(註四)		5,167,317	158,250 (美金 5,000)	158,250 (美金 5,000)	158,250 (美金 5,000)	-	2	10,334,634	Y	-	Y
		薩摩亞宏星公司	(註四)		5,167,317	727,950 (美金 23,000)	601,350 (美金 19,000)	506,400 (美金 16,000)	-	6	10,334,634	Y	-	-
		佳吉公司	(註四)		5,167,317	949,500 (美金 30,000)	949,500 (美金 30,000)	917,850 (美金 29,000)	-	9	10,334,634	Y	-	-
		蘇州宏星公司	(註四)		5,167,317	158,250 (美金 5,000)	158,250 (美金 5,000)	158,250 (美金 5,000)	-	2	10,334,634	Y	-	Y
		濟南宏全公司	(註四)		5,167,317	316,500 (美金 10,000)	316,500 (美金 10,000)	316,500 (美金 10,000)	-	3	10,334,634	Y	-	Y
1	蘇州宏全公司	蘇州宏星公司	(註四)		5,167,317	155,172 (人民幣 30,000)	-	-	-	-	10,334,634	-	-	Y
		長沙宏全公司	(註四)		5,167,317	206,896 (人民幣 40,000)	155,172 (人民幣 30,000)	-	-	2	10,334,634	-	-	Y
		濟南宏全公司	(註四)		5,167,317	103,448 (人民幣 20,000)	103,448 (人民幣 20,000)	-	-	1	10,334,634	-	-	Y
2	蘇州宏星公司	蘇州宏全公司	(註四)		5,167,317	155,172 (人民幣 30,000)	51,724 (人民幣 10,000)	-	-	1	10,334,634	-	-	Y
		長沙宏全公司	(註四)		5,167,317	103,448 (人民幣 20,000)	-	-	-	-	10,334,634	-	-	Y
3	長沙宏全公司	蘇州宏星公司	(註四)		5,167,317	155,172 (人民幣 30,000)	-	-	-	-	10,334,634	-	-	Y
		蘇州宏全公司	(註四)		5,167,317	103,448 (人民幣 20,000)	103,448 (人民幣 20,000)	-	-	1	10,334,634	-	-	Y
		濟南宏全公司	(註四)		5,167,317	103,448 (人民幣 20,000)	103,448 (人民幣 20,000)	-	-	1	10,334,634	-	-	Y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 (註一及三)	本年度最高額 背書保證餘額 (人民幣 30,000)	年度最高額 保底證餘額 (人民幣 20,000)	實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高限 (註二及三)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4	濟南宏全公司	蘇州宏全公司	(註四)	\$ 5,167,317	\$ 103,448 (人民幣 20,000)	\$ 103,448 (人民幣 20,000)	\$ -	\$ -	1	\$ 10,334,634	-	-	Y
		長沙宏全公司	(註四)	5,167,317	155,172 (人民幣 30,000)	155,172 (人民幣 30,000)	-	-	2	10,334,634	-	-	Y
5	蘇州宏全公司 蘇州宏星公司 長沙宏全公司 太原宏全公司	(註五)	(註四)	5,167,317	155,172 (人民幣 30,000)	-	-	-	-	10,334,634	-	-	Y
6	泰國宏全公司	泰國宏福公司	(註四)	5,167,317	96,700 (泰銖 100,000)	58,020 (泰銖 60,000)	18,295 (泰銖 18,919)	-	1	10,334,634	-	-	-
7	蘇州宏全公司 蘇州宏星公司	(註六)	(註四)	5,167,317	77,586 (人民幣 15,000)	77,586 (人民幣 15,000)	-	-	1	10,334,634	-	-	Y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50% 為限。

註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100% 為限。

註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 為限。

註四：係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子公司。

註五：係此四家公司相互背書保證，共用借款額度。

註六：係此二家公司相互背書保證，共用借款額度。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附表三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目	年 股 數 /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註 一)	公 允 價 值 (註 一)	底 值
本公司	股票 德宏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Lightel Technologies Inc. 開發文創價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2,564 551,051 1,500,000	\$ 2,325 8,645 15,000	2 2 2	\$ 2,325 8,645 15,000	
宏全控股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 鮮綠園公司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	(美金 40,592 1,283)	-	(美金 40,592 1,283)	
泰國宏全公司	股票 Ichitan 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泰銖 19,340 20,000)	0.08	(泰銖 19,340 20,000)	

註一：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二：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八及附表九。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及外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		初買		入		底額
					股	數	金額	(註)	股	金額	金(註一及二)
本公司	宏全控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母子公司	229,196,725	229,196,725	\$ 8,380,136		252,196,725	\$ 690,041	\$ 9,640,422
宏全控股公司	宏全亞洲控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母子公司	105,467,505	105,467,505	3,987,283		132,022,505	840,466	5,227,725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薩摩亞宏星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母子公司	116,006,000	116,006,000	(美金 133,779)			(美金 26,555)	(美金 165,173)
宏全亞洲控股公司	印尼宏全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母子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4,748,920		71,328,751	316,500	5,325,904
佳吉公司	仙桃宏全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母子公司	-	-	(美金 159,333)		-	(美金 10,000)	(美金 168,275)
							500,813			1,686,858	2,153,308
							(美金 16,803)			(美金 53,297)	(美金 68,035)
							-			474,750	466,015
							-			(美金 15,000)	(美金 14,724)

註一：年初、年底金額包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二：業已沖銷。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及授信之單			應收（付）餘	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價	授信期		額（註）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泰國宏全公司	宏全亞洲控股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269,899)	(16%)	T/T 180 天	\$ -	-	\$ 84,746	84,746	20%	
宏全亞洲控股公司	泰國宏全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69,899	34%	T/T 180 天	-	-	(84,746)	(84,746)	(49%)	
泰國宏福公司	印尼宏全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39,846)	(27%)	T/T 180 天	-	-	56,069	56,069	39%	
印尼宏全公司	泰國宏福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39,846	26%	T/T 180 天	-	-	(56,069)	(56,069)	(32%)	

註：業已沖銷。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附表六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款項餘額	應收關係人週轉率(次)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額	關係處	人款方	項式	應收後收	關係人款額	項額	列帳	備金	抵額
宏全控股公司	蘇州宏星公司	(註一)	\$ 126,600 (美金 4,000)	-	\$	-	視其公司營運狀況償還	營運狀況償還	還	\$	-	\$	-	-	-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註一)	2,984,057 (美金 94,283)	-		-	視其公司營運狀況償還	營運狀況償還	還		-		-	-	-
	太原宏全公司	(註一)	250,035 (美金 7,900)	-		-	視其公司營運狀況償還	營運狀況償還	還		-		-	-	-
佳吉公司	清新宏全公司	(註一)	569,700 (美金 18,000)	-		-	視其公司營運狀況償還	營運狀況償還	還		-		-	-	-
	漳州宏全公司	(註一)	158,250 (美金 5,000)	-		-	視其公司營運狀況償還	營運狀況償還	還		158,250 (美金 5,000)		-	-	-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註一)	614,010 (美金 19,400)	-		-	視其公司營運狀況償還	營運狀況償還	還		-		-	-	-
薩摩亞宏星公司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註一)	411,450 (美金 13,000)	-		-	視其公司營運狀況償還	營運狀況償還	還		-		-	-	-

註一：係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註二：業已沖銷。

(承前頁)

編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關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交 易 科 目	往 金 額	來 交 易 條 件	情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形
8	宏莉控股公司	東埔寨宏莉公司	3	銷貨收入	\$	T/T 180 天	-	
9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寧波	3	應付帳款	303	T/T 180 天	-	
		宏全中國其他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5,469	依其資金狀況而定	-	
		宏全中國其他子公司	3	銷貨收入	350,254	T/T 180 天	1	
		宏全中國其他子公司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883,540	依其資金狀況而定	5	
		宏全中國其他子公司	3	已實現銷售毛利	1,044,094	—	4	
		宏全中國其他子公司	3	利息費用	12,028	依其資金狀況而定	-	
10	佳吉公司	宏全中國其他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7,843	依其資金狀況而定	-	
		宏全中國其他子公司	3	利息收入	727,950	依其資金狀況而定	2	
11	薩摩亞宏星公司	宏全中國其他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5,574	依其資金狀況而定	-	
12	蘇州宏全公司	宏全中國其他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3,300	依其資金狀況而定	-	
		宏全中國其他子公司	3	銷貨收入	64,709	依其資金狀況而定	-	
		宏全中國其他子公司	3	進 貨	142,285	T/T 180 天	1	
		宏全中國其他子公司	3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65	T/T 180 天	-	
		宏全中國其他子公司	3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497	依其資金狀況而定	-	
		宏全中國其他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24,459	依其資金狀況而定	-	
		宏全中國其他子公司	3	製造費用	34,199	依其資金狀況而定	-	
		宏全中國其他子公司	3	進 貨	35,973	依其資金狀況而定	-	
13	蘇州宏星公司	宏全中國其他子公司	3	應付帳款	127,489	T/T 180 天	1	
		宏全中國其他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6,740	T/T 180 天	-	
		宏全中國其他子公司	3	銷貨收入	52,958	依其資金狀況而定	-	
		宏全中國其他子公司	3	購買固定資產	24,067	T/T 180 天	-	
		宏全中國其他子公司	3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10	依其資金狀況而定	-	
		宏全中國其他子公司	3	銷貨收入	50,315	依其資金狀況而定	-	
14	濟南宏全公司	宏全中國其他子公司	3	進 貨	40,811	T/T 180 天	-	
		宏全中國其他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512	T/T 180 天	-	
		宏全中國其他子公司	3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585	依其資金狀況而定	-	
		宏全中國其他子公司	3	進 貨	80,981	依其資金狀況而定	-	
		宏全中國其他子公司	3	銷貨收入	3,024	T/T 180 天	-	
15	太原宏全公司	宏全中國其他子公司	3	進 貨	3,270	T/T 180 天	-	
16	長沙宏全公司	宏全中國其他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227	T/T 180 天	-	
		宏全中國其他子公司	3	銷貨收入	83,227	依其資金狀況而定	-	
		宏全中國其他子公司	3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6	T/T 180 天	-	
17	清新宏全公司	宏全中國其他子公司	3	銷貨收入	66,586	依其資金狀況而定	-	
		宏全中國其他子公司	3	銷貨收入	19,554	T/T 180 天	-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1)母公司對子公司；(2)子公司對母公司；(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業已沖銷。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附表八

投資公司名稱	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資 金	年 額	年 底 股 數	底 比率(%)	持 帳 (註四)	有 額 (註四)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投 資 (註四)	度 益 備 註
本公司	宏全控股公司	薩摩亞	國際間之投資及貿易事業	\$ 7,706,796	\$ 7,016,755		252,196,725	100	\$ 9,640,422	\$ 203,471	\$ 203,471	\$ 203,471	子公司
宏全控股公司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開曼群島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3,550,054 (美金 112,166)	3,550,054 (美金 112,166)		91,230,576	76.84	4,246,860 (美金 134,182)	(美金 5,420)	(美金 5,420)	(註一)	孫公司
	宏全亞洲控股公司	開曼群島	國際間之投資及貿易事業	4,232,776 (美金 133,737)	3,392,310 (美金 107,182)		132,022,505	100	5,227,725 (美金 165,173)	316,239 (美金 10,435)	316,239 (美金 10,435)	(註一)	孫公司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佳吉公司	香 港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4,445,559 (美金 140,460)	3,646,409 (美金 109,460)		1,097,377,292	100	5,635,567 (美金 178,059)	(美金 2,023)	(美金 2,023)	(註一)	孫公司
	薩摩亞宏星公司	薩摩亞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3,988,090 (美金 126,006)	3,671,590 (美金 116,006)		126,006,000	100	5,325,904 (美金 168,275)	(美金 538)	(美金 538)	(註一)	孫公司
宏全亞洲控股公司	泰國宏全公司	泰 國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1,313,412 (美金 41,498)	1,313,412 (美金 41,498)		137,000,000	100	2,309,216 (美金 72,961)	146,043 (美金 4,819)	146,043 (美金 4,819)	(註一)	孫公司
	印尼宏全公司	印 尼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2,258,394 (美金 71,355)	571,536 (美金 18,058)		71,328,751	100	2,153,308 (美金 68,035)	41,458 (美金 1,368)	41,458 (美金 1,368)	(註一)	孫公司
	越南宏全公司	越 南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633,000 (美金 20,000)	506,400 (美金 16,000)		-	100	676,614 (美金 21,378)	51,883 (美金 1,712)	51,883 (美金 1,712)	(註一)	孫公司
	馬來西亞宏全公司	馬來西亞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826,033 (美金 26,099)	718,423 (美金 22,699)		81,259,900	100	732,381 (美金 23,140)	34,791 (美金 1,148)	34,791 (美金 1,148)	(註一)	孫公司
	緬甸宏全公司	緬 甸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132,930 (美金 4,200)	88,620 (美金 2,800)		41,357,368	70	123,973 (美金 3,917)	(美金 202)	(美金 202)	(註一)	孫公司
	宏莉控股公司	薩摩亞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	-		-	60	(美金 2,595)	(美金 4,152)	(美金 4,152)	(註一)	孫公司
泰國宏全公司	泰國宏福公司	泰 國	標籤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122,482 (泰銖 126,662)	122,482 (泰銖 126,662)		12,666,225	65	285,065 (泰銖 294,793)	28,896 (泰銖 30,806)	28,896 (泰銖 30,806)	(註一)	孫公司
宏莉控股公司	柬埔寨宏莉公司	柬埔寨	飲料充填	-	-		-	100	(美金 3,576)	(美金 3,455)	(美金 3,455)	(註一)	孫公司

註一：依規定得免填列。

註二：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九。

註四：業已沖銷。

宏全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附表九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匯出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年年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年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註一)	本年度投資(註三及六)	年底投資價值(註三及六)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蘇州宏全公司	塑蓋、標籤、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 (美金) 648,509	(註一)	\$ (美金) 475,826	\$ -	\$ (美金) 475,826	\$ (美金) 475,826	(\$ 39,912)	76.84%	(\$ 30,669)	\$ 958,105	\$ -
清新宏全公司	塑蓋、標籤、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美金) 1,677,450	(註一)	(美金) 288,205	-	(美金) 288,205	(美金) 288,205	(30,669)	76.84%	(23,566)	1,478,793	-
漳州宏全公司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美金) 1,266,000	(註一)	(美金) 93,273	-	(美金) 93,273	(美金) 93,273	20,578	76.84%	15,812	973,135	-
蘇州宏星公司	塑蓋、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美金) 1,455,900	(註一)	(美金) 707,852	-	(美金) 707,852	(美金) 707,852	(69,309)	76.84%	(53,257)	1,066,912	-
濟南宏全公司	塑蓋、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美金) 917,850	(註一)	(美金) 117,263	-	(美金) 117,263	(美金) 117,263	54,035	76.84%	41,520	924,471	-
長沙宏全公司	塑蓋、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美金) 585,525	(註一)	(美金) 185,691	-	(美金) 185,691	(美金) 185,691	(1,394)	76.84%	(1,071)	861,701	-
太原宏全公司	塑蓋、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美金) 1,044,450	(註一)	(美金) 239,654	-	(美金) 239,654	(美金) 239,654	(3,485)	76.84%	(2,678)	1,255,294	-
寧波宏全公司	電池罐蓋及罐體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美金) 110,775	(註一)	(美金) 110,775	-	(美金) 110,775	(美金) 110,775	(6,698)	100%	(6,698)	71,402	-
滁州宏全公司	塑蓋、瓶胚、蓋帽之生產及銷售	(美金) 316,500	(註一)	-	-	-	-	(13,850)	76.84%	(10,642)	232,328	-
仙桃宏全公司	塑蓋、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美金) 474,750	(註一)	-	-	-	-	(11,152)	76.84%	(8,570)	358,086	-
上海丹貿公司	批發預包裝食品(不含熟食滷味、冷凍冷藏)	(人民幣) 155,172	(註二)	-	-	-	-	(5,716)	25.61%	(1,464)	35,13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核准投資金額	審會審定額
\$ 2,218,539 (美金 70,096)	\$ 7,096,152 (美金 224,207)	(註四)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由本公司轉投資之蘇州宏全公司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該投資案由蘇州宏全公司出資。
 註三：除寧波宏全公司係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外，其餘按經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計算之限額，本公司係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範圍證明函之企業，故無投資限額之規定。
 註五：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六：除上海丹貿公司外，其餘公司業已沖銷。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Hon Chuan Holding Limited 所屬之 PT Hon Chuan Indonesia、Hon Chuan Vietnam Co., Ltd.及 Hon Chuan Malaysia SDN.BHD.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589,488 仟元及 1,610,664 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21.23%及 10.17%，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上述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利益（損失）分別為 128,127 仟元及(4,587)仟元，分別占綜合利益之 9.65%及(0.3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顏 曉 芳



會計師 曾 棟 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3 1 日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5,668	1	\$	321,579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七）		-	-		40,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144,821	1		147,05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729,338	4		668,769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六）		5,305	-		3,638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四及十一）		753,016	4		823,655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六）		261,096	2		225,322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109,244	12		2,230,017	1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5,970	-		25,97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9,640,422	57		8,380,136	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4,927,412	29		5,088,933	32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8,802	-		14,4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0,982	-		11,984	-
1915	預付設備款		151,745	1		56,81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四）		32,613	1		27,62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797,946	88		13,605,944	86
1XXX	資 產 總 計		\$16,907,190	100		\$15,835,96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	\$	1,316,293	8	\$	449,41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2,301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214,589	1		227,268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84,134	-		104,53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3,033	-		989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04,504	1		86,883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五及十六）		646,154	4		952,311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七及二六）		335,824	2		398,966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04,531	16		2,222,663	1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558,671	3		-	-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		2,949,742	18		3,594,600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4,283	-		24,283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46,482	-		49,40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579,178	21		3,668,292	23
2XXX	負債總計		6,283,709	37		5,890,955	37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598,479	15		2,598,479	16
3200	資本公積		3,283,868	20		3,283,868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90,221	6		879,19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1,790	2		421,79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034,967	18		2,832,386	18
3400	其他權益		294,156	2		(70,707)	-
3XXX	權益總計		10,623,481	63		9,945,006	63
	負債與權益總計		\$16,907,190	100		\$15,835,96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六）	\$ 7,851,416	100	\$ 7,365,8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十八、二十及二六）	<u>6,124,456</u>	<u>78</u>	<u>5,681,505</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1,726,960	22	1,684,354	23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u>158</u>	<u>-</u>	<u>280</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727,118</u>	<u>22</u>	<u>1,684,634</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447,944	6	431,819	6
6200	管理費用	284,446	3	248,18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3,281</u>	<u>1</u>	<u>33,464</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95,671</u>	<u>10</u>	<u>713,465</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931,447</u>	<u>12</u>	<u>971,169</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3,471	2	291,367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79,593)	(1)	(62,970)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四）	11,903	-	3,489	-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u>69,008</u>	<u>1</u>	<u>59,13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04,789</u>	<u>2</u>	<u>291,024</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136,236	14	\$ 1,262,193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170,024</u>	<u>2</u>	<u>151,883</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66,212</u>	<u>12</u>	<u>1,110,310</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58,094	5	52,012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6,769	-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附註四及十八)	(3,591)	-	(833)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份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u>611</u>	<u>-</u>	<u>142</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361,883</u>	<u>5</u>	<u>51,321</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28,095</u>	<u>17</u>	<u>\$ 1,161,631</u>	<u>1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3.72</u>		<u>\$ 4.27</u>	
9850	稀 釋	<u>\$ 3.62</u>		<u>\$ 4.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宏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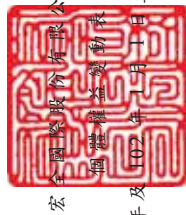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宏國裕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印

民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普通股 (附註十九)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公積
AI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98,479	\$ 3,283,868	\$ 764,071	\$ 69,122	\$ 2,970,098	\$ 122,719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52,668	(352,668)	-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115,119	-	(115,119)	-
	現金股利	-	-	-	-	(779,544)	(779,544)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1,110,310	1,110,310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91)	-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09,619	1,161,631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98,479	3,283,868	879,190	421,790	2,832,386	9,945,006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11,031	-	(111,031)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49,620)	(649,620)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966,212	966,212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80)	6,769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63,232	1,328,095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98,479	3,283,868	990,221	421,790	3,034,967	10,623,4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志



會計主管：鄭雅文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136,236	\$1,262,19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564,459	518,35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03,471)	(291,367)
A20900	財務成本	79,593	62,97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3,335)	3,43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9,426)	93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237)	315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158)	(280)
A20300	迴轉呆帳費用	-	(1,000)
A23700	非金融資產迴轉利益	-	(5,000)
A23100	處分投資淨利益	-	(20)
A29900	其他項目	1,296	(1,08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7,125	1,362
A31130	應收票據	2,233	58,133
A31150	應收帳款	(60,900)	98,401
A31200	存 貨	70,639	(173,4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028	(38,114)
A32130	應付票據	(12,679)	24,441
A32150	應付帳款	(18,432)	14,28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519)	(6,2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776	41,3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57,228	1,569,6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4,194)	(42,0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0,790)	(168,6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42,244</u>	<u>1,358,92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0,808)	(\$1,104,469)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94,927)	289,65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0,000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350	17,635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525)	649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00,020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0,00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40,0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 股款	-	1,293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46,324	(2,8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0,586)	(853,0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0	3,595,68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00,000)	-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866,883	(583,534)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690,041)	(2,490,61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49,620)	(779,544)
C01300	償還公司債	(424,5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0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7,278)	(458,01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91)	(457)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數	(105,911)	47,41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321,579	274,161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15,668	\$ 321,5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58 年，主要業務為各種鋁蓋、塑蓋、標籤、熱縮薄膜、PET 瓶、電子電池罐體零組件、飲料充填及包裝機械之製造與買賣。

本公司於 82 年 8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股份公開發行，並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於 90 年 3 月 2 日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4.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劃」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

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

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在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包含服務特許權協議下所提供之營運服務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而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

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預估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五所述，本公司管理階層係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價格或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債務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興櫃及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參閱附註二五。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以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349	\$ 35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15,319	321,220
	<u>\$ 215,668</u>	<u>\$ 321,579</u>

銀行存款及商業本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7%	0%-0.1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 2,301

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歐元	103.01.27	USD396/EUR300
	美金兌歐元	103.02.03	USD186/EUR140
	美金兌歐元	103.05.20	USD606/EUR450
	美金兌歐元	103.06.04	USD2,268/EUR1,670
	美金兌歐元	103.06.11	USD616/EUR450
	美金兌歐元	103.05.27	USD135/EUR100
	美金兌瑞士法郎	103.06.30	USD646/CHF573

本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 102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17,325	\$ 17,325
國外未上市櫃特別股	8,645	8,645
	<u>\$ 25,970</u>	<u>\$ 25,97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附註二七）	\$ <u>-</u>	\$ <u>40,000</u>
利 率	-	0.4%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u>144,821</u>	\$ <u>147,054</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730,060	\$ 669,533
減：備抵呆帳	(<u>722</u>)	(<u>764</u>)
	\$ <u>729,338</u>	\$ <u>668,769</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30天至9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對於逾越授信期間180天之應收帳款全數認列備抵呆帳；而對於立帳日於90天至180天以上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對方過去交易記錄及經驗分析前期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以立帳日為基準）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90至180天	\$ <u>722</u>	\$ <u>764</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102年1月1日餘額	\$ 1,764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1,000</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764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42</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722</u>

十一、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67,445	\$ 327,050
在製品	9,184	8,481
原物料	465,413	485,903
在途存貨	10,974	2,221
	<u>\$ 753,016</u>	<u>\$ 823,655</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124,456 仟元及 5,681,505 仟元。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因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5,000 仟元。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提列減損之存貨出售後備抵迴轉所致。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Hon Chuan Holding		
Limited (宏全控股公司)	<u>\$ 9,640,422</u>	<u>\$ 8,380,136</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該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均為 100%。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資產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1,030	\$ 1,979,970	\$ 4,208,758	\$ 2,058,458	\$ 25,314	\$ 8,753,530
增添	-	49,174	101,147	84,382	221,842	456,545
處分	(13,985)	(86,308)	(185,938)	(56,184)	-	(342,415)
其他	-	-	23,660	25,113	-	48,773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67,045</u>	<u>\$ 1,942,836</u>	<u>\$ 4,147,627</u>	<u>\$ 2,111,769</u>	<u>\$ 247,156</u>	<u>\$ 8,916,433</u>
累計折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50,130	\$ 2,357,714	\$ 1,056,753	\$ -	\$ 3,664,597
處分	-	(3,481)	(175,573)	(52,888)	-	(231,942)
折舊費用	-	56,707	323,751	175,908	-	556,36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03,356</u>	<u>\$ 2,505,892</u>	<u>\$ 1,179,773</u>	<u>\$ -</u>	<u>\$ 3,989,021</u>
103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481,030</u>	<u>\$ 1,729,840</u>	<u>\$ 1,851,044</u>	<u>\$ 1,001,705</u>	<u>\$ 25,314</u>	<u>\$ 5,088,933</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67,045</u>	<u>\$ 1,639,480</u>	<u>\$ 1,641,735</u>	<u>\$ 931,996</u>	<u>\$ 247,156</u>	<u>\$ 4,927,412</u>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資 產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7,044	\$ 1,021,958	\$ 3,738,897	\$ 1,541,935	\$ 975,522	\$ 7,745,356
增 添	13,986	100,755	255,733	344,665	-	715,139
處 分	-	(23,391)	(110,200)	(35,249)	-	(168,840)
其 他	-	880,648	324,328	207,107	(950,208)	461,875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81,030</u>	<u>\$ 1,979,970</u>	<u>\$ 4,208,758</u>	<u>\$ 2,058,458</u>	<u>\$ 25,314</u>	<u>\$ 8,753,530</u>
累計折舊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28,582	\$ 2,126,658	\$ 943,423	\$ -	\$ 3,298,663
處 分	-	(21,191)	(91,570)	(31,963)	-	(144,724)
折舊費用	-	42,739	322,626	145,293	-	510,658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50,130</u>	<u>\$ 2,357,714</u>	<u>\$ 1,056,753</u>	<u>\$ -</u>	<u>\$ 3,664,597</u>
102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467,044</u>	<u>\$ 793,376</u>	<u>\$ 1,612,239</u>	<u>\$ 598,512</u>	<u>\$ 975,522</u>	<u>\$ 4,446,693</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81,030</u>	<u>\$ 1,729,840</u>	<u>\$ 1,851,044</u>	<u>\$ 1,001,705</u>	<u>\$ 25,314</u>	<u>\$ 5,088,933</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20 至 60 年
水電空調工程	10 至 50 年
其他廠房設備	10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0 年
其他資產	2 至 25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用品盤存	\$ 174,302	\$ 146,959
預付費用及貨款	76,434	28,285
存出保證金	30,329	23,804
其他應收款	10,359	50,070
其他（含暫付款及代付款等）	2,285	3,824
	<u>\$ 293,709</u>	<u>\$ 252,942</u>
流 動	\$ 261,096	\$ 225,322
非 流 動	32,613	27,620
	<u>\$ 293,709</u>	<u>\$ 252,942</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 510,000	\$ 406,534
購料借款	6,293	42,876
<u>擔保借款</u>		
抵押借款（附註二七）	<u>800,000</u>	<u>-</u>
	<u>\$ 1,316,293</u>	<u>\$ 449,410</u>
<u>年利率（%）</u>		
信用借款	1.05-1.09	1.00-1.19
購料借款	1.21	1.11-1.99
抵押借款	1.09	-

(二) 長期銀行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2,996,580	\$ 2,995,500
抵押借款（附註二七）	<u>599,316</u>	<u>599,100</u>
	3,595,896	3,594,6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長期借款	(<u>646,154</u>)	<u>-</u>
	<u>\$ 2,949,742</u>	<u>\$ 3,594,600</u>
<u>年利率（%）</u>		
信用借款	1.69	1.69
抵押借款	1.69	1.69

本公司與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機構組成之聯貸銀行團簽約借款新台幣36億元，將用於償還既有債務、支應投資計畫及充實營運資金。依聯貸借款合同規定，每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限制約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維持於100%（含）以上。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應維持於200%（含）以下。
3. 利息保障倍數維持於3倍（含）以上。
4. 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70億元。

如本公司未符合上述財務比率與限制，則應於次年 5 月 1 日起 5 個月內完成改善，並提供經會計師出具之證明文件為準，本公司如能於前述改善期間內改善者，不視為違反財務承諾，惟自次年 5 月 1 日起至本公司實際改善完成之前一日止，需依合約之利率加碼年利率 0.2% 計付利息。

十六、應付公司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575,500	\$ 1,000,000
減：公司債折價	(16,829)	(47,689)
	558,671	952,31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952,311)
非流動	\$ 558,671	\$ -

本公司於 100 年 7 月 15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共 1,0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0%，其有效利率為 1.9467%，發行期間五年。債權人得於 100 年 8 月 16 日至 105 年 7 月 15 日止（除暫停過戶期間外），依轉換價格每股 96.4 元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公司債發行滿 3 年（103 年 7 月 15 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 贖回。自 100 年 8 月 16 日至 105 年 6 月 5 日止，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按面額以現金全部買回。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105 年 7 月 15 日）應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截至 103 年 7 月 15 日（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有 4,245 張債券持有人要求公司贖回，且已於該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支付 424,500 仟元，又依其辦法到期日為 105 年 7 月 15 日，故於 103 年 7 月 15 日再將其尚未贖回之部份重分類至非流動。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有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且轉換價格已依規定之公式調整重設為 79.4 元。

十七、其他負債－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12,252	\$ 113,277
應付設備款	21,966	77,456
應付員工紅利	23,333	23,391
應付休假給付	16,783	14,878
應付董監事酬勞	8,696	9,993
其 他	152,794	159,971
	<u>\$ 335,824</u>	<u>\$ 398,966</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2.125%	2.0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0%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0%	1.37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786	\$ 1,888
利息成本	2,775	2,40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876)	(1,826)
	<u>\$ 2,685</u>	<u>\$ 2,46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12	\$ 1,773
推銷費用	240	251
管理費用	370	361
研發費用	163	83
	<u>\$ 2,685</u>	<u>\$ 2,468</u>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精算損失 2,980 仟元及 691 仟元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損失 2,717 仟元及利益 263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45,927	\$ 143,36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9,445)	(93,955)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46,482</u>	<u>\$ 49,40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43,364	\$ 148,157
當期服務成本	1,786	1,888
利息成本	2,775	2,406
計畫參與者提撥數	3,926	174
福利支付數	(5,924)	(9,261)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145,927</u>	<u>\$ 143,364</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93,955	\$ 93,30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876	1,826
精算利益（損失）	334	(659)
雇主提撥數	9,204	8,746
福利支付數	(5,924)	(9,261)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99,445</u>	<u>\$ 93,955</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2,210 仟元 1,167 仟元。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45,927</u>	<u>\$ 143,364</u>	<u>\$ 148,157</u>	<u>\$ 145,655</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99,445</u>)	(<u>\$ 93,955</u>)	(<u>\$ 93,303</u>)	(<u>\$ 84,507</u>)
提撥短絀	<u>\$ 46,482</u>	<u>\$ 49,409</u>	<u>\$ 54,854</u>	<u>\$ 61,148</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3,926</u>	(<u>\$ 8,864</u>)	(<u>\$ 2,089</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334</u>)	<u>\$ 9,391</u>	<u>\$ 698</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9,204 仟元及 8,955 仟元。

十九、權益

（一）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59,848</u>	<u>259,848</u>
已發行股本	<u>\$ 2,598,479</u>	<u>\$ 2,598,47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3 年 10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暫定以每股新台幣 52 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核准申報生效，復於 104 年 1 月 7 日獲金管會同意延長該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募集期間 3 個月至

104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已於 10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該現金增資基準日訂於 104 年 4 月 28 日。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3,117,598	\$ 3,117,598
員工認股權	114,820	114,820
認 股 權	51,450	51,450
	<u>\$ 3,283,868</u>	<u>\$ 3,283,868</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則由董事會依下列比例擬具議案並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1)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3%；(2) 員工紅利不低於 1%；(3) 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4) 其餘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以考量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在保留盈餘及公積可分配之範圍內，依據相關法令分配股票股利佔當年度決議分配之金額 50%（含）以上；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得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提撥 50% 以上發放現金股利；爾後視經營環境變化，若已達到成熟期時原則上改以分配現金股利佔當年度決議分配之金額 50%（含）以上。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估列應付員工紅利 23,333 仟元及 23,391 仟元，暨董監事酬勞 8,696 仟元及 9,993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及考量整體員工獎酬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以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減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2.68% 及 1%（103 年）、

2.34%及 1%（102 年）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本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1,031	\$ 115,119		
現金股利	649,620	779,544	\$ 2.5	\$ 3
		102 年度		101 年度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 23,391		\$ 22,971
董監事酬勞		9,993		10,361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 及 102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分別於 104 年 5 月及 6 月召開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352,668 仟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十、營業淨利資訊

營業單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

	屬營業成本者	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u>10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549,000	\$ 217,414	\$ 766,41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8,278	6,979	25,257
確定福利計畫	1,912	773	2,685
其他員工福利	3,523	13,364	16,887
折舊費用	498,670	57,696	556,366
攤銷費用	-	8,093	8,093
<u>10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552,538	187,212	739,75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7,559	5,862	23,421
確定福利計畫	1,773	695	2,468
其他員工福利	3,403	11,718	15,121
折舊費用	475,972	34,686	510,658
攤銷費用	-	7,699	7,699

截至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187 人及 1,178 人。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技術服務金收入	\$ 37,611	\$ 35,9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淨額)	13,335	(3,434)
金融資產評價淨(損)益	9,426	(939)
利息收入	325	621
處分投資利益	-	20
什項收入	8,311	26,947
	<u>\$ 69,008</u>	<u>\$ 59,138</u>

(三) 財務成本

	103 年度	102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64,791	\$ 44,786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4,802	18,184
	<u>\$ 79,593</u>	<u>\$ 62,970</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28,244	\$ 131,774
未分配盈餘加徵	34,897	25,653
以前年度之調整	5,270	(5,640)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613	9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0,024</u>	<u>\$ 151,88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稅費用	\$ 193,160	\$ 214,573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30	610
永久性差異－其他	(34,590)	(49,532)
免稅所得	(29,043)	(33,781)
未分配盈餘加徵	34,897	25,65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270	(5,64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0,024</u>	<u>\$ 151,883</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242	(\$ 91)	\$ -	\$ 15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11	-	-	311
未實現銷貨毛利	479	(325)	-	15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080	(932)	611	8,759
未實現兌換損失	53	(265)	-	(212)
其 他	1,819	-	-	1,819
	<u>\$ 11,984</u>	<u>(\$ 1,613)</u>	<u>\$ 611</u>	<u>\$ 10,98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24,283</u>	<u>\$ -</u>	<u>\$ -</u>	<u>\$ 24,283</u>
 102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490	(\$ 248)	\$ -	\$ 24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161	(850)	-	311
未實現銷貨毛利	1,045	(566)	-	47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670	2,268	142	9,080
未實現兌換損失	753	(700)	-	53
其 他	1,819	-	-	1,819
	<u>\$ 11,938</u>	<u>(\$ 96)</u>	<u>\$ 142</u>	<u>\$ 11,98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24,283</u>	<u>\$ -</u>	<u>\$ -</u>	<u>\$ 24,283</u>

(三)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328,716 仟元及 231,775 仟元。

(四) 免稅所得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98 年度現金增資及 97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102 年至 106 年度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100,487	\$ 100,487
87 年度以後	<u>2,934,480</u>	<u>2,731,899</u>
	<u>\$ 3,034,967</u>	<u>\$ 2,832,38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42,265</u>	<u>\$ 305,559</u>
	103 年度（預計）	102 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5.36%	13.88%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股數 (仟 股)	每股盈餘(元)
103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966,212	259,848	<u>\$ 3.7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59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u>12,286</u>	<u>10,119</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978,498</u>	<u>270,557</u>	<u>\$ 3.62</u>

	本年度淨利	股 (仟 股)	每股盈餘(元)
102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1,110,310	259,848	\$ 4.2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541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5,093	12,06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25,403	272,452	\$ 4.13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主係承租廠房，租賃期間為 5 至 1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 年內	\$ 10,491	\$ 10,647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7,755	23,262
超過 5 年	4,291	8,411
	<u>\$ 32,537</u>	<u>\$ 42,320</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

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970	\$ -	\$ 25,970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40,000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4,912,189	4,912,189	4,044,010	4,044,010
應付公司債	558,671	563,415	952,311	1,013,600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102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2,301	\$ -	\$ 2,301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允價值。
-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估計公允價值。
- (4)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掛牌買賣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交易價格決定（應付公司債）。
- (5) 銀行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負債利率為準。銀行借款利率如屬浮動利率者，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允價值。
- (6)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 金	\$ 215,668	\$ 321,57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4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970	25,9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879,464	819,461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2,30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銀行借款	1,316,293	449,41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1,756	332,792
應付公司債	558,671	952,311
長期銀行借款	3,595,896	3,594,600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銀行借款。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減少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部門每季評估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是否符合本公司董事會所通過之政策及相關操作程序。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主要係暴露於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本公司使用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或進口原物料及設備所產生之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資 產</u>		
美 金	\$ 91,608	\$ 137,210
歐 元	665	368
<u>負 債</u>		
美 金	15,735	21,205
歐 元	40	24,073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為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變動 1%時，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包括借款及本公司內部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放款計算，當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對美金升值 1%時，將使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 759 仟元及 1,160 仟元；當功能性貨幣對歐元升值 1%時，將使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 6 仟元及增加 237 仟元。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558,671	\$ 952,31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4,912,189	4,044,010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銀行借款而產生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本公司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來規避借款公允價值變動之暴險。

本公司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半碼（即 0.1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半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5,949 仟元及 4,00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五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57%及 55%，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維持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3,630,165 仟元及 4,367,070 仟元。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現金流量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01,756	\$ -	\$ -	\$ 301,756
銀行借款	1,962,447	2,949,742	-	4,912,189
應付公司債	-	558,671	-	558,671
	<u>\$ 2,264,203</u>	<u>\$ 3,508,413</u>	<u>\$ -</u>	<u>\$ 5,772,616</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32,792	\$ -	\$ -	\$ 332,792
銀行借款	449,410	3,594,600	-	4,044,010
應付公司債	952,311	-	-	952,311
	<u>\$ 1,734,513</u>	<u>\$ 3,594,600</u>	<u>\$ -</u>	<u>\$ 5,329,113</u>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03 年度	102 年度
<u>銷 貨</u>		
子 公 司	<u>\$ 32,942</u>	<u>\$ 117,674</u>
<u>進 貨</u>		
子 公 司	<u>\$ 41,658</u>	<u>\$ 26,905</u>
<u>技術服務收入（帳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u>		
子 公 司	<u>\$ 37,611</u>	<u>\$ 35,923</u>

本公司對子公司出售之原物料、半成品及設備零件，一般係按成本加計 6% 計價，成品售價則按市場價格調整。收款條件為月結 T/T 180 天。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進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與若干子公司訂定技術除合作契約，收取提供相關勞務收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子 公 司	<u>\$ 5,305</u>	<u>\$ 3,638</u>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子 公 司	\$ 9,011	\$ 20,789

其他應收款係應收技術服務金收入及出售固定資產價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 3,033	\$ 989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子 公 司	\$ 1,929	\$ -

(二)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 得	價 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子 公 司	\$ 6,343	\$ -

(三)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 年度		102 年度	
關 係 人 類 別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子 公 司	\$ -	\$ -	\$ 11,640	\$ 1,806

(四) 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美金304,000	美金253,000

本公司對宏全控股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以利該公司向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機構組成之聯貸銀行團貸款，並用以償還既有債務、支應投資計劃及充實營運資金。依據聯貸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每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維持於 80%（含）以上。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應維持於 200%（含）以下。
3. 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於 5 倍（含）以上。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90 億元。

如未符合上述財務比率或限制，則應於次年 4 月 1 日起 5 個月內完成改善，並提供經會計師出具之證明文件為準，本公司如能於前述改善期間內改善者，不視為違反財務承諾，惟自次年 4 月 1 日起至本公司實際改善完成之前一日止，需依合約之利率加碼年利率 0.2% 計付利息。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6,462	\$ 29,345
退職後福利	515	417
	<u>\$ 36,977</u>	<u>\$ 29,76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招標之履約保證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34,128	\$ 1,413,19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40,000
	<u>\$ 1,334,128</u>	<u>\$ 1,453,198</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136,936 及 251,681 仟元。

(二)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32,764</u>	<u>\$ 176,285</u>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金融資產</u>						
美 金	\$ 2,894	31.65	\$ 91,608	\$ 4,604	29.81	\$ 137,210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 金	304,683	31.65	9,640,422	281,165	29.81	8,380,136
<u>貨幣性金融負債</u>						
美 金	497	31.65	15,735	711	29.81	21,205
歐 元	1	38.47	40	586	41.09	24,073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附註二六。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附註二六。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註三)	貸與對象	往來對象	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底餘額	年度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準備金額	擔保名稱	保價	品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註一及三)	資金貸與總額 (註二及三)
1	宏全控股公司 (註三)	蘇州宏星食品包裝有限公司 (蘇州宏星公司) (註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美金)	221,550 (美金 7,000)	\$ (美金)	126,600 (美金 4,000)	\$ (美金)	1.83% -2.33%	短期資金融通	\$ -	-	\$ -	-	\$ -	-	\$ 3,945,146	\$ 3,945,146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美金)	3,041,027 (美金 96,083)	(美金)	2,984,057 (美金 94,283)	(美金)	1.82% -1.96%	短期資金融通	-	-	-	-	-	-	3,945,146	3,945,146
		宏全食品包裝(太原)有限公司 (太原宏全公司) (註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美金)	408,285 (美金 12,900)	(美金)	250,035 (美金 7,900)	(美金)	1.83% -2.33%	短期資金融通	-	-	-	-	-	-	3,945,146	3,945,146
		宏全食品包裝(濟南)有限公司 (濟南宏全公司) (註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美金)	253,200 (美金 8,000)	-	-	-	1.83% -2.33%	短期資金融通	-	-	-	-	-	-	3,945,146	3,945,146
		宏全食品包裝(清新)有限公司 (清新宏全公司) (註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美金)	158,250 (美金 5,000)	63,300 (美金 2,000)	63,300 (美金 2,000)	(美金)	1.83% -2.33%	短期資金融通	-	-	-	-	-	-	3,945,146	3,945,146
		佳吉實業有限公司(佳吉公司) (註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美金)	63,300 (美金 2,000)	63,300 (美金 2,000)	63,300 (美金 2,000)	(美金)	1.82% -1.96%	短期資金融通	-	-	-	-	-	-	3,945,146	3,945,146
		Hon Hsing (SAMOA) Holding Limited (薩摩亞宏星公司) (註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美金)	31,650 (美金 1,000)	-	-	-	1.82% -1.89%	短期資金融通	-	-	-	-	-	-	3,945,146	3,945,146
		宏全企業(長沙)有限公司 (長沙宏全公司) (註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美金)	56,970 (美金 1,800)	-	-	-	1.83% -2.33%	短期資金融通	-	-	-	-	-	-	3,945,146	3,945,146
		宏全食品包裝(漳州)有限公司 (漳州宏全公司) (註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美金)	94,950 (美金 3,000)	94,950 (美金 3,000)	94,950 (美金 3,000)	(美金)	2.33%	短期資金融通	-	-	-	-	-	-	3,945,146	3,945,146
		HC (Asia) Holdings Co., Ltd. (宏全亞洲控股公司) (註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美金)	117,422 (美金 3,710)	-	-	-	1.83%	短期資金融通	-	-	-	-	-	-	3,945,146	3,945,146
		宏全企業(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宏全公司) (註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美金)	63,300 (美金 2,000)	-	-	-	1.83% -2.33%	短期資金融通	-	-	-	-	-	-	3,945,146	3,945,146
		宏全食品包裝(漳州)有限公司 (漳州宏全公司) (註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美金)	31,650 (美金 1,000)	31,650 (美金 1,000)	31,650 (美金 1,000)	(美金)	2.33%	短期資金融通	-	-	-	-	-	-	3,945,146	3,945,146
2	佳吉公司(註三)	清新宏全公司(註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美金)	569,700 (美金 18,000)	569,700 (美金 18,000)	569,700 (美金 18,000)	(美金)	1.83% -2.33%	短期資金融通	-	-	-	-	-	-	2,233,778	2,233,778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美金)	645,660 (美金 20,400)	614,010 (美金 19,400)	614,010 (美金 19,400)	(美金)	1.82% -1.90%	短期資金融通	-	-	-	-	-	-	2,233,778	2,233,778
		漳州宏全公司(註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美金)	158,250 (美金 5,000)	158,250 (美金 5,000)	158,250 (美金 5,000)	(美金)	1.83% -2.33%	短期資金融通	-	-	-	-	-	-	2,233,778	2,233,778
3	薩摩亞宏星公司 (註三)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美金)	411,450 (美金 13,000)	411,450 (美金 13,000)	411,450 (美金 13,000)	(美金)	1.82% -1.96%	短期資金融通	-	-	-	-	-	-	2,163,177	2,163,177
		太原宏全公司(註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美金)	316,500 (美金 10,000)	63,300 (美金 2,000)	63,300 (美金 2,000)	(美金)	1.83% -2.33%	短期資金融通	-	-	-	-	-	-	2,163,177	2,163,177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金額	年度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帳額	擔保名稱	保價	抵值	品資金貸與額(註一及三)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二及三)	與貸金額
4	宏全亞洲控股公司(註三)	PT Hon Chuan Indonesia (印尼宏全公司)(註三) Hon Chuan (Thailand) Co., Ltd. (泰國宏全公司)(註三) Hon Chuan Vietnam Co., Ltd. (越南宏全公司)(註三) Hon Chuan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宏全公司)(註三)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是 是 是 是	\$ (美金) 189,900 (美金) 31,650 (美金) 94,950 (美金) 47,475 (美金) 37,980	\$ (美金) 6,000 (美金) 1,000 (美金) 3,000 (美金) 1,500 (美金) 1,200	\$ - - 31,650 (美金) 47,475 (美金) -	1.74% -2.24% 1.74% -1.79% 1.74% -2.23% 1.74% -2.23% 1.83%	短期資金融通 短期資金融通 短期資金融通 短期資金融通 短期資金融通	\$ - - - - -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 - - - -	- - - - -	\$ - - - -	- - - - -	\$ 1,884,339 1,884,339 1,884,339 1,884,339 1,884,339	\$ 1,884,339 1,884,339 1,884,339 1,884,339 1,884,339	與貸金額

註一：係依據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個別貸與限額以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之 40% 為限。

註二：係依據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貸與總額以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之 40% 為限。

註三：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及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之 40% 為限。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附表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及三)	本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年度保 底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年度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保證 額 (註二及三)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稱	係										
0	本公司	宏全控股公司	(註四)	\$ 5,167,317	\$ 3,101,700 (美金 98,000)	\$ 3,101,700 (美金 98,000)	\$ 2,943,450 (美金 93,000)	\$ -	30	\$ 10,334,634	Y	-	-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註四)	5,167,317	2,626,950 (美金 83,000)	2,626,950 (美金 83,000)	1,987,783 (美金 62,805)	-	25	10,334,634	Y	-	-
		宏全亞洲控股公司	(註四)	5,167,317	1,614,150 (美金 51,000)	1,614,150 (美金 51,000)	1,128,653 (美金 35,660)	-	16	10,334,634	Y	-	-
		清新宏全公司	(註四)	5,167,317	94,950 (美金 3,000)	94,950 (美金 3,000)	31,650 (美金 1,000)	-	1	10,334,634	Y	-	Y
		太原宏全公司	(註四)	5,167,317	158,250 (美金 5,000)	158,250 (美金 5,000)	158,250 (美金 5,000)	-	2	10,334,634	Y	-	Y
		薩摩亞宏星公司	(註四)	5,167,317	727,950 (美金 23,000)	601,350 (美金 19,000)	506,400 (美金 16,000)	-	6	10,334,634	Y	-	-
		佳吉公司	(註四)	5,167,317	949,500 (美金 30,000)	949,500 (美金 30,000)	917,850 (美金 29,000)	-	9	10,334,634	Y	-	-
		蘇州宏星公司	(註四)	5,167,317	158,250 (美金 5,000)	158,250 (美金 5,000)	158,250 (美金 5,000)	-	2	10,334,634	Y	-	Y
		濟南宏全公司	(註四)	5,167,317	316,500 (美金 10,000)	316,500 (美金 10,000)	316,500 (美金 10,000)	-	3	10,334,634	Y	-	Y
1	蘇州宏全公司	蘇州宏星公司	(註四)	5,167,317	155,172 (人民幣 30,000)	-	-	-	-	10,334,634	-	-	Y
		長沙宏全公司	(註四)	5,167,317	206,896 (人民幣 40,000)	155,172 (人民幣 30,000)	-	-	2	10,334,634	-	-	Y
		濟南宏全公司	(註四)	5,167,317	103,448 (人民幣 20,000)	103,448 (人民幣 20,000)	-	-	1	10,334,634	-	-	Y
2	蘇州宏星公司	蘇州宏全公司	(註四)	5,167,317	155,172 (人民幣 30,000)	51,724 (人民幣 10,000)	-	-	1	10,334,634	-	-	Y
		長沙宏全公司	(註四)	5,167,317	103,448 (人民幣 20,000)	-	-	-	-	10,334,634	-	-	Y
3	長沙宏全公司	蘇州宏星公司	(註四)	5,167,317	155,172 (人民幣 30,000)	-	-	-	-	10,334,634	-	-	Y
		蘇州宏全公司	(註四)	5,167,317	103,448 (人民幣 20,000)	103,448 (人民幣 20,000)	-	-	1	10,334,634	-	-	Y
		濟南宏全公司	(註四)	5,167,317	103,448 (人民幣 20,000)	103,448 (人民幣 20,000)	-	-	1	10,334,634	-	-	Y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 (註一及三)	本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總額 (人民幣 30,000)	年度最高 年底證餘保 (人民幣 30,000)	背書 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年度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 證高 限 (註二及三)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4	濟南宏全公司	蘇州宏全公司			(註四)			\$ 103,448 (人民幣 20,000)	\$ -	\$ -	1	\$ 10,334,634	-	-	Y
		長沙宏全公司			(註四)			155,172 (人民幣 30,000)	-	-	2	10,334,634	-	-	Y
5	蘇州宏全公司 蘇州宏星公司 長沙宏全公司 太原宏全公司		(註五)		(註四)			155,172 (人民幣 30,000)	-	-	-	10,334,634	-	-	Y
6	泰國宏全公司	Hon Chuan Packaging Co., Ltd. (泰國宏福公司)			(註四)			96,700 (泰銖 100,000)	18,295 (泰銖 18,919)	-	1	10,334,634	-	-	-
7	蘇州宏全公司 蘇州宏星公司		(註六)		(註四)			77,586 (人民幣 15,000)	-	-	1	10,334,634	-	-	Y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50% 為限。

註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100% 為限。

註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 為限。

註四：係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子公司。

註五：係此四家公司相互背書保證，共用借款額度。

註六：係此二家公司相互背書保證，共用借款額度。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註一)	公允價值 (註一)	底 價值
本公司	股票 德宏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德宏創業投資公司) Lightel Technologies Inc. (Lightel 公司) 開發文創價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開發文創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2,564 551,051 1,500,000	\$ 2,325 8,645 15,000	2 2 2	\$ 2,325 8,645 15,000	
宏全控股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 Garden Fresh (HK) Fruit & Vegetable Beverage Co., Ltd.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	40,592 (美金 1,283)	-	40,592 (美金 1,283)	
泰國宏全公司	股票 Inchitan Gruou Public Company Limite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9,340 (泰銖 20,000)	0.08	19,340 (泰銖 20,000)	

註一：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二：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及外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		初		入		底	
					年	係	買	買	年	年	年	年
					股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數		(註)				(註)	
本公司	宏全控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母子公司	229,196,725		\$ 8,380,136	\$	690,041	\$	9,640,422	
宏全控股公司	宏全亞洲控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母子公司	105,467,505		3,987,283	(美金	840,466	(美金	5,227,725	
							133,779)		26,555)		165,173)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薩摩亞宏星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母子公司	116,006,000		4,748,920	(美金	316,500	(美金	5,325,904	
							159,333)		10,000)		168,275)	
宏全亞洲控股公司	印尼宏全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母子公司	18,000,000		500,813	(美金	1,686,858	(美金	2,153,308	
							16,803)		53,297)		68,035)	
佳吉公司	宏全食品包裝(仙桃)有限公司(仙桃宏全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母子公司	-		-	(美金	474,750	(美金	466,015	
							-		15,000)		14,724)	

註：年初、年底金額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係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價		授信期間	餘	
泰國宏全公司	宏全亞洲控股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 269,899）		（ 16%）	T/T 180 天	\$	-	-	\$ 84,746	20%	
宏全亞洲控股公司	泰國宏全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269,899		34%	T/T 180 天		-	-	（ 84,746）	（ 49%）	
泰國宏福公司	印尼宏全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 139,846）		（ 27%）	T/T 180 天		-	-	56,069	39%	
印尼宏全公司	泰國宏福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39,846		26%	T/T 180 天		-	-	（ 56,069）	（ 32%）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附表六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款項	應收關係人金額	週轉率(次)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示帳	列帳	抵額
							金額	金額					
宏全控股公司	蘇州宏星公司	(註)	\$ (美金) 126,600 4,000)	-	-	\$	-	-	視其公司營運狀況償還	\$	-	\$	-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註)	2,984,057 (美金) 94,283)	-	-		-	-	視其公司營運狀況償還		-		-
	太原宏全公司	(註)	250,035 (美金) 7,900)	-	-		-	-	視其公司營運狀況償還		-		-
佳吉公司	清新宏全公司	(註)	569,700 (美金) 18,000)	-	-		-	-	視其公司營運狀況償還		-		-
	漳州宏全公司	(註)	158,250 (美金) 5,000)	-	-		-	-	視其公司營運狀況償還	158,250 (美金) 5,000)	-		-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註)	614,010 (美金) 19,400)	-	-		-	-	視其公司營運狀況償還		-		-
薩摩亞宏星公司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註)	411,450 (美金) 13,000)	-	-		-	-	視其公司營運狀況償還		-		-

註：係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入 年 度 金 額	資 金 年 度 金 額	年 度 底 股	底 數	底 比 率 (%)	持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投 資 (損) 益	年 度 (損) 益	備 註
本公司	宏全控股公司	薩摩亞	國際間之投資及貿易事業	\$ 7,706,796	\$ 7,016,755		252,196,725	100	\$ 9,640,422	\$ 203,471	\$ 203,471	203,471	子公司
宏全控股公司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開曼群島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3,550,054 (美金 112,166)	3,550,054 (美金 112,166)		91,230,576	76.84	4,246,860 (美金 134,182)	(164,256) (美金 5,420)	(註一)	(註一)	孫公司
	宏全亞洲控股公司	開曼群島	國際間之投資及貿易事業	4,232,776 (美金 133,737)	3,392,310 (美金 107,182)		132,022,505	100	5,227,725 (美金 165,173)	316,239 (美金 10,435)	(註一)	(註一)	孫公司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佳吉公司	香 港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4,445,559 (美金 140,460)	3,646,409 (美金 109,460)		1,097,377,292	100	5,635,567 (美金 178,059)	(61,308) (美金 2,023)	(註一)	(註一)	孫公司
	薩摩亞宏星公司	薩摩亞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3,988,090 (美金 126,006)	3,671,590 (美金 116,006)		126,006,000	100	5,325,904 (美金 168,275)	(16,304) (美金 538)	(註一)	(註一)	孫公司
宏全亞洲控股公司	泰國宏全公司	泰 國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1,313,412 (美金 41,498)	1,313,412 (美金 41,498)		137,000,000	100	2,309,216 (美金 72,961)	146,043 (美金 4,819)	(註一)	(註一)	孫公司
	印尼宏全公司	印 尼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2,258,394 (美金 71,355)	571,536 (美金 18,058)		71,328,751	100	2,153,308 (美金 68,035)	41,458 (美金 1,368)	(註一)	(註一)	孫公司
	越南宏全公司	越 南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633,000 (美金 20,000)	506,400 (美金 16,000)		-	100	676,614 (美金 21,378)	51,883 (美金 1,712)	(註一)	(註一)	孫公司
	馬來西亞宏全公司	馬來西亞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826,033 (美金 26,099)	718,423 (美金 22,699)		81,259,900	100	732,381 (美金 23,140)	34,791 (美金 1,148)	(註一)	(註一)	孫公司
	Hon Chuan (Myanmar) Co., Ltd.	緬 甸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132,930 (美金 4,200)	88,620 (美金 2,800)		41,357,368	70	123,973 (美金 3,917)	6,122 (美金 202)	(註一)	(註一)	孫公司
	HONLY Holding Co., Ltd. (宏莉控股公司)	薩摩亞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	-		-	60	(2,595) (美金 82)	(4,152) (美金 137)	(註一)	(註一)	孫公司
泰國宏全公司	泰國宏福公司	泰 國	標籤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122,482 (泰銖 126,662)	122,482 (泰銖 126,662)		12,666,225	65	285,065 (泰銖 294,793)	28,896 (泰銖 30,806)	(註一)	(註一)	孫公司
宏莉控股公司	HONLY FOOD&BEVERAGE CO., LTD.	柬埔寨	飲料充填	-	-		-	100	(3,576) (美金 113)	(3,455) (美金 114)	(註一)	(註一)	孫公司

註一：依規定得免填列。
註二：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八。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年年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年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註三)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註一)	本年度投資(損益)(註三)	年底面價(註三)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蘇州宏全公司	塑蓋、標籤、PET 膜之生產及銷售	\$ 648,509 (美金 20,490)	(註一)	\$ 475,826 (美金 15,034)	\$ -	\$ 475,826 (美金 15,034)	\$ 475,826 (美金 15,034)	(\$ 39,912)	76.84%	(\$ 30,669)	\$ 958,105	\$ -
清新宏全公司	塑蓋、標籤、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 1,677,450 (美金 53,000)	(註一)	\$ 288,205 (美金 9,106)	-	\$ 288,205 (美金 9,106)	288,205 (美金 9,106)	(30,669)	76.84%	(23,566)	1,478,793	-
漳州宏全公司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 1,266,000 (美金 40,000)	(註一)	\$ 93,273 (美金 2,947)	-	\$ 93,273 (美金 2,947)	93,273 (美金 2,947)	20,578	76.84%	15,812	973,135	-
蘇州宏星公司	塑蓋、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 1,455,900 (美金 46,000)	(註一)	\$ 707,852 (美金 22,365)	-	\$ 707,852 (美金 22,365)	707,852 (美金 22,365)	(69,309)	76.84%	(53,257)	1,066,912	-
濟南宏全公司	塑蓋、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 917,850 (美金 29,000)	(註一)	\$ 117,263 (美金 3,705)	-	\$ 117,263 (美金 3,705)	117,263 (美金 3,705)	54,035	76.84%	41,520	924,471	-
長沙宏全公司	塑蓋、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 585,525 (美金 18,500)	(註一)	\$ 185,691 (美金 5,867)	-	\$ 185,691 (美金 5,867)	185,691 (美金 5,867)	(1,394)	76.84%	(1,071)	861,701	-
太原宏全公司	塑蓋、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 1,044,450 (美金 33,000)	(註一)	\$ 239,654 (美金 7,572)	-	\$ 239,654 (美金 7,572)	239,654 (美金 7,572)	(3,485)	76.84%	(2,678)	1,255,294	-
宏全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電池罐蓋及罐體零件之生產及銷售	\$ 110,775 (美金 3,500)	(註一)	\$ 110,775 (美金 3,500)	-	\$ 110,775 (美金 3,500)	110,775 (美金 3,500)	(6,698)	100%	(6,698)	71,402	-
滁州宏全公司	塑蓋、瓶胚、蓋帽之生產及銷售	\$ 316,500 (美金 10,000)	(註一)	-	-	-	-	(13,850)	76.84%	(10,642)	232,328	-
仙桃宏全公司	塑蓋、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 474,750 (美金 15,000)	(註一)	-	-	-	-	(11,152)	76.84%	(8,570)	358,086	-
上海丹貿經貿有限公司	批發預包裝食品(不含熟食滷味、冷凍冷藏)	\$ 155,172 (人民幣 30,000)	(註二)	-	-	-	-	(5,716)	25.61%	(1,464)	35,13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標準	審會額	依經濟地處大陸地區投資審會規定額
\$ 2,218,539 (美金 70,096)	\$ 7,096,152 (美金 224,207)		(註四)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由本公司轉投資之蘇州宏全公司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該投資案由蘇州宏全公司出資。

註三：除寧波宏全公司係經母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外，餘係按經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依據投資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計算之限額，本公司係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範圍證明函之企業，故無投資限額之規定。

註五：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變動分析
流動資產	7,951,069	7,417,713	533,356	7.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39,083	16,963,110	2,175,973	12.83	
無形資產	77,698	78,928	(1,230)	(1.56)	
其他資產	2,029,116	899,435	1,129,681	125.60	1
資產總額	29,196,966	25,359,186	3,837,780	15.13	
流動負債	11,309,968	8,812,180	2,497,788	28.34	2
非流動負債	6,217,608	5,602,626	614,982	10.98	
負債總額	17,527,576	14,414,806	3,112,770	21.59	3
股 本	2,598,479	2,598,479	0	0.00	
資本公積	3,283,868	3,283,868	0	0.00	
保留盈餘	4,446,978	4,133,366	313,612	7.59	
非控制權益	1,045,909	999,374	46,535	4.66	
其他權益	294,156	(70,707)	364,863	(516.02)	4
股東權益總額	11,669,390	10,944,380	725,010	6.62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以上分析說明：

1.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因子公司新設立或擴廠預購機台等，使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2.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集團營運成長，為配合營運所需，增加對銀行之借款所致。
3. 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集團營運成長，為配合營運所需，增加對銀行之借款所致。
4.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匯率變動致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變動 分析
營業收入淨額	17,226,474	16,605,620	620,854	3.74	
營業成本	14,425,540	13,708,821	716,719	5.23	
營業毛利	2,800,934	2,896,799	(95,865)	(3.31)	
營業費用	1,651,401	1,460,750	190,651	13.05	
營業利益	1,149,533	1,436,049	(286,516)	(19.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349)	(78,534)	70,185	(89.37)	1
稅前利益	1,141,184	1,357,515	(216,331)	(15.94)	
所得稅費用	205,900	227,262	(21,362)	(9.40)	
本年度淨利	935,284	1,130,253	(194,969)	(17.25)	
其他綜合損益	415,743	122,834	292,909	238.46	2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351,027	1,253,087	97,940	7.82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以上分析說明：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受匯率波動影響，使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2. 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要係受國外營運機構匯率波動影響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主要係參酌相關飲料、食品或產業之變化趨勢及市場供需狀況，並綜合近年來各產品營收及客戶消長情況之可能變動考量，未來一年並無重大改變，本公司財務及業務方面均足以因應。本公司未來銷售數量請參閱第 3 頁「104 年度預期銷售情形」。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之分析：

年 度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增(減)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22.05	25.32	(12.9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0.67	57.04	(6.37)
現金再投資比率(%)	6.05	5.29	14.3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皆較上期減少：主要係集團營運成長，為配合營運周轉所需，增加對銀行之借款所致，故較前期下降。 2.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係本公司陸續投資各子公司，購買各廠的機器設備擴充產能。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2,065,813	3,177,034	6,714,208	(1,471,361)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	現金增資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104年度營運獲利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預計持續增加資本支出，故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預計提前償還銀行聯貸案借款，故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以現金發行新股用以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提高營運競爭力。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資金運用時間	
				103 年度	104 年度
宏全集團各區投資計劃	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	104年第三季前陸續完成	5,357,138	4,067,620	1,289,518

(二)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為瓶蓋、PET 瓶、標籤等包裝材料之生產及銷售，為強化公司整體代工事業之競爭力，更以充填設備搭配原有之瓶蓋、瓶胚等產品，提供所有客戶最完善、最具整合性之飲料代工服務。有鑑於目前消費者對於包裝材料之品質及環保性之重視程度提升，本公司近年更積極發展無菌充填技術，結合無菌飲料充填技術，形成生產包裝材料至充填飲料內容物一體化之完整製造流程，提供客戶全方位且更具價格競爭力的服務，以完整飲料成品整箱出貨，有效降低客戶購買空瓶、瓶蓋等包裝材料運送途中之損耗風險或自行建置工廠進行充填作業所耗費之資金、時間、人力等。本公司目前計劃將無菌飲料充填之生產版圖，從母公司所在地台灣向中國及東南亞市場延伸，藉以強化本公司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優勢。

由於大中國區的市場十分競爭，為分散經營的系統風險，目前除已與中國多家知名飲料廠商簽訂長期合作協議外，本公司從多年前就已將市場的眼光瞄準國際市場，針對有發展潛能的新興市場持續開發，並與該市場一同成長茁壯。本公司近期將會在多個新興市場採獨資或合資的方式，生產及銷售飲料及其包材。預估此一利基市場的規劃策略將可帶領本公司走向另一個劃時代的里程碑。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轉投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金額（註）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 計畫
宏全控股有限公司	7,863,291	擴展大中華及東南亞市場。	深耕大中華及東南亞市場效益開始顯現，故整體公司103年度為獲利狀態。	目前兩市場仍屬蓬勃發展階段，預期未來可繼續穩定成長獲利。	視實際營運狀況而定。

註：截至 104.03.31 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者。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利率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02 年尾聲之際美國聯準會決定採取縮減寬鬆貨幣政策，市場普遍認為利率觸底反彈時機已經來臨，唯 103 年度仍處利率調升之前的低檔之處；台灣地區美元拆借款利率除受國際美元資金拆借款利率影響外，主要仍受台北美元拆借利率(Taifx)影響，103 年初由於資金市場美元供給減少及美國聯準會決定縮減購債規模，使市場產生美元流動性將趨緊的預期心理，台北美元拆借利率開始飆升，唯至 103 年中旬已經回穩，本公司將持續關注未來利率之變化情況而進行相關因應措施。

2.最近年度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國家均設有轉投資公司與工廠，故外銷與外購比率較低，主要兌換損益係持有以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損益為主，外幣之銷貨與進貨可藉由經常性進銷項目沖抵達成某一程度之自然避險效果。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加強注意國際金融及匯率變化，適時掌握匯率變動情勢，依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採取避險策略，適時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3.最近年度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因本公司及子公司近年來持續推展與客戶中長期策略合作合約的簽訂，此類合約採取浮動價格彈性調整產品售價，故可降低原物料價格波動帶來的風險，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積極投入輕量化生產，節省原料成本並致力於擰節支出，以降低通貨膨脹帶來的衝擊。

茲以下列資訊供上述風險事項及評估比較參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134,595	28,2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營業收入淨額	17,226,474	16,605,620
營業利益	1,149,533	1,436,049
稅前淨利	1,141,184	1,357,515
利息收入	44,369	28,817
利息費用(註 1)	245,236	190,970

(註 1)102 年度及 103 年度之利息費用包含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各須認列新台幣 18,184 仟元及 14,802 仟元之利息費用。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另，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因應營運所需及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處理。
- 2.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達成規避外幣匯率波動風險及銀行借款採浮動利率計息產生之利率風險為目的，相關交易並已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於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23,803	21,034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長期發展及提昇品質，結合整合研發技術團隊強化核心競爭力，成立研發技術群，培育專業人才，投入研究發展與技術工作，利用先進的儀器及資訊來開發產品，蒐集國內外最新包裝材料與飲料加工信息、並掌握市場趨勢與客戶需求，從事開發新型包

裝材料及飲料加工技術，以滿足客戶市場上的需求。本公司預計 104 年度將投入與過去年度相當之研發經費，未來將持續投入技術研發以提升競爭優勢，有關最近年度研發計劃請參閱第 59 頁。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資訊，提供管理階層參考，並配合實施，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加上不斷提升產品品質及製程，並透過與客戶密切合作過程掌握產業最新發展趨勢，採行穩健之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有市場競爭力。未來，本公司及子公司仍將持續注意所處產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之研發能力，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之影響，作相對應之調整，以強化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尚無重大之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客戶多為世界級國際大廠，多年來本公司及子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及專注本業之原則，重視企業形象，故能在業界樹立專業形象，與贏得國際大廠肯定的口碑。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促進社會經濟、提昇環境景氣、保障員工福利為依歸，對於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亦嚴格遵守，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企業形象良好，並無重大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畫，且未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審慎評估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保原有股東之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預期效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為瓶蓋、PET 瓶、標籤等包裝材料之生產及銷售，為強化公司整體代工事業之競爭力，更以充填設備搭配原有之瓶蓋、瓶胚等產品，提供所有客戶最完善、最具整合性之飲料代工服務。有鑑於目前消費者對於包裝材料之品質及環保性之重視程度提升，本公司及子公司近年更積極發展無菌充填技術，結合無菌飲料充填技術，形成生產包裝材料至充填飲料內容物一體化之完整製造流程，提供客戶全方位且更具價格競爭力的服務，以完整飲料成品整箱出貨，有效降低客戶購買空瓶、瓶蓋等包裝材料運送途中之損耗風險或自行建置工廠進行充填作業所耗費之資金、時間、人力等。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計劃將無菌飲料充填之生產版圖，從母公司所在地台灣向中國及東南亞市場延伸，藉以強化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優勢。

由於大中國區的市場十分競爭，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避免客戶有過度集中的情況及分散經營的系統風險，目前除已與中國多家知名飲料廠商簽訂長期合作協議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從多年前就已將市場的眼光瞄準國際，針對有發展潛能的新興市場持續開發，並扶植該市場與它一同成長茁壯。近期陸續有數個市場已到了可收割豐碩成果的時期，故本公司及子公司近期將在多個新興市場採獨資或合資的方式，生產及銷售飲料及其包材。預估此一利基市場的規劃策略將可帶領本公司走向另一個劃時代的里程碑。

2.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在工程建造時間，其施工範圍對人員、車輛之進出造成不便及增加貨物調撥成本增加，本公司之因應措施包括聘有 24 小時專職保全人員監控車輛進出，人員進出設有專用通道，人車道分離管控，及配合公司環安單位及政府勞安單位的監督及不定期檢查。

(2)為避免工期進度之落後，本公司與承包商在合約中明定工程進

度，訂定罰則，每週檢討並採取改善對策，留下會議記錄以利後續追蹤，確保工程如期完成。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大宗原物料之進貨皆保持與數家供應商採購之彈性，無過度集中化之風險。

銷貨部份對象均為國內知名食品飲料大廠，信用風險較低，另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開發新客戶，與國內外知名食品飲料大廠建立夥伴關係，目前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董事：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發工銀」)

①何君等人(下稱「原告」)於民國 87 年 10 月向正義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義」)負責人、證券承銷商、會計師事務所等訴請連帶賠償新台幣 71,017 仟元及法定利息之民事損害賠償事件，本案被告包含開發工銀(正義之董事及監察人)及其法人代表陳君及楊君，臺北地方法院於 95 年 11 月 30 日宣判原告對開發工銀及其法人代表陳君及楊君求償之訴駁回。原告不服，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 9 月 28 日判決開發工銀暨法人代表陳君(由陳君繼承人繼受)及楊君應連帶給付新台幣 66,274 仟元及法定利息。開發工銀、陳君繼承人及楊君均已依法提起第三審上訴。最高法院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判決廢棄臺灣高等法院對開發工銀及法人代表之不利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新審理。開發工銀已於 103 年 7 月與原告等人和解。

②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航」)於 97 年 2 月爆發財務危機，案經偵辦後，檢察官起訴胡君、崔君、陳君等九人，因胡君曾為開發工銀派任於遠航之董事代表人，遠航乃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向胡君及開發工銀請求連帶損害賠償新台幣 677,199 仟元及法定利息。遠航刑案已於 101 年 9 月 28 日宣判，胡君獲判無罪，故刑事法院直接判決駁回遠航對開發工銀之附帶民事訴訟。惟遠航不服，已請求檢察官就胡君刑案判決提起上訴，並對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提起上訴，請求連帶賠償新台幣 660,000 仟元及法定利息，該案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另遠航又於 102 年 7 月對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楓丹白露股份有限公司、勇春股份有限公司及開發工銀提起訴訟，主張各被告擔任遠航董監事期間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致遠航遭不法掏空，請求賠償遠航新台幣 100,000 仟元及法定利息，該案件現由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③開發工銀於 96 年 4 月與 Morgan Stanley 就 Stack 2006—1 CDO Supersenior Swap 商品承作名目本金 275 百萬美元之 Swap 交易，因 Morgan Stanley 有不實銷售之嫌而導致開發工銀有重大損失。開發工銀已於 99 年 7 月 15 日對 Morgan Stanley 等提起民事訴訟主張契約自始無效並求償，該案現由美國紐約法院審理中。

以上係屬本公司法人董事開發工業銀行，最近二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尚無重大影響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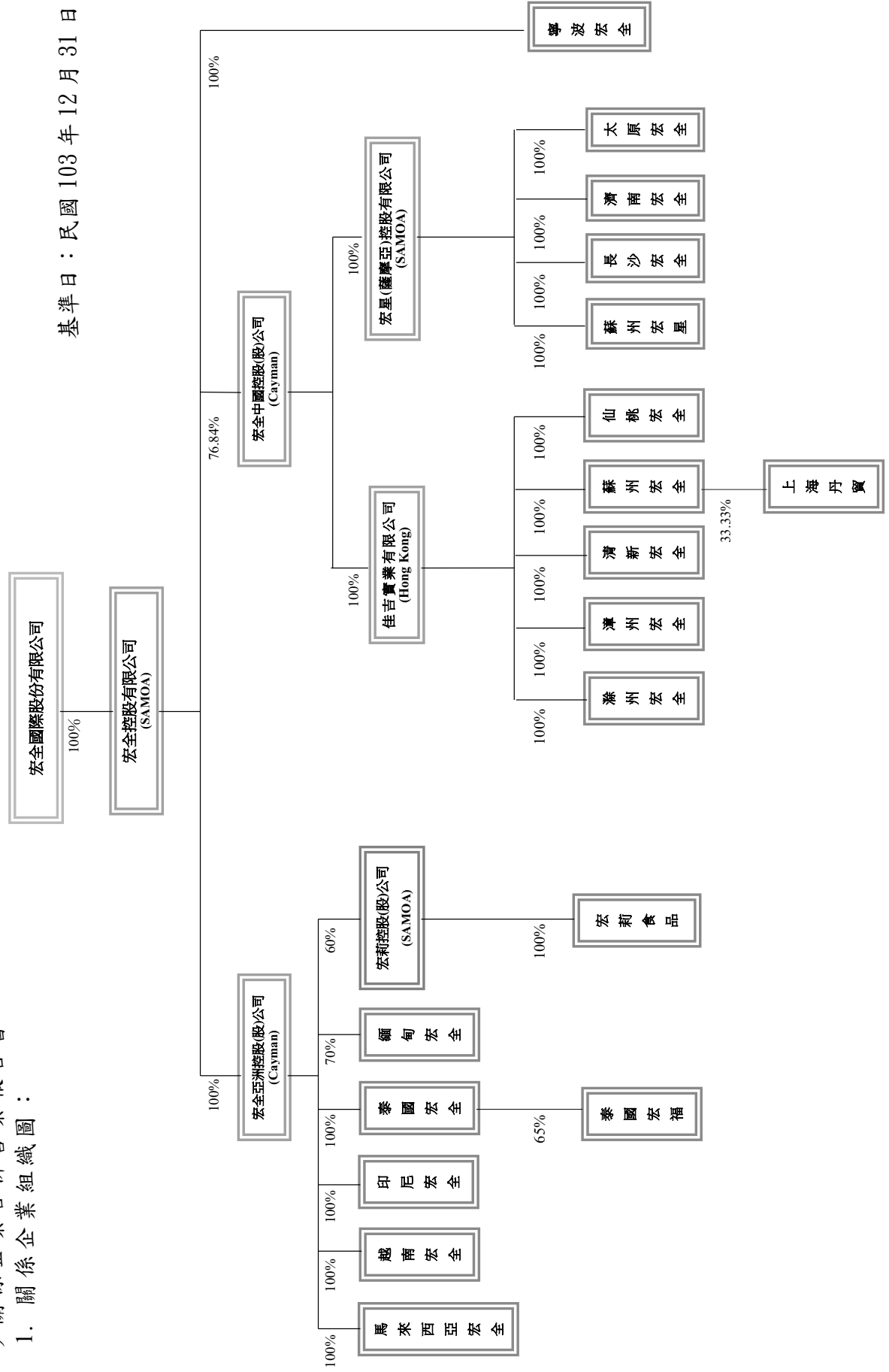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基準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宏全控股有限公司	2002 年 3 月 15 日	Trust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Box 1225, ApiaSAMOA	USD \$ 252,196,725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宏全中國控股(股)公司	2003 年 1 月 10 日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ic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	USD \$ 11,872,181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佳吉實業有限公司	1991 年 1 月 29 日	Suit 1801-5, 18/F, Tower 2., China Hong Kong City, 33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USD \$ 141,462,424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宏星(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	2002 年 6 月 18 日	Trust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Box 1225, ApiaSAMOA	USD \$ 126,006,000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宏全企業(蘇州)有限公司	1993 年 9 月 10 日	中國江蘇省吳中區角直鎮經濟開發區迎賓路 58 號	USD \$ 20,490,000	塑蓋、標籤、PET 膜之生產銷售
宏全食品包裝(清新)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18 日	中國廣東省清遠市清新區太平鎮盈富工業園 M-05B 號	USD \$ 53,000,000	塑蓋、標籤、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蘇州宏星食品包裝有限公司	2002 年 5 月 23 日	中國江蘇省吳中區角直鎮經濟開發區迎賓路 58A 號	USD \$ 46,000,000	塑蓋、PET 瓶之生產銷售及飲料充填代工
宏全企業(長沙)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2 日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寧鄉經濟技術開發區	USD \$ 18,500,000	塑蓋、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宏全食品包裝(濟南)有限公司	2003 年 1 月 10 日	中國山東省濟南章丘市明水經濟開發區	USD \$ 29,000,000	塑蓋、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宏全食品包裝(太原)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11 日	中國山西省國家級太原經濟技術開發區	USD \$ 33,000,000	塑蓋、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宏全食品包裝(漳州)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21 日	中國福建省長泰經濟開發興泰工業園區	USD \$ 40,000,000	塑蓋、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宏全食品包裝(滁州)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16 日	中國安徽省滁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城北工業園阜陽路 1 號	USD \$ 10,000,000	塑蓋、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宏全食品包裝(仙桃)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18 日	中國仙桃市復州大道 257 號	USD \$ 15,000,000	塑蓋、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宏全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2004 年 5 月 8 日	中國寧波保稅區南區 11 號標準廠房	USD \$ 3,500,000	電池蓋等相關產銷售
宏全亞洲控股(股)公司	2005 年 6 月 2 日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ic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	USD \$ 132,022,505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泰國宏全(股)公司	2004 年 7 月 12 日	101/116 Moo20,Khlong Nung,Khlong Luang,Pathum 12120,Thailand	THB \$ 1,370,000,000	塑蓋、PET 瓶及標籤之生產及銷售
泰國宏福(股)公司	2005 年 1 月 17 日	695/4M001,Banbund-Bankai Rd,Klongkew,Banbung Chonburi 20220 Thailand.	THB \$ 194,865,000	PET 瓶及標籤之生產及銷售
印尼宏全(股)公司	2004 年 9 月 29 日	Desa Walahar Kec.Klari Kabupaten Krawang Indonesia	IDR\$564,300,785,050	塑蓋、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越南宏全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17 日	No. 29, VSIP II Street 7, Vietnam-Singapore Industrial Park II, Hoa Phu Ward, Thu Dau Mot Town,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	VND\$404,335,500,000	塑蓋、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馬來西亞宏全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11 日	PT.29469, Lengkok Teknologi 3, Kawasan Perindustrian Tech Park @ Enstek, 71760 Bandar Enstek, Negeri Sembilan Darul Khusus.	MYR \$ 81,259,900	塑蓋、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緬甸宏全(股)公司	2013 年 6 月 27 日	Plot No.B-5, Mingaladon Industrial Park, Mingaladon Township, Yangon Region, The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MMK \$3,848,195,400	塑蓋、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宏莉控股(股)公司	2014 年 1 月 30 日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is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宏莉食品(股)公司	2014 年 7 月 21 日	House #44, Street National Road 4, Group5, Trapeang Kol village, Kantouk commune, Po Sen Chey district, Phnom Penh.	-	飲料充填及銷售

1.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2.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註 1)	資產總值 (註 1)	負債總額 (註 1)	淨 值 (註 1)	營業收入 (註 2)	營業利益(虧損) (註 2)	本期稅後(損)益 (註 2)
宏全控股有限公司	7,982,026	13,247,552	3,606,222	9,641,330	0	(7,069)	203,471
宏全中國控股(股)公司	375,755	11,231,566	6,171,738	5,059,828	961,781	(31,348)	(164,259)
佳吉實業有限公司	4,477,286	6,571,598	981,786	5,589,812	0	(123)	(61,320)
宏星(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	3,988,090	5,832,674	506,768	5,325,906	0	(19)	(16,299)
宏莉控股(股)有限公司	0	(1,728)	2,574	(4,302)	303	(705)	(4,150)
宏全企業(蘇州)有限公司	648,509	1,409,898	163,002	1,246,896	728,402	(42,801)	(39,926)
蘇州宏星食品包裝有限公司	1,455,900	1,762,976	374,489	1,388,487	1,322,938	(93,466)	(69,296)
宏全企業(長沙)有限公司	585,525	1,144,845	23,416	1,121,429	535,845	(40,306)	(1,380)
宏全食品包裝(濟南)有限公司	917,850	1,581,212	378,102	1,203,110	827,284	67,743	54,049

宏全食品包裝(太原)有限公司	1,044,450	2,474,725	841,090	1,633,635	1,003,425	(8,468)	(3,496)
宏全食品包裝(清新)有限公司	1,677,450	3,034,311	1,109,801	1,924,510	1,360,907	(40,749)	(30,674)
宏全食品包裝(漳州)有限公司	1,266,000	1,487,173	220,740	1,266,433	386,780	26,566	20,564
宏全食品包裝(滁州)有限公司	316,500	524,968	222,607	302,361	37,617	(18,761)	(13,836)
宏全食品包裝(仙桃)有限公司	474,750	785,644	319,634	466,010	0	(16,432)	(11,160)
宏全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110,775	71,939	531	71,408	7,802	(25,609)	(6,705)
宏全亞洲控股(股)公司	4,178,512	6,547,556	1,330,403	5,217,153	882,386	19,382	316,237
泰國宏全(股)公司	1,324,790	2,479,782	159,980	2,319,802	1,687,838	137,925	146,049
泰國宏福(股)公司	188,434	502,308	57,113	445,195	525,054	32,250	28,896
印尼宏全(股)公司	1,453,075	2,480,031	321,242	2,158,789	610,350	25,260	41,376
越南宏全有限公司	576,178	851,736	160,858	690,878	470,682	64,767	51,420
馬來西亞宏全有限公司	706,311	815,850	76,028	739,822	478,707	51,299	34,796
緬甸宏全(股)公司	118,629	158,497	505	157,992	0	(5,699)	(6,032)
宏莉食品(股)公司	0	189,624	193,189	(3,565)	0	(2,486)	(3,444)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其外幣資產負債係以報告日之兌換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各幣別換算為新台幣之兌換匯率：USD：31.65、RMB：5.1724、THB：0.9670、RP：0.002575、VND：0.001425、MYR：8.6920、

MMK：0.03083、KHR：0.00777)

(註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其外幣損益係以103年度平均兌換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各幣別換算為新台幣之兌換匯率：USD：30.3056、RMB：4.9319、THB：0.93801、RP：0.002571、VND：0.001382、MYR：8.8972、

MMK：0.03091、KHR：0.00750)

5.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請參閱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6.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無。

7.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註)	持股比例
宏全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林川內、戴宏全、曹世忠 (宏全國際)	229,196,725	100%
宏全中國控股(股)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戴宏全、曹世忠、劉允彰、 林川內(宏全控股)	91,230,576	76.84%
		戴宏一(全勝有限公司)	6,919,800	5.83%
		Makedrea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20,571,429	17.33%
佳吉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林川內、戴宏全、曹世忠 (宏全中國控股)	1,097,377,292	100%
宏星(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林川內、戴宏全、曹世忠 (宏全中國控股)	126,006,000	100%
宏全企業(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張月雀、劉允彰、林玫秀 (佳吉公司)	-	100%
宏全食品包裝(清新)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方郁龍、劉允彰、呂文燦 (佳吉公司)	-	100%
蘇州宏星食品包裝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曹宇聿、林玫秀、劉允彰 (宏星(薩摩亞))	-	100%
宏全企業(長沙)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張純淑、曹孟霓、劉允彰 (宏星(薩摩亞))	-	100%
宏全食品包裝(濟南)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顏清權、劉允彰、呂文燦 (宏星(薩摩亞))	-	100%
宏全食品包裝(太原)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林爐、曹宇聿、顏清權 (宏星(薩摩亞))	-	100%
宏全食品包裝(漳州)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顏清權、劉允彰、呂文燦 (佳吉公司)	-	100%
宏全食品包裝(滁州)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呂文燦、劉允彰、方郁龍 (佳吉公司)	-	100%
宏全食品包裝(仙桃)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呂文燦、劉允彰、方郁龍 (佳吉公司)	-	100%
宏全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林爐、許木灶、王耀宗 (宏全控股)	-	100%
宏全亞洲控股(股)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戴宏全、曹世忠 (宏全控股)	132,022,505	100%
泰國宏全(股)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戴宏全、曹世忠、白文斌、 賴森源(宏全亞洲控股)	137,000,000	100%
泰國宏福(股)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戴宏全、曹世忠、白文斌、 賴森源(泰國宏全)	12,666,225	65%
		李錫棋、Mrs.Chintana Assodrmitee (F&D)	6,820,275	35%
印尼宏全(股)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戴宏全、曹世忠、白文斌、 賴森源、劉允彰 (宏全亞洲控股)	71,328,751	100%

越南宏全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戴宏全、曹世忠、白文斌、 賴森源(宏全亞洲控股)	-	100%
馬來西亞宏全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戴宏全、曹世忠、白文斌、賴 森源、丁志豪(宏全亞洲控股)	81,259,900	100%
緬甸宏全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戴宏全、曹世忠、賴森源 (宏全亞洲控股) Daw Zin Mar Cho、 Daw Aye Mya Aung (Pack Master Co., Ltd.)	28,950,158 12,407,210	70% 30%
宏莉控股(股)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戴宏全、曹世忠(宏全亞洲控股) 邱顯在	-	60% 40%
宏莉食品(股)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曹世忠、戴宏全、白文斌、張 裕鴻(宏全亞洲控股) 邱顯在、莊莎微、邱品豪	-	60% 40%

註：除馬來西亞宏全有限公司外，其餘有限公司不適用。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詳第 101 頁至第 173 頁。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戴 宏 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四)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MEMO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戴宏全

